

例言

(一) 本局每隔半年，輯行業務報告一次。此為第四次，斷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訖六月三十日。但於重要事件，經歷不止一個半年者，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仍略具全案首尾，不盡以此時期為限。

(二) 本報告就本局所掌事務，各編為一章。每章視材料之繁簡，分為若干節。惟煤氣一項，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商訂合約尚未成立；電話一項，未由本局直接辦理；權度一項，因中央未將原器頒布，並無重要工作，故均暫從略。

(三) 本報告編輯體裁，大致與以前三次相同，一以事實為主，而附加圖表等文件，藉佐說明。

216
F299.29
43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目錄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頁數

大事記 一

第一章 政務

第一節 組織 五

各科編制 五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七

組織細則 八

測繪室管理規則 一

電氣試驗室管理規則 二

附屬機關一覽 三

職員履歷及生活狀況統計表 一五

試用職員說明書 一六

局外宿舍規則 一七

總船務處寄宿舍規則 一九

第二節 行政工作 二〇

擬請將公用事業歸地方官廳監理事項在中央頒布法規中明白規定意見書

考查附屬機關辦法	二二
十八年上半年收發文統計表	二四
十八年上半年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二五
第三節 經費狀況	二七
十七年度兩半年經費支出比較表	二七
十八年上半年按月臨時費支出表	二八
十八年上半年一次臨時費支出表	二八
十八年上半年經收款統計表	三〇
歷年各項經收款收入統計表	三〇頁後
歷年支出各項經費統計表	三一頁前
特別會計支出統計表	三一
第一章 給水		
第一節 監理工作	三一
給水規則	三一
市內各水廠給水量比較圖	三三
法商水廠出水用水漏水等數量表	五一
第二節 整頓廠務	五一

試驗自來水混濁度方法	五三
內地自來水公司十八年上半年水質水量比較圖	五四頁後
閩北水電公司十八年上半年水質水量比較圖	五五頁前
第三節 推廣給水	五五
新西區水管擴充計劃圖	五六頁後
北四川路水管聯絡計劃圖	五七頁前
第四節 法商水管交涉	五九
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	六一
法商水廠在華界借道埋設之水管圖	六二頁後
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訂立埋設第四號水管合同	六三
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為公司在本市區內設立水廠埋設水管訂立遊	六三
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六六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指導改進各電廠技術及設備	六八
電程編號方法及格式說明	六九
安全架綫法圖	七一
整頓華商電氣公司各綫路終點電壓方案	七三

華商電氣公司南市各變壓所路線終點之電壓實測表	七五
第二節 指導改進各電氣公司營業方法	七七
校驗電表規則	八一
第三節 推廣給電與收回越界給電	八三
上海法商電氣公司向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同	八五
收回法商越界給電前後華商電氣公司發電統計圖	八九
第四節 整飭屋內電氣設備	九〇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統計表	九〇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九〇
市內公共場所新舊電氣設備檢驗結果分類統計圖	九一
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	九三
第四章 交通	
第一節 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電車	九八
各種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圖	九八頁後
市內電車公共及長途汽車路線圖	九八頁後
市政府與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訂約經過	九九
市政府與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訂立合約	九九

乙式公共汽車圖	一〇二頁後
市內電車長途汽車暨公共汽車公司調查表	一〇五
第二節 汽車馬車人力車及一切車輛	一〇七
稽查車輛統計表	一〇八
取締汽車罰則	一一〇
取締馬車罰則	一一三
取締自用人力車罰則	一一六
取締營業人力車罰則	一一八
取締腳踏車罰則	一二一
取締貨車小車叢車罰則	一二四
限制專在市內行駛營業汽車載客人數辦法	一二四
第三節 汽車行與汽車司機人	一二四
第四節 濟渡與船舶	一二七
發給浦江輪渡免票辦法	一二八
定造中之新渡輪圖樣	一二九
輪渡優待團體乘船辦法	一三〇
浦江輪渡十八年上半年營業統計表	一三一
吳淞江渡口一覽	一三三

巡輪使用辦法 一三四

第五章 路燈

第一節 管理工作 一三五

裝復路燈辦法 一三六

上海特別市各區直接管理路燈統計表 一三八

第二節 整理工作 一三九

第六章 廣告

第一節 管理工作 一五一

廣告管理規則 一五二

廣告管理處須知 一六三

最近三個半年廣告稅收與管理費盈絀比較表 一六六

十八年上半年各項廣告稅收統計表 一六七

十七年度廣告稅收統計表 一六八

第二節 建設工作 一六九

公共廣告場統計表 一六九

上海華商廣告公司承包滬北區公共廣告場合同 一七一

愛克美

第七章 門牌

第一節 結束第一期工作	一七四
滬西越界築路應釘門牌圖	一七四頁後
第二節 續辦第二期工作	一七六
編釘四鄉各區門牌統計表	一七六
補釘各區門牌統計表	一八〇
換釘門牌工作圖	一八〇頁後

職員表

大事記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一月六日 邀集財政局、工務局、土地局局長，討論法商水廠請求在華界添設水管問題。

十一日 派王枝正傳義、蔣技士平伯兼電氣試驗室正副主任。

十五日 開始換發腳踏車十八年份行車牌照。

十六日 枝正朱斌侯辭職，委王達生繼任。

二十一日 邀集工務局、土地局、公安局六區三所代表，及法華區市政委員，會商重訂法華鎮各路路名。

二十三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一次會議。

二十九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二次會議。

三十一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三次會議。

二月一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四次會議。

四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五次會議。

五日 開始換發自用人力車十八年份行車執照。

六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六次會議。



(南)

十三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七次會議。

二十七日 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八次會議。

二十八日 委朱枝正有齋兼任第二科科长。

派委各科各股主任。

三月一日 實行變更各科執掌。

二日 派張科員益恭兼浦江輪渡管理處主任。

邀集工務局、財政局、土地局、及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代表，討論本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問題。

四日 會同財政局傳集吳淞江原有渡戶，指示改良各該處濟渡方法。

六日 上午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及商訂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第九次會議。下午第十次會議，並簽定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

十四日 邀集工務局及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代表，繼續討論本市政府與該公司訂立合約問題。

十五日 法租界工部局總辦魏志仁來局商法商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問題。

十六日 開始辦理市內汽車行登記。

十八日 邀集江南造船所、上海兵工廠工會、及華商電車公司代表，討論該公司要求取銷廠所工人

搭乘電車優待辦法問題。

二十日 黃局長答訪法租界工部局魏總辦，談法商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案。

二十二日 簽定法商水廠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及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四月二日 奉頒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印；又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公用

局局長。即日啓用，並將舊印信繳銷。

十一日 邀集華商電氣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經理，商議履行追訂法商水廠第三號水管合同，

遷移斜橋電車岔道及站台，制止英商電車行駛華界各問題。

十三日 簽定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合約。

十五日 開始辦理汽車司機人登記。

二十九日 委許元方爲祕書。

五月一日 開始辦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冊。

七日 會同市政府暨財政局代表，驗收本局巡輪。

十三日 邀集各公共汽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司代表，討論限制公共長途汽車容載人數問題。

十五日 黃局長奉令兼代市政府祕書長。

二十日 浦東高陸車務處成立。

- 二十三日 邀集閩北水電公司暨潭子灣一帶沿吳淞江各廠家代表，討論接通水管問題。
- 二十七日 邀集公安局，工務局，土地局，衛生局代表，討論收回越界築路兩旁水電供給問題。
- 六月一日 總船務處落成。
- 三日 標賣本市公安渡輪開標。
- 十三日 邀集財政局，工務局，土地局代表，討論編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 二十一日 會同工務局，公安局代表，察勘滬南公共汽車行駛老西門至半淞園一綫。
- 二十二日 委鄒恩泳爲技正。
- 二十五日 市長偕同市政府參事，祕書，科長來局視察。
- 二十六日 邀集社會局，衛生局，公安局代表，討論處置日暉港久成絲廠不接水管問題。
- 二十七日 准技正王達生辭職。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政務

第一節 組織

本局分四科。原以市公用事業中之交通一部分歸第四科學管。其餘如水、電、煤氣、路燈、廣告、權度，統歸第三科學管。第一科則掌總務。第二科學全部市公用事業之設計。此項編制，經過一年半之試驗，發現兩大要點：（一）以事業之擴張，第三科職掌太複雜，有不能包涵之勢；（二）市公用事業之設計，在在與實際工作有關，今集中於第二科，轉覺太與三四兩科分離而隔膜。爰擬除第一科外，將各科職掌，重行支配。即以給水與權度事務，劃出於第三科，歸第二科職掌，規定給水為主，權度為附；以電話事務劃出於第四科，與電氣、路燈、廣告，統歸第三科職掌，規定電氣（包括路燈電話）為主，廣告為附；第四科專掌水陸交通。原有第二科之設計事務，分配於第二、三、四科，另設技正室，掌試驗工作及不歸各科之技術上事務。此項辦法，經第一百零八次市政會議通過，即於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各科分股，亦重行規定如次：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各科編制

第一科

- (一) 文牘股 典職 考勳 掌印 收發 撰擬 繕校 管卷
- (二) 編審股 編輯 紀錄 統計 審核 宣傳 管理圖書 蒐輯新聞
- (三) 會計股 出納 簿記 稽核 報銷
- (四) 庶務股 管理公役 購置材料 保管器具 印刷 交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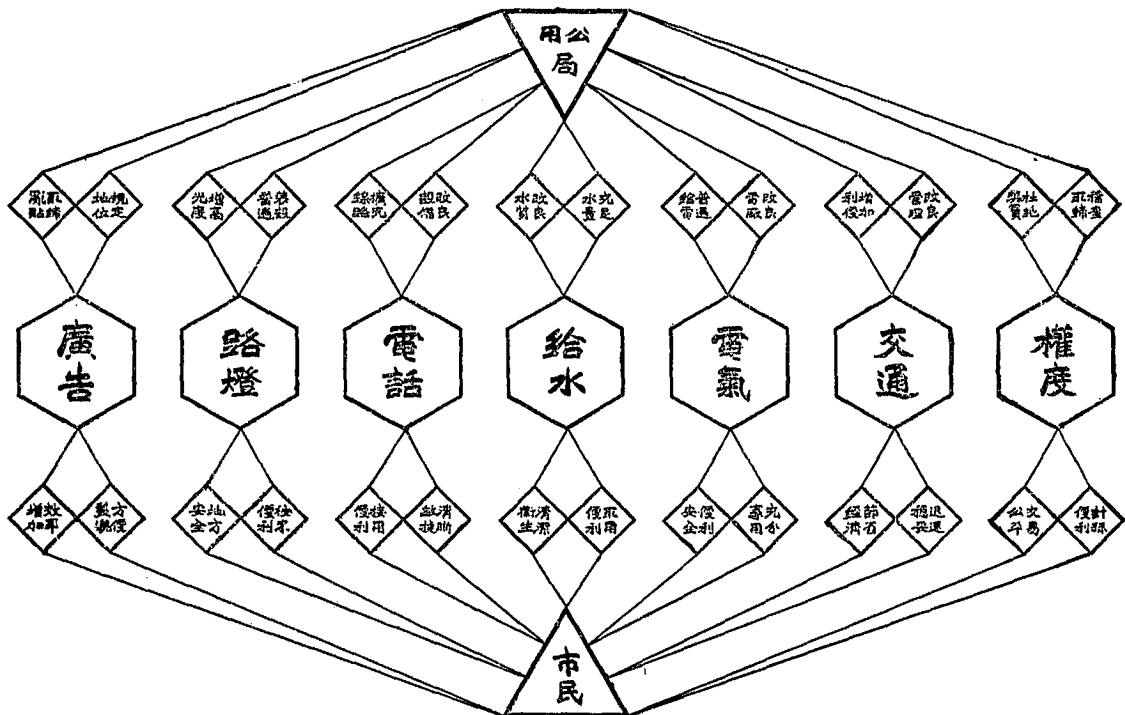
第二科

- (一) 文事股 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登記 統計 繕寫
- (二) 設計股 調查 規畫 審檢
- (三) 廠務股 視察 檢驗 取締 統計
- (四) 管綫股 查勘 檢驗 取締 統計
- (五) 用戶股 稽查 檢驗 取締 統計
- (六) 煤氣股 查勘 檢驗 取締 統計
- (七) 權度股 稽查 取締 統計

第三科

- (一) 文事股 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登記 統計 繕寫
- (二) 設計股 調查 規畫 審檢
- (三) 廠務股 視察 檢驗 取締 統計
- (四) 綫路股 查勘 檢驗 取締 統計
- (五) 用戶股 稽查 檢驗 取締 統計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六)路燈股 稽查 購料 察勘 裝修 統計

(七)電話股 監督 指導

(八)廣告股 登記 發照 稽徵 建設 統計

第四科

(一)文事股 掌理文書 保管物品 統計 繕寫

(二)設計股 開查 規畫 審檢

(三)車務股 檢驗車輛 管理車輛 統計

(四)船務股 檢驗船舶 管理碼頭 統計

(五)濟渡股 稽查 取締 統計

(六)考驗股 考驗汽車司機人 考驗船舶駕駛人 統計

(七)憑照股 登記 製備 保管 統計

(八)稽查股 巡察 取締 統計

本局代任編釘門牌，本暫由第三科兼掌，至是亦劃歸第二科暫掌。

各科職掌變更既定，乃將從前組織細則，依照實況修正，再三提出局務會議討論，然後將草案呈送市政府，經第一百二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牘，編寫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敘，攷勤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市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商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給水及煤氣材料店及工匠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給水及煤氣用戶設備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其他給水，煤氣，及度量衡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市辦電氣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辦電氣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電氣材料店及工匠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電氣用戶設備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電話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路燈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標準鐘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其他電氣及廣告事項。
-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交通事業之調查、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市交通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市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商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車輛及船舶（出入吳淞口之輪船等除外）等一切交通器具之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車輛及船舶（出入吳淞口之輪船等除外）等一切交通器具營業場所之登記、給照、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車輛司機人及船舶駕駛人之考驗、給照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前項科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又為討論工程計畫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上項會議，遇必要時，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技正室於各技正中指派一人，為首席技正，綜持全室事宜。原屬第二科之測繪室及電氣試驗室，均改歸技正室管理。分別擬訂管理規則，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局務及技術聯席會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測繪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室附屬於技正室，設左列各職員，由局長指派之。

(一)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一)測繪員若干人。

(二)書記員若干人。專任書寫圖上標題及各種表格。

(四)助理員若干人。專任晒印圖表，並管理測繪材料。

以上各職員得由技正室或各科職員兼任。

第二條 本局一切圖表，由首席技正發交主任辦理之。

第三條 各科設計圖表由各科將草稿並設計者姓名，開送技正室，轉發測繪室辦理。如有疑問，由測繪室主任向設計者接洽。

第四條 一切圖表，先用鉛筆照稿繪就，由主任校對無訛，並請設計者覆核後，再用墨水照印。由各負責人簽名，送有關係之科長或技正審定。

第五條 一切圖表均須按照標準尺寸及式樣繪製，並分類，編號，記入目錄，分存各科。

第六條 一切圖表原底，均存測繪室，妥為保存。各科如需用圖表，應將種類及數目通知技正室轉令晒印。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得由主任商承首席技正轉陳局長，或提出會議決定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電氣試驗室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室附屬於技正室，設左列各職員，由局長指派之。

(一)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二)助手若干人。

(三)保管員一人。

以上各職員得由技正室或各科職員兼任。

第二條 本室儀器工具及標本，由保管員分類編號標明，並登入分類簿冊。

第三條 凡新購儀器、工具及標本，經首席技正會同主任檢驗無誤後，由保管員點收，編號入冊。

第四條 本室儀器、工具及標本，每月至少由保管員對照簿冊，詳細點查一次，以視有無缺失損壞，報由主任轉送首席技正考核。

第五條 凡精密或不便攜帶之儀器或工具，不得借出室外。

第六條 前條不得借出室外之儀器或工具，由主任報明首席技正轉陳局長規定之，由保管員標註簿冊。

第七條 凡借用儀器、工具，無論是否搬出室外，均須由借用者填寫借用簿，並約定歸還日期。用畢，檢點交還。

第八條 借用儀器、工具時，由保管員與借用者雙方見證，檢點有無損壞。用畢交還時，亦如之。

第九條 借用者如因使用不慎而致損壞儀器、工具，應由保管員報明主任報告首席技正，轉陳局長酌令賠償。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得由主任商承首席技正轉陳局長，或提出會議決定之。

本局附屬機關，亦略有變動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附屬機關一覽

(甲) 路燈管理方面

(一) 滬南路燈管理處 (斜橋南製造局路餘慶里。電話南市五八七號)

(二) 滬北路燈管理處 (閘北民立路。電話閘北三七一號)

(三) 浦東路燈管理處 (浦東爛泥渡東昌路五十六號)

(乙) 廣告管理方面

(一) 滬南廣告管理處 (斜橋南製造局路餘慶里。電話南市四八一號)

(二) 滬北廣告管理處 (閘北寶山路頤福里四十八號。電話閘北二八四號)

(三)浦東廣告管理處(浦東爛泥渡東昌路五十六號)

(丙)陸上交通管理方面

(一)總車務處(本局門前)

(二)滬南車務處(董家渡南商船會館。電話南市一二一八號)

(三)滬北車務處(閘北民立路。電話閘北二二號)

(四)滬西車務處(勞動生路橫榔路口)

(五)洋塘車務處(浦東春江碼頭。即前浦東車務處)

(六)高陸車務處(浦東東溝)

(丁)水上交通管理方面

(一)總船務處(董家渡碼頭。電話南市一六二五號)

(二)浦江輪渡管理處(浦東東溝)

(戊)代辦編釘門牌方面

(一)編釘門牌辦事處(中華路一千三百零二號。電話南市一一五〇號)

本局職員在初成立時，十六年度開始之時，僅有二十人。當年度終了時，已增至八十九人。至今十七年度終了，復增至一百四十五人。其警士、公役、工匠人等亦有相當之增加。由十六年度開始時之三十六人，增至年度終了時之一百二十四人。更由此一百二十四人，增至十七年度終了時之一百五十人。至本局任用職員，向須一律經過試辦。惟除在典職順序圖上規定手續外，尚無其他書面規定。茲經訂成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職員履歷及生活狀況統計表

職 員 總 數		146	附 註
籍 貫	本 特 別 市	18	(一) 經商出身及年在四十一歲以上各員均在浦江輪渡管理處(輪渡為市營業之一)為前上海浦 東培工善後局所任用服務已歷多年 (二) 各員資格最大多數為曾受中等職業教育及普通教育年齡在二十至四十歲之間 (三) 已婚各員最大多數為小家庭組織其與大家庭共同生活者最大多數均尚未成婚 (四) 已有子女各員中其子女數七人者一、六人者一、五人者二、四人者五、三人者二十三、二人者二 十六、一人者二十七。
	江 蘇 省	70	
	其 他 各 省	58	
出 身	曾 留 學 外 國	10	
	曾 受 高 等 或 專 門 教 育	24	
	曾 受 中 等 職 業 教 育	40	
	曾 受 中 等 普 通 教 育	42	
	曾 受 其 他 教 育	19	
年 齡	經 商	11	
	二 十 歲 以 下	1	
	二 十 一 歲 以 上 三 十 歲 以 下	96	
	三 十 一 歲 以 上 四 十 歲 以 下	44	
	四 十 一 歲 以 上 五 十 歲 以 下	2	
婚 娶	五 十 一 歲 以 上 六 十 歲 以 下	3	
	已 婚	109	
子 女	未 婚	37	
	已 有	85	
家 庭 組 織	未 有	61	
	小 家 庭 獨 立 生 活	115	
	大 家 庭 共 同 生 活	31	

統計者 沈石祥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審定者 秦翰才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235/報-37-1

說明書一種，以資遵循。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試用職員說明書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

、甲)理由 使本局與職員對於下列諸點，各有充分之攻慮：

(一)人與事是否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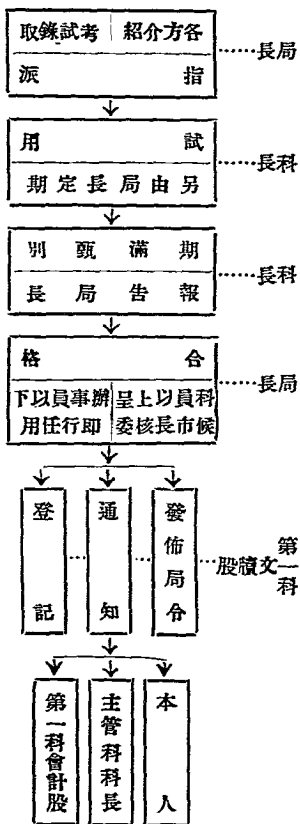
(二)人與人能否相處？

(三)局對於人（如學力、品性等）是否滿意？

(四)人對於局（如環境、待遇等）是否滿意？

如此，在局以為有問題時，固可停止任用；在人以為有問題時，亦可停止受委。以免隨意委任受任，反使其後雙方各有為難。若一經確定，則希望能久於其職，且著相當之成績焉。

(乙)辦法 詳見典職順序圖，試用一項如下：



試用期間爲

- (一) 科員技士以上，少則一個月，多則兩個月。
 - (二) 辦事員技佐以下，大概爲兩星期至一個月。
- 在試用期內，酌支俸給。

附註

- (一) 本局對於行政人員試用時，特別注重其是否確有良好行政經驗。
- (二) 本局對於技術人員試用時，特別注重其是否確有良好技術經驗。
- (三) 本局對於事務人員試用時，特別注重其是否確有良好事務經驗，及能否處處力求經濟。

本局局所甚窄，不能多闢職員臥室。爲便利任務常須在局接洽之職員寄寓起見，因在就近地方之巨福路，租設局外宿舍二幢。比以不敷容納，於十八年六月遷至祁齊路之建業里五十八號及五十九號。距離本局較前爲近。原有局外宿舍規則，並於六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加以修正。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局外宿舍規則

- (一) 局外宿舍，先儘第一科收發、監印、管卷、會計、庶務人員寄宿，以便就近照料，遇事接洽。
- (二) 除上述條特許駐宿以外各職員，如宿舍尙可容納時，亦得寄宿。惟事先須商得局長許可。倘於必須遷讓時，即行遷讓。其應納宿舍費，酌定如後：
 - (甲) 僱員每人每月銀二元。
 - (乙) 辦事員月薪額五十元至七十元者，每人每月銀四元。

(丙)辦事員月薪額七十一元以上者，每人每月銀六元。

(三)寄宿局外宿舍人員應共同注意整潔，維持秩序。

(四)凡寄宿局外宿舍人員遇局中有要公或緊急事件發生，仍須隨時幫同辦理。

(五)局外宿舍僅備床榻及家具。其他臥具等均須自備。惟以地位所限，除箱篋置具榻下能容以外，一初私有冗雜家具，請勿攜帶。

(六)局外宿舍供給電燈茶水。其他日常需要物品，均歸自備。

(七)本宿舍規定每日下午九時半閉戶，十時熄燈就寢。寄宿人員應一律遵守。如因事外出，宜相互知照，并須於九時半前回舍，至遲亦勿得過十時。十時以後，概不延納。

非本局職員，一概不得留宿。

(八)寄宿局外宿舍人員有下列各項責任：

(甲)監督夫役勿爲不規則之舉動，維持本局風紀。

(乙)檢查電燈啓閉，以免無謂之消耗。

(丙)注意門禁及火燭，免釀意外。

(丁)愛護公用物品。

(九)寄宿職員如欲遷出，須以書面報告第一科。

(十)寄宿局外宿舍人員兼管任務，其成績得並作考成之根據。

又總船務處設董家渡，地位有限，職員不能駐宿。但不能不有人隨時照料。爰於就近油車碼頭支路八號，租屋一幢，專備總船務處及巡輪等員役寄寓，並儲藏檢驗船舶應用物品之用。亦訂有宿舍規則，於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經局務會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總船務處宿舍規則

- (一)本宿舍專為總船務處員役及警士宿用，以便就近照料總船務處及巡輪事宜。其非本局員役，一概不得留宿。
- (二)本宿舍由本局於寄宿職員中指定一人為領袖，負責兼管本宿舍一切事務。
- (三)本宿舍僅設床榻及家具。其他臥具等均須自備。且以地位關係，所帶行李，以榻下能容者為限。
- (四)本宿舍規定每日下午九時半閉戶，十時熄燈就寢。寄宿員役及警士應一律遵守。如因事外出，宜彼此知照，並須於九時半以前回舍，最遲亦不得過十時。十時以後，概弗延納。
- (五)寄宿員役及警士應共同注意舍內整潔，以重公共衛生；維持秩序，以保公共安甯。
- (六)寄宿人員應有下列各項之責任：
 - (甲)監督夫役勿為不規則之舉動，維持本局風紀。
 - (乙)檢查電燈啓閉，以免無謂之消耗。
 - (丙)注意門禁及火燭，免釀意外。
 - (丁)愛護公家物品。
- (七)寄宿舍每週星期日或假期，均須有一人留守。其員役警士值日支配，臨時規定之。
- (八)寄宿員役警士如有違背規則時，得隨時報告本局處分之。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或臨時由本局裁處之。

第二節 行政工作

本局取締市內商辦公用事業，本已有市政府頒布之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足為依據。惟本局以為商辦公用事業與尋常工商業不同，地方官廳對其職權，在中央工商等法規中，當另有相當規定；因擬具意見書，呈准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辦。當由行政院發交工商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等核議；一面咨送立法院發交法制及經濟委員會核議。

▲擬請將商辦公用事業歸地方官廳監理事項在中央頒布法規中明白規定意見書

凡一地方之自來水、電氣、煤氣、電話、電車、公共汽車等公用事業，在在與當地人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依照市政原理，應歸市辦。其由商人承辦者，地方官廳為維護全體人民之福利起見，對於各該項公司內部組織以及營業技術管理等方面，亦應加以嚴格之督察。即如美國伊里諾一州，特置公用事業委員會，對於州內一切公用事業，得行使下列之各項職權：

- (一) 規定會計則例及程式，令各遵守。違者加以處分。
- (二) 規定財產折舊率，令各一致遵守。
- (三) 檢查及稽核帳目。
- (四) 檢取一切帳目單據及書類，陳列於指定之公共場所，以備稽考。
- (五) 取一切圖樣、文件、帳冊、單據、財產清帳暨其他簿記。
- (六) 如有徵詢一切有關係之事項，須切實答復，不得推諉。
- (七) 隨時索取報告。
- (八) 准取股票、債票及短期債券之發行，並監察其用途。

(九) 准取收費率之增減。

(十) 隨時檢查一切設備、材料及他資產。

在中國如廣州市，對於水電二者，杭州市對於電氣一項，亦均皆有單行之管理規章。上海特別市內水電、交通等公用事業，均由商人集股舉辦，且每類之中，又不只一家。為便利主管局執行其監督取締之職權起見，皆由政府頒布一種監理規則。其中最重要之點，為規定公用局對於各商辦公用事業，有撤換不稱職職員、稽核帳目，及列席股東會、董事會等之權。蓋非此不足以實施監察而收督促改進之效。但在各該公司頗有以官廳干涉公司內部事務過苛為警議者，亦有以此項職權與中央所頒布工商法規抵觸為責難者。夫各該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既為全體市民享用所必需，其營業範圍有指定區域，又屬專利獨占性質，自與一般工商業迥異。其與地方官廳特殊之關係，似宜另在中央法規中，明白規定，俾地方行政官吏得厲行其職權，人民得充分享受其利益。謹擬辦法三項如次：

(一) 由中央制定全國商辦公用事業條例，舉其大綱，俾各地方行政機關依據此項大綱，分別擬訂詳細之監理方法，不受一般普通工商法規之拘束。

(二) 在公司條例中明白規定，凡屬經營公用事業之公司，應受地方行政機關之監理。

(三) 在其他工商等法規中將商辦公用事業與地方官廳之關係，明白規定。

以上辦法三項，或並採用，或取其一，似均無不可。

又查商辦公用事業不特係獨占性質，且須使用公路等，關係地方建設，至深且鉅，故亦應先取得市政機關特許，方可經營，與辦理尋常工商業迥然不同。本市區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屬於交通性質者，大抵已與前市政機關或本市政府訂立合同。惟屬於水電性質者，均創設於本市政府成立之前，或由

官辦而改爲商辦，或其營業區域租自其他公司，或係開始即爲商辦，情形複雜。但其未與市政機關訂立任何合同，則屬一致。故對於營業區域，雖有限制，而於營業年限及其向本市政府應盡義務等，均未與有相當規定。現在國民政府各部會陸續飭令國內各工商業重行註冊給照，本局因建議對於本市區內商辦公用事業公司，擬乘此時機，令先與本市政府分別補訂合同，正式取得特許權，再向中央主管部會請求註冊給照。俾其與市政府之關係，明白確定，各資信守。當經一百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由市政府據咨工商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等聲明：凡遇本市區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請求註冊給照，如查得未與本市政府訂立合同，或未有經本市政府承認之與本市區內從前市政機關所訂之合同者，一律飭向本市政府補具訂立合同手續，其一切章則等並經公用局審核後，轉呈本市政府咨請核辦。一面令知市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一體遵照。

本局附屬機關較前增加，多至十五處。除總車務處即在局前外，其餘均距離本局頗遠。本局主管科之如何視察，各該機關主任人員等之如何考成，皆不能不明定條款，以爲準繩。爰經擬訂考查附屬機關辦法一種，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考查附屬機關辦法

第一條 本局各附屬機關應由各主管科科長隨時視察，每月至少一次。

第二條 前條主管科科長視察之要點如左：

(一) 察看各職員工作情形及處事態度。

(一) 抽閱表冊。

(二) 抽查帳目。

(四) 注意風紀及整潔事項。

(五) 其他事項。

第三條 主管科科長於視察時，如有必要，得就各職員職務範圍以內，加以測驗。

第四條 主管科科長視察完畢後，如有必要，得召集一部分或全體職員訓話。

第五條 主管科科長於視察完畢回局，應按照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項，填具報告書，加以按語，呈報局長。

第六條 各附屬機關主任人員，應就下列各項，每半月填具報告書，送呈主管科科長轉呈局長鑒核：

(一) 職員服務情形。(工作勤惰，請假曠職，及遲到早退等項)

(二) 職員辦事功過事項。

(三) 職務上與外界交接情形。

(四) 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附屬機關主任人員對於外勤各職員，應隨時稽查其工作情形及處事態度等項，紀錄報告。

第八條 各附屬機關主任人員除定期報告外，如遇臨時重要事項，應立即報告主管科科長，轉陳局長。

第九條 本局根據附屬機關主任人員之報告及主管科科長視察報告，遵照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以定各附屬機關職員懲獎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由局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十八年上半年，共計一百八十一日，本局辦公一百四十六日，休假三十五日。

十七年下半年，本局收文一千七百九十七件，發文一千五百八十七件。十八年，上半年收文增至一千九百四十五件，發文增至一千七百九十八件。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八年上半年收發文統計表

月份	文別	訓令	指令	函	呈	批	布告	統計
一月	收文	二二	二三	一五〇	六二	八	三	二五七
一月	發文	三四	三六	一三四	三一			二四六
二月	收文	二一	二七	一四七	四三	七	一	二三八
二月	發文	三七	二九	一三七	二七			二三八
三月	收文	二八	二九	一五一	六〇			二六八
三月	發文	四三	二八	一六〇	二九	一	四	二六五
四月	收文	五二	四三	二四六	六九			四一〇
四月	發文	四九	三一	二一八	六〇	一二	九	三七九
五月	收文	六七	五〇	二二七	八六			四二〇
五月	發文	六二	四五	一八五	五三	一〇	五	三六〇
六月	收文	三五	三五	一七八	一〇四			三五二
六月	發文	四九	五二	一五一	四七	九	二	三一〇

若以收發文性質分析之，則屬於陸上交通者爲最多，其次則政務，又其次則電氣給水。（凡一文涉及兩類者，每類有一統計，故總數與實在數不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八年上半年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月份	類別		政務	設計	給水	電氣	陸上交通	水上交通	煤氣	路燈	電話	廣告	權度	門牌
	發	收												
一月	發	收	三六	二	三三	一八	六二	二九	一〇	三三	二	一三	〇	二八
二月	發	收	五二	九	二六	三二	七四	九	二	一四	三	一二	一	三六
三月	發	收	二一	四	三〇	四四	八一	八	〇	二四	一	七	〇	四〇
四月	發	收	一三二	〇	三三	四五	一三六	一七	三	二〇	二	一三	二	三五
五月	發	收	七三	四	五八	六三	一三二	二七	五	一一	一	一四	三	四一
計	發文	收文	二七四	二二一	九八五	二四七	四七	二四	一七九八	二二五	二〇七	一〇八九	四二四	一九四五

統一市區內郵資一事。雖不在本局職掌範圍以內，但經本局再三提議接洽，卒獲解決，故附帶一述。十七年七月，上海寶山兩縣各市鄉劃歸本市接收。市政會議議決改市鄉之名稱爲區，全市共有十七區。然各區郵資，惟滬南、閘北及引翔三區作爲各局就地投送界內計算外，其餘十四區均作爲各局互寄界內計算。當時即由本局向市政府建議，與交通部協商統一辦法，由市政府委託本局與郵政總辦劉畫蕃交換意見。正在進行間，而劉總辦因公出國，林實繼任，遂暫中止。至十八年三月間，復由本局向市政府建議，繼續進行，並由本局與林總辦商榷。當時，在上海郵務長方面，以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行政區域廣袤達八十餘里，其曹家渡、徐家匯、龍華、高昌廟等處，係郵政信差徒步所可直達，在郵務上爲本埠投遞區域。其餘各市鄉非信差徒步所能直達，均屬內地區域。故其郵費資例，亦屬不同。今如均行政照本埠投遞之郵費資例辦理，則每月營業，損失不貲。」郵政總局亦認爲該郵務長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惟「以市政與交通關係密切，實有互助之必要。現值滬市規畫伊始，爲顧全市政施設之便利及引

共計		六月		
發	收	發	收	發
二八八	五五九	四八	九三	五八
一七	一九	二	三	四
二五三	二二一	五九	五四	五四
二七九	二六五	五一	四七	七〇
五八六	六三〇	九六	一一三	一二九
一三六	一〇一	二四	二〇	二六
二一	二〇	〇	〇	一
一三七	一〇三	二二	一五	二七
一九	一九	四	四	九
六九	五六	九	七	一三
七	七	〇	一	二
一九八	二〇一	一八	二五	三三

起民衆市區觀念起見，「最後決定將本市接管之十七區，自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均劃爲特別投遞區域。所以各該地互相往來信函，準照本埠郵費資例納費。在郵政收入方面，雖有損失；然因上海爲全國最大商埠，情形特殊，故特予變通辦理。至其餘局所地位，投遞方法，及一切規章，自當仍行照舊，」遂由市政府令本局佈告周知云。

第三節 經費狀況

本局十八年上半年經常費預算，與十七年下半年同爲每月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其支出各項與十七年下半年比較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度兩半年經常費支出比較表

款別	十七年下半年支出數	十八年上半年支出數	比較增加數
俸給	四六、〇〇一·七九	五三、四二六·六六	七、四二四·八七
辦公費	九、二〇二·七五	一一、七四六·五八	二、五四三·八三
路燈費	一九、〇〇四·四五	二五、七九三·二七	六、七八八·八二
統計	七四、二〇八·九九	九〇、九六六·五一	一六、七五七·五二

所以增加者，一因員役以事務之擴充而增加，員役既增加則薪俸及一切辦公供應所需，亦隨之擴大；二因路燈盞數加多，則按月維持費並從而加大。然猶以各項開支均力從撙節，故全年共收十七萬四

千九百六十元，而實際支出，尙僅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五角，共餘九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各項臨時費按月支出者：一爲廣告管理費，每月預算數一千三百五十元；一爲編釘門牌費，一月至二月爲結束第一期工作，每月預算數五千四百四十元；三月起舉辦第二期工作，每月預算數爲五千零四十元。其支出數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八年上半年按月臨時費支出表

款	別	支	出	數	附	註
					數	
廣	告	管	理	費	四、四四六六五	共收八、一〇〇元，餘三、六五三、三五元，解還市庫。
編	釘	門	牌	費	二五、八六五六二	共收三二、〇四〇元，餘五、一七四、三八元，解還市庫。

其他一次臨時費，就已結束者與未結束者分別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八年上半年一次臨時費支出表

(甲)已結束者 共支銀一萬四千四百十四元二角七分

款	別	實	支	數	附	註			
					數				
第	二	期	整	理	路	燈	費	四、九二五、一〇	預算七、五八一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二、六四八、〇八元，餘七、八二元，解還市庫。
第	三	期	整	理	路	燈	費	三、二〇九、一三	預算三、二五六元，餘四六、八七元，解還市庫。
成	立	浦	東	車	務	處	費	八、〇〇	預算五、二〇〇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一、五二三〇元，餘三、六〇七、〇〇元，解還市庫。

裝修滬南滬北吳淞車務處費	二八六·五〇	預算三五〇元，餘六三·五〇元，解還市庫。
設立編釘門牌辦事處費	四九〇·〇四	預算四、〇〇〇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三、四八一·〇一元，餘二八·九五元，解還市庫。
購置水電儀器費	二、二一九·七一	預算六、一九四·四八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三、六五八·四九元，餘三、六二二·八元，解還市庫。
添置設備費	一、六四九·〇〇	預算一、六五〇元，餘一·〇〇元，解還市庫。
添購及貼換汽車費	三、〇九九·八九	預算三、一〇〇元，餘一·一一元，解還市庫。
挖深東溝港口費	七六一·六〇	
製造十八年分行車牌照套工料費	七、七六五·三〇	

(乙)未結束者 共支銀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元五角四分

款	別	實支數	附註
第二期建設公共廣告場費		四、九九一·五九	預算九、〇〇〇元，待支者四、〇〇八·四一元。
成立高陸車務處費		二二八·九〇	預算三二〇元，待支者一〇一·一〇元。
設立總船務處費		一、六九四·七七	預算四、七〇〇元，待支者三、〇〇五·二三元。
製備巡輪費		七、七一一·九四	預算一、一〇〇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三、九三〇·九二元，待支者三三·一四元。
檢驗船舶費		九四五·六〇	預算一、七六〇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七、一九三元，待支者一、七四一·四七元。
汽車行登記製備費		一八二·〇〇	預算二五〇元，待支者六八元。
考驗汽車司機人費		一、〇六九·一七	預算一、一〇〇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二、二〇五元，不足一八一·二二元，因登記人數超出數倍，故支出亦增加。

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冊製備費	一八一·八三	預算二五〇元，待支者六八·一七元。
縫置設備費	五四六·〇〇	預算四、三七二·〇七元，待支者三八二六·〇七元。
添置制服費	二四五·五〇	預算八八〇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九〇元，待支者五四四·五〇元。
浦江輪渡添置修理費	二〇三·七二四	預算三、〇三五元，十七年下半年已支七二〇元，待支者二七七·七六元。

以上各項經常及臨時費，共支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九分。

本局經收各款，十八年上半年間，共收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零二分，較十七年下半年共收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五角六分，增收四萬六千六百七十元四角六分。其款目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八年上半年經收款統計表

款	別收	入數	款	別收	入數
車輛補牌費		二、四〇六·六五	汽車司機人補照費		二、〇〇
車輛補照費		三七七·五五	汽車司機人復考費		四六〇〇
車輛照套費		七九五·〇〇	汽車夫易主簽字費		五八〇〇
車輛過戶費		八四七·七〇	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註冊費		二八〇〇〇
汽車行登記費		一八五·〇〇	鑿井公司登記費		三七·六四
汽車司機人登記費		一九八八五·五〇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費		二五〇〇〇

1-26-33/1217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歷年各項經收款收入統計表

時期	解	牌照稅	廣告稅	手續費	罰款	滬江市輪渡售票款	收回門牌款	賠償及賠費	廢材變價 (包括公共洗滌)	雜收入	總計	時期	單項存款類	
													收	支
十六年 下半年	經收	2700		1200	907202			89429		11800	1012331	十六年 下半年	收存款	7,12131
	解市庫				6,16065						6,16065		退還及支付 牌照製造費	
	報本局經費				63337			89429		11800	1,64566		專款存款數	7,12131
十七年 上半年	經收	74695	8887	23525	2,79987		61050	2570		62516	51,2230	十七年 上半年	收存款	18,57410
	解市庫	77395	8887	24725	5,97787		61050	2570		62516	7,44930		退還及支付 牌照製造費	3,32996
	報本局經費												專款存款數計	22,36545
十七年 下半年	經收	1,93110	14,00201	81625	3,00247	49,37933	1,14450	12200		23523	70,63289	十七年 下半年	收存款	6,01400
	解市庫	1,85673	14,00201	81625	3,00247	49,37933	1,14450	12200		23523	70,95852		退還及支付 牌照製造費	3,69832
	報本局經費	7434									7437		專款存款數計	25,08113
十八年 上半年	經收	12,00884	14,53575	21,59284	2,86602	54,70332	11,48270	8283	3,56000	80500	122,62734	十八年 上半年	收存款	18,55170
	解市庫	13,07321	14,53575	21,59284	2,86602	54,70332	11,48270	8283	3,56000	80500	122,70171		退還及支付 牌照製造費	12,34073
	報本局經費												專款存款數計	31,29210
總計	經收	15,70389	28,62667	22,65634	17,74038	104,08265	13,23770	1,12482	3,56000	1,78339	208,51984	總計	收存款	50,86111
	解市庫	15,70389	28,62667	22,65634	17,10701	104,08265	13,23770	23053	3,56000	1,66530	206,87018		退還及支付 牌照製造費	19,56901
	報本局經費				63337				89429		11800		1,64566	七十二年 專款存款數

說明

十六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其報費局直接收入各款項一律歸市庫收存除罰款項下之633,37元及報費局自費中及各項開支之51,00元
並扣除前年度整理經費項下之43,29元及報費局項下之118,00元均於本局行政事業兩項經費項下核銷以上各項合計

製表者 姚仲良
審定者 秦踏才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民國十八年九月

412/此-37-1

1-627/51C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歷年支出各項經費統計表

時期	費別	行政費	事業費							總計	百分比		
			路燈	浦江橋渡	交通	檢查水電	管理廣告	編釘門牌	其他		合計	行費	事業費
十六年下半年	經常	20684.77	19,898.59		2,310.06		288.22	311.57		22,808.44	43,493.21		
	臨時	5,100.84	7,795.39		9,899.92					17,695.31	22,798.15		
	合計	25,785.61	27,693.98		12,209.98		288.22	311.57		40,503.75	66,289.36	38%	62%
十七年上半年	經常	30030.22	4,790.96	24,903.78	12,902.44	3,714.28	2,703.93	3,640.47		95,555.86	125,689.08		
	臨時	3,108.71	4,422.57	24,184.2	14,096.66	2,107.0	1,357.89		836.60	23,342.84	26,451.55		
	合計	33,138.93	52,213.53	27,322.20	26,999.10	3,924.98	4,061.82	3,640.47	836.60	118,998.70	152,137.63	22%	78%
十七年下半年	經常	55,204.54	19,004.45	27,591.62			4,949.78	18,481.40		70,027.25	125,231.79		
	臨時		4,335.92	7,200.0	10,734.48	3,658.49	5,577.17	3,481.01	9,000.0	28,597.07	28,597.07		
	合計	55,204.54	23,340.37	28,311.62	10,734.48	3,658.49	10,526.95	21,962.41	9,000.0	98,624.32	153,828.86	36%	64%
十八年上半年	經常	65,173.24	25,793.27	26,709.46			4,446.65	25,865.62		82,815.00	147,988.24		
	臨時	5,294.89	8,134.23	24,782.02	19,888.18	2,401.54	4,991.59	4,900.4	2,455.0	60,933.10	66,227.99		
	合計	70,468.13	33,927.50	51,491.48	19,888.18	2,401.54	9,438.24	26,355.66	2,455.0	143,748.10	214,216.23	32%	68%
總計	經常	171,092.77	112,487.27	79,204.86	15,212.50	3,714.28	12,388.58	48,299.06		271,306.55	442,399.32		
	臨時	13,504.44	24,688.11	27,920.44	54,819.24	6,270.73	11,926.65	3,971.05	1,172.1	103,056.82	144,072.76		
	合計	184,597.21	137,175.38	107,125.30	69,831.74	9,985.01	24,315.23	52,270.11	1,172.1	401,874.87	586,472.08	32%	68%

製表者 姚中良
審定者 蔡翰才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民國十八年九月

315/229-1

檢 驗 電 表 費	三、〇〇〇	收回十八年份車輛牌照套工料費	九、四一七、六四
車 輛 違 章 罰 款	二、六五六、四二	收 回 門 牌 費	一、四八二、七〇
汽 車 行 登 記 逾 期 罰 款	一〇〇、〇〇	賠 償 費	一八、八三
廣 告 違 章 罰 款	一〇、九六〇	貼 費	六四、〇〇
廣 告 稅	一四、五三五、七九	雜 收 入	八〇五、〇〇
標 賣 公 安 渡 輪	三、五六〇、〇〇		

此外尚有車輛押牌費一項，係專款存儲。截至十七年下半年終，結存二萬五千零八十一元一角三分。十八年上半年，續收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元七角。除支牌照製備費四千六百二十九元八角三分及退還押牌費七千七百十元九角外，尚存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以二萬零八百二十二元九角九分借充編釘門牌費，待以收回門牌費清還；一萬零四百六十九元一角一分借充製備巡輪費，待以收回船舶牌照費清還。至浦江輪渡經費，係會計獨立。其在十八年上半年間營業收入，共計五萬四千七百零三元三角二分，支出則如下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特別會計支出統計表

款 別	支 出 數	款 別	支 出 數
經 常 費	二六、七〇九、四六	建 造 渡 輪 費	一六、七三三、四八
建 築 東 溝 碼 頭 費	五、〇〇〇、〇〇	修 葺 管 理 處 費	二四九、七〇

共計支出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四分。

至本局出納經費以及登記報銷等辦法，悉照本市會計規程之規定。惟經費之中，包括經常費、臨時費、特別會計款、經收市庫款等等，頗爲複雜。其自請款、領款，以至支款及自收款以至解款，經過手續，亦有爲本局所特別規定者，亦頗紛繁。爰製辦理會計順序圖，以明系統而便執行。

第二章 給水

第一節 監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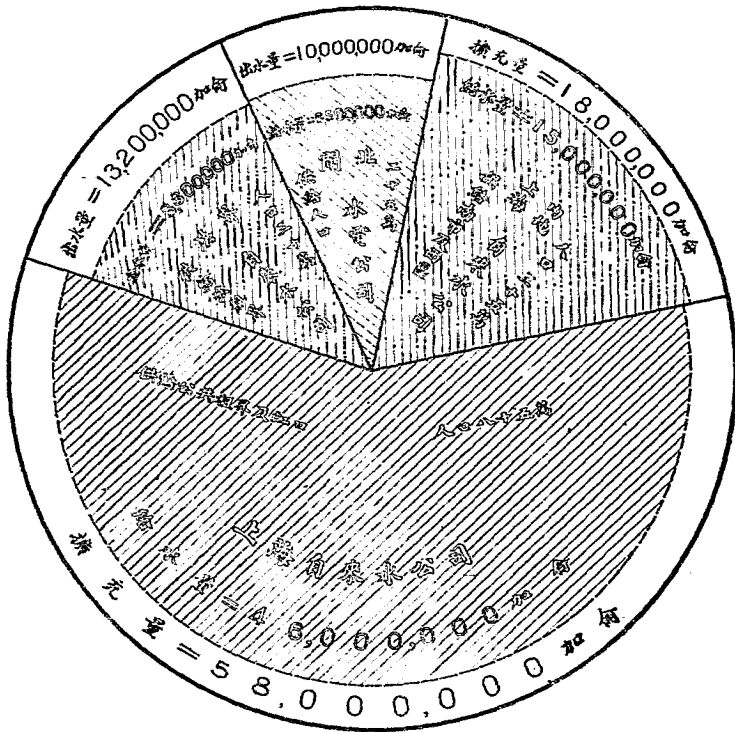
本市對於市內給水事業，初無若何法規。故本局監督取締各水廠，隨時以命令行之。十七年春，內政部頒行自來水規則一種，然僅具大綱，本市給水情形複雜，未能完全概括而適合。爰擬另訂單行給水規則，呈由市政府咨詢內政部得覆稱可，於是博採中外管理給水事業成規，著手擬訂，數易稿，始得大體就緒，分致有關各局，並令發各水公司，徵求意見，採取衆議，重加修正，於十二月中，呈送市政府審核。至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奉指令核准公布，計第八章八十六條。

▲上海特別市給水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內給水事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十項之規定，由公用局取締之；但其工程及水質並應分別受工

上海特別市 市內各水廠給水量比較圖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民國十八年六月

繪圖者 趙世昌
審定者 朱有寫

務局及衛生局之監督。

第二條 凡計畫、建設、或經營以機力唧引、打軟、漚裂、消毒、壓送、及轉壓清水，以供家庭用、工業用、及市政設施用途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給水設備，在本規則統稱上水道。取水之地，統稱水源。進水閘、唧水閘、礮池、混凝池、沈澱池、漚水池、清水池、儲水池、高水缸、鍋爐室、原動機室、及出水閘之組織，統稱水廠。以機力轉唧已經漚裂之清水，輸送於其他地點之組織，統稱分水廠。用以輸水之鉛管、鐵管、鐵筋混凝管、及木管等，統稱水管。

第四條 公用局對於市內給水工程，及其他有關給水之事項，有隨時檢查之權。如認為有修理或改良之必要時，得責令經營者按規定計劃辦理。如延不照辦，即由公用局代為執行，其費用仍須由經營者負擔。

第五條 市民對於給水事宜，如認為水質不潔，或其他不滿意時，得隨時請求衛生局或公用局檢驗；但兩局於必要時，得依檢驗之結果，向負責者方面酌收手續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二章 上水道

第六條 凡在本特別市內之水源，為本特別市政府所有專用，以供給市民之需要。

第七條 如欲引用本特別市內水源，供給市外地方者，須得本特別市政府之特許，其辦法由雙方另定之。

第八條 地面水源上流三十里以內，不得洩入未經濾清之穢水，下水道水（陰溝）或傾入垃圾等廢物。

第九條 在本特別市內，惟本市政府有敷設上水道之權；但在特別情形時，得由本市政府指定區域，招商承辦，其辦法在本規則

第三章 規定之。

第十條 私人得呈准公用局敷設上水道，專供本人住宅及其租戶之用，但不得轉輸或出售。

第十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政府指定之區域內，敷設上水道，得免稅使用公地，但給水於本特別市以外之地方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埋設水管，應遵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水管之位置，應在下水道之上。如必不得已，而在下水道之下者，應用混凝土固封之，並塗以不滲水之柏油洋灰。
- (二) 水管經過公地，或公路者，須先報請公用局及工務局核准。但私人埋放水管，除其用水地點之對方適為地面水源，得自水源至用水地點，經過公路外，其餘不得經過公路及公地。
- (三) 水管埋放於沿河川池沼之公路時，不得妨礙路旁住戶汲引公路對方地面水源，以供自身應用之給水權利。
- (四) 公路下幹管，口徑之大小，以能供給該管所給水之區域，每人每日五十加倫為度，但不得小於一〇一·六公厘（四吋）。
- (五) 里街內分管之口徑，依龍頭數規定如下：

龍頭數	水管口徑
一	一二·七公厘（〇·五吋）
二至四	一九·〇五公厘（〇·七五吋）
五至一〇	二五·四公厘（一時）
十一至四〇	三八·一公厘（一·五吋）
四〇至八〇	五〇·八公厘（二吋）
八〇至一〇〇	七六·二公厘（三吋）
一〇〇以上	一〇一·六公厘（四吋）以上

(六) 分管應兩頭接通，以防修理時間斷給水工作。

(七) 非同水源，不得接用同一水管。

第十三條 凡在水管尚未敷設之區域，得由私人聲請提前敷設，接通幹管，但應負擔一切經費之十分之三，如距離過遠者，臨時協議，其幹管之主權，仍為水廠所有。

第十四條 凡在市民不能設置專用龍頭之處，得設公共龍頭，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在本特別市內之消防龍頭，由本特別市政府設置之。但在消防事務尚未收歸市辦以前，暫由消防團體自行負擔設置。其消防用水，概不收費。

第十六條 凡在市辦消防設備未及之處，及私人建築物內，得由私人自行設置消防龍頭。惟其地點，設備，水壓，水量等，須經各主管局分別檢查合格後，方得使用。其設置費及水費，應由本人負擔之。

第十七條 本特別市內飲水水質，不得違背本特別市政府核定公布之飲水清潔標準。

第十八條 本特別市內給水量，以萬國權度制為標準。但目前暫以一千加倫為一度，每一加倫為氣壓七六〇公厘，攝氏溫度一六·六七度（華氏六二度）時，重四·五四公斤（十英磅）清水之容量，約合〇·〇〇四五四立方公尺，（二七七·四二立方吋）每千加倫等於四·五四立方公尺。

第十九條 本特別市內給水之壓力，應適合消防之需要。其壓力之計算，以自地面起之高射尺數為標準，如下：

- (一) 有六層以上樓房之區域，應有二五·九一公尺。（八五呎）
- (二) 有三層以上樓房之區域，應有一五·二四公尺。（五〇呎）
- (三) 以九·一四公尺（三〇呎）為最低限度。

第三章 商辦自來水公司

第二十條 凡商人承辦本特別市內自來水公司者，除遵守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外，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依照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二條，向公用局陳述詳細計劃書，請求審核時，應於計

計畫中開具下列各項：

(一) 公司之性質、名稱、及假定地點。

(二) 章程及組織。

(三) 資本額、開辦費、經常費概算、及會計方法。

(四) 股東名單。

(五) 水源之類別、位置、環境、及水量概算。(附地圖及水質分析表)

(六) 預備給水之區域。(附地圖)

(七) 給水區域內之人口、及每人每日平均給水量。

(八) 人口增加、及工場等用水較多地點給水增加之預計。

(九) 給水壓力之概算。

(十) 水廠及分水廠等一切需要設備之工程圖樣、說明、及位置圖、並附水管綫路圖。(註明經過地名)

(十一) 預計開工及完工期限。

第二十二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之營業區域、非經本特別市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亦不得越界營業、否則一經查出、其在界外之全部給水設備、應即沒收。

第二十三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技術部、應設置下列各員：

(一) 總工程師。

(二) 機械工程師、自來水工程師。

(三) 水表校驗員、水管檢驗員、細菌檢驗員、及化學分析員。

(四)統計員及製圖員。

(五)顧問工程師。

以上各員，除顧問工程師，遇必要時得酌用外國人外，其餘一律應用本國人，並須曾經政府登記，其任職及退職應隨時呈報公用局，其所任職員，如公用局認為不合時，得令公司撤換之。

第二十四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水廠內，每夜應至少有工程師一人輪值，以便負責執行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五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職員，工匠，不得因何緣由，舉行罷工，或有其他曠廢職務之行爲，致給水工作，受其障礙，否則以擾亂治安論。但如有相當理由之問題，得視其性質，呈請社會局及公用局等秉公解決。

第二十六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除遵照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外，應按期呈送下列各項報告表式於公用局。

(一)每日水質化驗報告。

(二)工務日報單。

其關於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第八條所規定之工程狀況，及營業狀況，並應由商辦自來水公司依照公用局制定表式，按月填報。

第二十七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遇工作上發生障礙時，應即據實呈報公用局，並陳明補救方法，不得隱匿。

第二十八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其給水設備已及之處，應負繼續給水之全責，不得須臾間斷。

第二十九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對於清道，消防等關於市政設施上之用水，免費供給；對於本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用水，應照公司呈准市政府批准之營業章程，特定價格收費。

第三十條 商辦自來水公司，不得給水於應向本特別市政府所屬機關請求給照而未經給照之工廠商店及各團體。

第四章 鑿井公司

第三十一條 凡以計劃、經理、或營造自洗井、深井、淺井、及其附屬設備，如水塔、滙水池、打水機等為業務者，無論其為有限無限或合資公司，或獨資店鋪，在本規則統稱鑿井公司。

第三十二條 凡鑿井公司除遵守國民政府內政部飲水井管理規則外，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凡鑿井公司欲在本特別市內營業者，除呈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備案外，應開具下列各項，向公用局請求登記。

(一) 公司之名稱、地點、及電話號數。

(二) 組織之性質、及業務之種類。

(三) 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履歷。

(四) 資本。

(五) 章程及價格表。

(六) 設備（並附圖樣及說明）

(七) 所有技術人員之職務及履歷。

(八) 所雇工匠夫役之名額。

第三十四條 鑿井公司經公用局准予登記後，應至財政局繳納保證金，其額依資本百分之五計算，但至少應繳銀五百元。

第三十五條 鑿井公司繳納保證金後，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其在本特別市內營業。此項執照，應懸掛於公司中顯明之處。

第三十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成立之鑿井公司，應於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辦法，

補請登記給照。

第三十七條 凡未領有公用局執照之鑿井公司，不得在本特別市內營業。

第三十八條 鑿井公司承攬工程，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領取執照並納執照費（按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方得興工，但如有附帶建築，應另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如承攬之工程，為開鑿自流井，並應詳開鑿井經驗，附同可恃之介紹書，或證明書，呈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方得與業主訂立合同。

第三十九條 鑿井公司承攬工程竣事，應報請公用局檢查合格，方准使用。

第四十條 鑿井公司鑿井，應報由公用局轉請衛生局提驗水樣，非經認為合格，不得將工程停止。其化驗費由鑿井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鑿井公司在鑿井工程期間，應將井內地層土樣，分別標明種類及深度，呈送公用局存核。

第四十二條 鑿井工程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深井應在六〇・九六公尺（二〇〇呎）以上，淺井得在六〇・九六公尺以內。

(二) 井之地位至少應離開廁所或溝渠四五・七二公尺（一五〇呎），但因土地狀況，有特別情形，經公用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引取井水，應用白鐵水管，其接口處務須緊密不漏。

(四) 通至水源之管口，應用鍍鋅鋼絲製成之汲水筒及鍍鋅鐵絲紗之濾水機頭。濾水機頭上並應覆以每二五・四公分（一時）四百格之細網，以防波沙之滲入。此項細網，須用棕樹纖維質，或其他在水中不易腐朽之材料造成之。

(五) 井壁應用緊密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以防污水之滲入。

(六) 開口之井，其井口應高出地面至少三〇五公厘（一呎），口上並須覆蓋，以防地面污水之浸入。井內並應裝置階梯及電燈，以便隨時觀察清洗。

(七) 沈澱池或沙濾缸得設於鑿水缸之下，但清水缸絕對不得直接設在鑿水缸之下。

(八) 取水地層之地質，以晶圓活沙為限。但如沙層之下為粉石層者，水質未能確定，雖經化驗合格，仍不得供飲食之用。

第四十三條 凡鑿井或其設備工程在公司擔保期內，公用局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應由公司負責修改；否則公用局得代為執行，其全部費用，仍須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所鑿之井或其所置之設備，經公用局認為不合者，應由業主負責修改，或另鑿新井，另置設備。

第四十五條 凡鑿井公司在本規則公佈後，未經公用局登記給照，即承辦鑿井工程，或其他設備者，一經查出，除停止其營業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由公安局處以百日以內之拘留。

第四十六條 凡鑿井公司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本特別市政府所公佈之法令者，得吊銷其執照，或處以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即在其所繳之保證金內提取之。

公司保證金如提支罰金達三分之二時，應即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當予以停業處分。至補繳足額日止。

第四十七條 凡鑿井公司因工程失敗而避匿者，除吊銷其執照外，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章 水管商及水管工

第四十八條 凡以計劃、鑿設，或銷售水管、水表，及其他給水設備之商店，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商。為用戶安裝給水設備之工匠，工徒，統稱水管工。凡水管商及水管工，均應向公用局或公用局所委託之機關請求登記。

第四十九條 水管商請求登記應開具下列各項：

- (一) 商店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數。
 - (二) 商店主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商店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 (四) 組織之性質、及業務之種類。
- (五) 資本。

(六) 經售給水設備之種類及牌號。

(七) 所雇工匠之姓名，及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八) 所收工徒之姓名，及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九) 保證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

(十) 曾為經營業務者之介紹書，至少三件。

水管商所雇工匠，如有更換，應隨時遵照第七第八兩項之規定，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五十條 水管商經公用局准予登記後，應至財政局繳納保證金，其在公用局委託機關登記者，保證金即繳至該機關。其額均依資本百分之五計算，但至少應繳銀三百元。

第五十一條 水管商繳納保證金後，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其在本特別市內營業。此項執照，應懸掛於店中顯明之處。

第五十二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開設之水管商，應於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補請登記執照。

第五十三條 凡水管商未領公用局或其委託機關之執照者，不得在本特別市內營業。

第五十四條 水管工請求登記，應開具下列各項：

(一) 本人姓名，別號，年齡，住址，及履歷。

(二) 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工資或津貼數。

(四) 保證人之姓名，別號，住址，及職業。

(五) 曾為服務者之保證書。

第五十五條 水管工經准予登記後，由登記機關發給執照，准其在本特別市內工作。該項執照，須隨身攜帶，但學習未滿一年之工徒，不得單獨在外工作。

第五十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已在工作之水管工，應於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補請登記給照。

第五十七條 凡未領執照之水管工，在本特別市內工作者，經查出後，得由公用局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由公安局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仍令補請登記。如為水管商所雇用者，該水管商，並應處以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凡受託計劃，或裝設屋內設備者，應先備具圖說，報請公用局或公用局所委託之機關核准。

第五十九條 裝設給水設備，於工程完竣後，應報請核准之機關勘驗。如勘驗結果，認為尚有未妥之處，應再修改報請覆驗。須經核准之機關認為合格後，方得知照自來水公司接水。

第六十條 水管商或水管工如遇遷移，應先報告公用局或公用局所委託之機關。

第六十一條 水管商或水管工為用戶裝置，或修理水管水具，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第六十二條 凡裝設屋內水管，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露出地面之管，不得設在牆內，或其他隱蔽之處。
- (二) 貼近牆邊，隨地勢轉灣，遇直角用直角灣，斜角用月灣，每隔六一〇公厘（二呎）以鐵鉤固定之。
- (三) 接管須在入屋管口處，並留出相當地位，備公司接通街管。
- (四) 預備公司裝設水表之地位，務求顯露，以便公司隨時審察。此處水管，並須埋入地面至少六一〇公厘（二呎）。
- (五) 由幹管分設支管一支者，須用三口管；二支者須用四口管。
- (六) 凡白鐵管二管銜接，或角灣與管銜接，或月灣與直管銜接，均須用內旋螺絲。

(七) 供給鍋爐、煤氣爐、或機器等用水之管，不得直接通入鍋爐，須裝開口箱並另製水管，以便公司安裝相當之水表。

(八) 兩種水源之水，不得裝接同一水管。

(九) 未經公司允許，不得將水管直接通入廁所或水坑等處。

(十) 公司所裝置之給水設備，不得擅自移動。

第六十三條 凡屋內所用水管，應遵照下列各項：

(一) 口徑不得小於一二·七公厘(〇·五吋)

(二) 出水量按每秒鐘放水三〇五公厘(一呎)之速率，計算如下表：

管	徑	每	分	鐘	加	倫	數
一二·七公厘(〇·五吋)							·五一
二五·四公厘(一吋)							二·〇四
三八·一公厘(一·五吋)							四·五八
五〇·八公厘(二吋)							八·一六
七六·二公厘(三吋)							一八·三七
一〇一·六公厘(四吋)							三二·六五
一五二·四公厘(六吋)							七三·五二

速率如有增減時，可以其增減之比率與上表水量相乘，即得對於該速率之真正水量。

(三) 除供給鍋爐、煤氣爐、或機器等用水，每日超過一萬加倫者，得用生鐵管或鋼管外，其餘須用鉛管及熟鐵管。

(四)五〇・八公厘(二吋)以上之生鐵管,其厚度應照下表之規定:

管 別	各 種		壓 力		下 之		厚 度
	每平方公分 三・〇二三公斤 (每平方吋 四三磅)	每平方公分 六・〇四六公斤 (每平方吋 八六磅)	每平方公分 九・一三九公斤 (每平方吋 一三〇磅)	每平方公分 一二・一六二公斤 (每平方吋 一七三磅)	三・一公厘(俗稱三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三吋)	三・一公厘(俗稱三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〇・六公厘(四吋)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四・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三・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五・四公厘(六吋)	一四・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五・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四・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四・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四・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四・三公厘(俗稱四分)	一四・三公厘(俗稱四分)

(五)普通煤氣之管,不得改充水管。

(六)埋在屋內地下之管,必須先經試驗,確無破裂洩漏,方可使用。

第六十四條 凡水管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本特別市政府所公佈之法令者,得吊銷其執照,或處以一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即在其所繳之保證金內提取之。

第六十五條 水管工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罰與前條同,由水管商代為担保,但如水管商能確實證明其並未知情者,得但處罰金五元,另對於水管工直接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內之拘留,並撤銷其執照。

第六十六條 水管商保證金提支罰款達三分之一時,應即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當予以停業處分,至補繳足額日止。

第六十七條 凡商辦自來水公司及水管商雇用之水管工,在外工作時,應攜帶黏有本人相片之公用局執照,以便查別,否則處

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即在該公司保證金內提取之。

第六章 業主

第六十八條 凡設有房產之公司或個人，在本規則統稱業主。業主在其房產內自置給水設備，供住戶使用者，應備具下列各項，向公用局請求登記。

(一) 業主之姓名、地址及履歷。

(二) 房產位置圖。

(三) 房產價值。

(四) 住戶人口數。

(五) 給水設備圖，附取水方法及用途說明。

(六) 給水工程之計畫及承辦合同。

第六十九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出水量以每人每日三十加倫為最低限度。如用水塔及滙水池者，應以每人每小時兩加倫為最低限度。

(二) 水管口徑，應合於第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

(三) 自備水源不足時，得另向自來水公司陳請接水，但不得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四) 每幢房屋內龍頭，應分別自支管引出，不得鑿牆引穴，合裝一枝，互相引用。

(五) 屋內龍頭水質不潔時，須在屋外相當地點，另設公共龍頭，引用自來水公司之水。

(六) 里街之底，距公路上消防龍頭超過六〇公尺（或二百呎）者，應在里街中另設消防龍頭，其水管不得小於六四公厘。

（二吋半）

(七) 工程竣事，應請公用局及衛生局分別檢驗。其工程及水質非經認為合格，不准使用。

第七十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其水質用途，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不合本特別市飲水清潔標準者，不得供飲食之用。

(二) 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或鐵質超過百萬分之〇·五者，不得供洗濯之用。

(三) 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者，不得供鍋爐進水之用。

(四) 水質不合本特別市清潔標準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且鐵質超過百萬分之〇·五者，只准供沖洗房屋、廁所及消防之用。水質之檢定，由衛生局担任之。

第七十一條 業戶對於租戶之給水，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租金向例或規定包括水費在內者，應由業主負給水之全責。

(二) 租金向例或規定不包括水費在內者，應由租戶自置給水設備，並擔負水費。

(三) 業主不得因要求加租，或因租戶要求減租而停止給水；但因租戶積欠租金過鉅，業主不能担負水費時，得請求公用局轉許停止給水。

第七十二條 如租戶抗納本特別市法定捐稅，或經公安局認為有妨害公安之行爲時，公安局得令業主停止給水。

第七十三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經公用局或衛生局認為水質不潔，水量或水力不足時，得限令改善；否則強制執行，其費用以代收租戶租金抵充之。

第七章 用戶

第七十四條 凡在本特別市內接用自來水之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各條及自來水公司售水章程。

第七十五條 用戶接用自來水，以所住區域內之水廠爲限，非因特別情形，經公用局核准者，不得在本區域外之水廠請求給水，其在本規則公佈前，向所住區域外之水廠引水者，應於公布後一個月內，向公用局聲明原因請求備案。

第七十六條 用戶請求接水停水，應遵照下列規定之手續。

(一) 接水時，應於三日前通知公司，不得私自擅接。

(二) 如繼續前戶用水，應於十日前會同前戶赴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並由前戶結付水費，如私自繼續使用，一經查出，除勒令過戶外，前戶倘有積欠水費，應由繼續者担負。

(三) 停止用水時，應於三日前報告公司，由公司停止給水，一面交出押櫃收據，結付水費。

第七十七條 用戶接用自來水，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委託裝設給水設備之水管商及水管工，以携有公用局或公用局所委託機關所發給之執照者為限。

(二) 水表及龍頭應由公司裝設，不得私自購置裝設或更換。

(三) 總管與支管間，公司與用戶各裝開關一只，公司開關在後，用戶開關在前，並在用戶開關與水表間，另設一龍頭，以便隨時檢驗水表。

(四) 水表之後，不得另裝支管取水，否則應賠償水費。

(五) 水表經公用局或公司檢驗，加蓋鉛印，應妥為保存。如有移動或損壞，應賠償水費。

(六) 屋內給水設備，應自為保管，若有損壞洩漏，以致水費遞增，水質不潔，水管淤塞，或水量不足等情，公司概不負責。

(七) 每屆冬令，應及早將水管用棉絮或稻草包裹，以防冰裂，如遇冰裂，應即報由公司修換，其費由用戶担負之。

(八) 水費應按期繳付，欠繳至兩個月者，公司得停止給水。

第七十八條 用戶對於水表，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即報由公司修換。

(一) 度數較前陡減者。

(二) 指針停止不動者。

第七十九條 用戶如疑水表轉動過速，得請求公用局或公司校驗之。校驗結果，其行動遲速，如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應認為準確，由用戶自負校驗費銀五元，在百分之五以外者，得將最近一個月水費加以相當之修正。

第八十條 用戶對於消防龍頭，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公共消防龍頭，除供市政及消防用外，非經公司特許，不得開用。

(二)私人裝設消防龍頭，平時由公司用鉛印封閉，非因消防之需要，不得開用，否則以竊水論。

第八十一條 用戶與公用局或公司職員及工人攜帶憑證，前往執行業務，如檢查水管龍頭，或抄錄水表度數等事，不得拒絕。如遇未帶憑證，冒充上項職員工人者，得鳴警拘究。

第八十二條 用戶對於公司給水，如有不滿意或發生爭執，或公司職員工人有營私舞弊，強迫需索等事，得隨時報請公用局核辦。

第八十三條 用戶如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納本特別市法定捐稅，或經公安局認為有妨害治安之行為而無法制止時，公用局得停止其給水，並照規則懲罰。

第八十四條 凡用戶以製販熱水，汽水，人造冰，豆腐等為業務者，應遵照下列各項：

(一)向社會局登記註冊，並遵守其取締規則。新開之店，須領得開業執照後，方得通知自來水公司接水。

(二)其製販之物，應適合衛生局制定之清潔標準。

(三)其量水之水槽或其他量器，應受公用局之檢驗。

如有違反上三項之一者，公用局得停止其給水，並照章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根據給水規則，復籌備鑿井公司，水管商，水管工，及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等之登記，分別擬訂登記細則，呈候市政府核准公布。大概十八年下半年定可實行舉辦也。

本局於十七年，先後審查內地自來水公司及閘北水電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對於用戶繳納水費保證金，規定里弄房屋，每幢納銀四圓。因本市內里弄房屋，大多數係由業主專置以租賃於人，其用水亦由業主向自來水公司裝接，故其保證金之計算，以每幢房屋為單位。但如有用戶單獨一家裝接自來水者，其保證金之計算，則未規定。續經兩公司會呈，請定為（一）裝用四分徑水表者，每戶應納銀十六元；六分徑水表者，二十元；一寸徑水表者，三十元；一寸以上者面議。本局再三考慮，認為為數太鉅，邀由兩公司會商酌減，並預擬變通辦法，以便財力不勝之用戶。惟事實上，兩公司情形不同，勢難一致。於是內地自來水公司續請規定為：單獨一家裝用自來水表，每戶繳納保證金十六元；倘不願照繳，可單繳兩個月水費保證金，每幢銀四元，另繳租表費，每月銀二角。閘北水電公司則請改為：裝用四分水表者，納保證金十二元；六分者，十六元；一寸者，三十元；一寸以上面議。蓋該公司係水電合辦，電表均收保證金，故對於水表不能另有收租表費等變通辦法，以免電氣用戶援例要求，轉滋糾紛。此項辦法均經本局認為可行，分別據呈市政府核准。

又單獨一家水費最低限度，照十七年修正營業章程，定為三層樓房每月二元；二層樓房一元五角；平房一元。現在各自來水公司亦以單獨一家之裝表用戶甚多，請改為三層樓房一幢，每月一元五角；二

幢以上，二元；二層樓房一幢，每月七角五分；二幢以上，一元五角；平房一間，每月五角；二間以上，一元。本局考核各國規定水費最低限度普通辦法，大致不外（一）按水表口徑計算（二）按用戶人口計算（三）按水管口徑計算等三種。今該公司以房屋層數及幢數計算，不特本市內房屋構造種類甚多，如廂房連次間，如過街樓，如亭子間，如氣樓等等，其幢數層數，頗難斷定，易起爭執；而每屋之內所居戶數，亦復多少不一，即用水量之最高量與最低量，相差太遠；事實上更有僅以一戶裝設水表而轉供多戶用水者，在公司尤多虧損。且本市內房屋租價，隨地不同；如依該公司等最低限度計算，每有高至房租百分之十二·五者，一經比較，恐更引起用戶反感。故按諸本市情形，本局以爲自以採用水管口徑計算爲最相宜，列表如下：

水管口徑	最低限度	合水量加命數	能供給人數
四分	五角	一、〇〇〇	一·五
六分	七角五分	一、五〇〇	二·五
一寸	一元	二、〇〇〇	三·三
一寸半	一元五角	三、〇〇〇	五·〇
二寸	二元	四、〇〇〇	六·六
二寸半	三元	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三寸	四元	八、〇〇〇	一三·三

如此，既可免以房屋層數幢數，定最低限度各弊；且因管徑之大小，皆以用水量為歸宿，在一定壓力之下，每管有一定之出水量，故用水少者，小管已足，用水多者，必須大管，使用戶無法取巧，工人無從舞弊。辦法既極公允，用戶自不反對。現尚在各該公司考慮中。

至外商自來水公司在華界出水或營業者，亦應受本局監理。如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已簽訂遵守本市政府法令之合同，故其自來水業務狀況，亦均按期具報。茲將該公司所報十八年上半年滬南水廠出水用水漏水等數量表列后：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十八年上半年滬南水廠出水用水漏水等數量表

月份	滬南水廠出水總量	用戶用水總量	公司各部法公董局消防用水及水管漏水等總量	最高一日給水量	備註
一月份	八四二、九〇二	六一五、七八四	二二七、一一八	二七、〇二五	以上數量均以立方公尺計算
二月份	七四七、六一〇	六一二、〇六六	一三五、五四四	二四、三〇八	
三月份	八七五、五八五	七〇四、八九二	一七〇、六九三	二六、五四一	
四月份	九六三、五七四	七四五、六九七	二一七、八七七	二八、三六〇	
五月份	一、〇四五、七一九	八二二、四四四	二二二、二七五	三三、八〇二	
六月份	一、一六〇、〇二四	九二三、四九九	二四六、五二五	三五、二二五	

本局調查自來水公司工作，除工務、工程、營業、化驗等項，仍由各公司按期報告外，特別注意於水質，製發渾水、池水、清水、渾濁細菌化驗日報表式，規定每日上午八時取黃浦江水樣，十時取混凝池水樣，下午二時取經過慢性及快性瀝池後之水樣，三時取加氯氣後之水樣，分別化驗，將其結果據實填報。所有試驗水質混濁度之標準，商由衛生局規定。

▲上海特別市試驗自來水混濁度方法

混濁度

水之混濁，乃由浮懸物如泥沙、細小有機物，及微生物等分佈其間而成。

標準混濁度

標準混濁度，係依美國地質調查所所採用者。即凡水每一百萬分中，含一百分之矽酸 (Silice) 以直徑 1.0 mm 之光亮鉛絲，置於該水中，鉛絲之中心在水面下 100 日 時，適能見之。此時檢視眼約離鉛絲 1.2 Meter。時間須在中午而於屋外無日光處行之。貯水器之大小，以其邊周不遮光者為宜。如斯測得之混濁度，假定為 100。

標準混濁度之製法，先將 Runtz 法所沉澱之 Fuller's Earth 用 200 Mesh 細篩篩之。次將此泥土加於 1000 c.c. 之蒸溜水中，則其混濁度約為 100。再以此液一分，加水九分，以鉛絲法試其所用泥土之細度及混濁之適合與否。如不適可，再加該泥土或水以調劑之。

用作比較之標準混濁液，可由上法所製之混濁液，以蒸溜水稀釋而配成之。

數檢水之混濁度在 20 以下，則須預備 5、10、15、20 之各標準液，盛於與檢水瓶同大之清潔玻璃瓶中。若在 20 以上，則須備 20、30、40、50、60、70、80、90、100 之各標準液，盛於 100 c. c. Nessler Anbe. 中 (其直徑為 20 mm)。比較混濁度時，須由側面向光

注視一物體，觀察標準液與檢水二者。標準液不用時須塗塞之，標準液及檢水，在比較前均應妥加搖盪，以期混濁平均。

欲免標準液中細菌或藻類之繁殖，可加入少許之昇汞水。(Mercuric chlorid)

改進內地自來水公司水廠，仍在進行之中。採用電動機，業已確定。擴充蓄水池，亦已著手規畫。閘北水電公司新水廠出水以來，成績圓滿。惟廠之地位，逼近黃浦江口，海潮挾鹽而入，吸受較多，故水質易帶鹹味。按鹹水於衛生，初無妨礙。但如過鹹，亦殊不適於飲用。故本局前與衛生局擬訂本市飲水清潔標準，對於水中鹽質，遇大潮時，規定不得超過每百萬分中八百之限度。若閘北之水，則在高潮時期內，其所含鹽質，每在百萬分中二千分以上，未免相差過甚；而欲除去水中鹽質，捨蒸溜別無他法。顧蒸溜則不特糜費，一市上藥房售蒸溜水，每五加侖，約銀一圓五角。自來水則不足銅圓一枚。抑且耗時，決不能適用。本局爲解決此問題，乃於考慮之後，提出三點，令飭公司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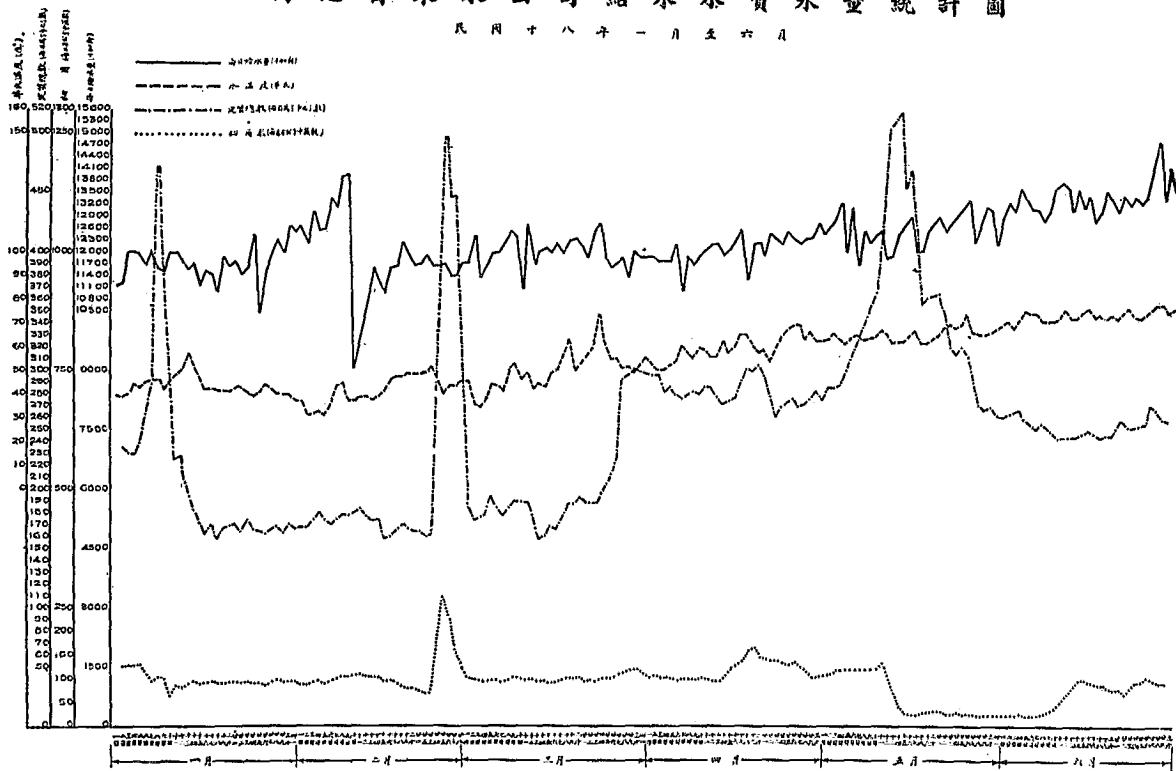
(一)照上海滄浦總局潮汐預告表，在潮低水淡時，多進淡水備用。潮高時，即行停進，藉免鹽質混攪。
(二)依本局調查潮汐起伏高度及化驗江水鹽質成分，製成曲綫圖。如圖所表示：江水鹽質最少時間，在低潮前約二小時，低潮後約二小時半左右。

(三)就進水機間，裝置戴河尼 Dionie 自動水質測驗紀錄器。常年測驗江水之鹽質成分。每遇鹽質過多，即行停機。鹽質減少，再行開機。

(四)籌設淡水儲蓄池。因查歷次雙閘年大潮時期，民國十二年及十七年兩次，均達十日。又十八年一月起至四月中。該公司每日化驗潮中鹽質報告統計，鹽質在每百萬分之八百以上之最久時

內地自來水公司給水水質水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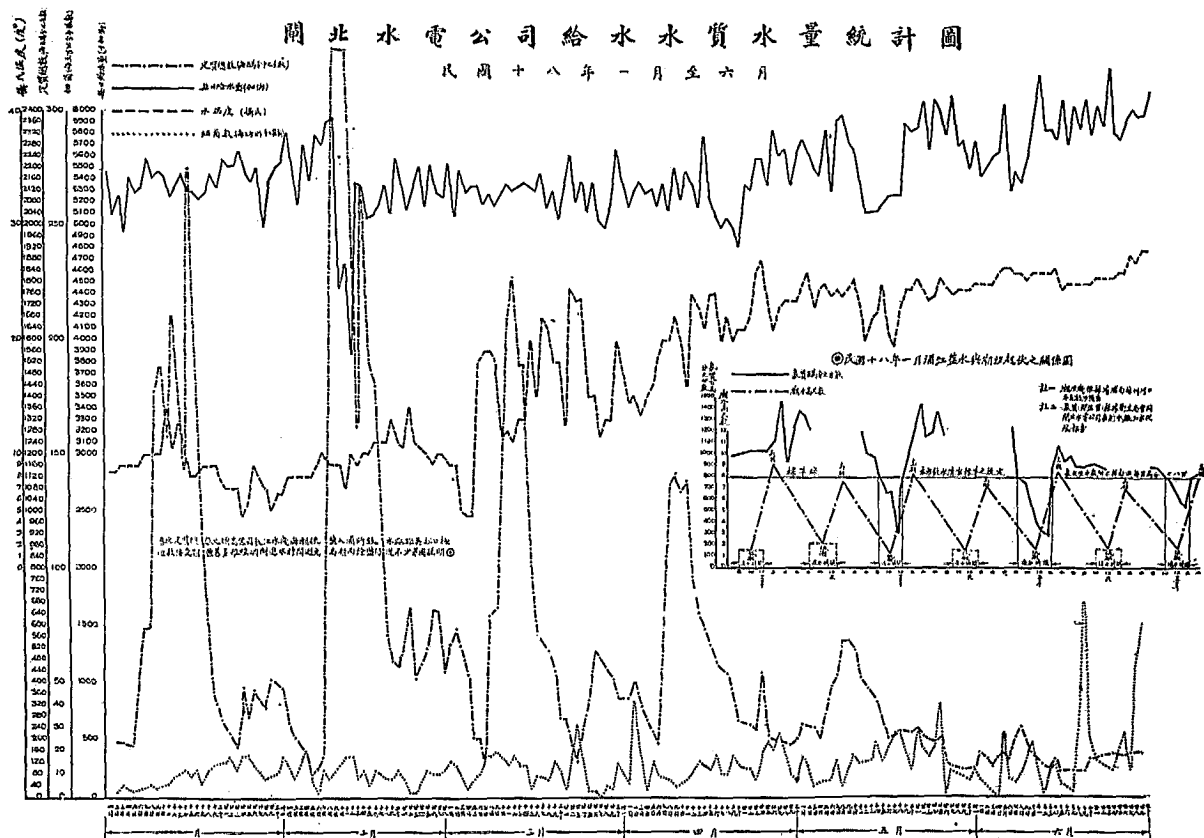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統計者 李福年
 編記者 郭恩海

關北水電公司給水水質水量統計圖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統計員 孫子
 審記者 孫恩陽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期爲八日；鹽質在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之最久時期爲十三日。則水廠應預蓄十日至十五日之淡水，以備潮大水鹹時補充之需。是按之該水廠設備，每日出水一千萬加侖計算，則應需十日之水爲一萬萬加侖；十五日之水爲一萬五千萬加侖。至所儲若係渾水，尙須將蒸發滲餘等消耗預算在內。若係清水，則可與鹹水摻和應用，其數量較可減少，並可備爲滲池修理時之需。其便利自較渾水爲多。惟清水儲蓄過久，常能變味，故其容量亦復不宜過多。當更擬辦法三項：（一）儲蓄渾水一萬五千萬加侖；（二）儲蓄渾水一萬萬加侖及清水三千萬加侖；（三）儲蓄渾水八千萬加侖及清水五千萬加侖；由該公司斟酌經濟能力，積極計畫。

至自來水公司對於用戶裝設水表，仍在逐步進行之中。計內地自來水公司用戶共一萬一千〇十八戶，已裝水表者二千三百九十四戶；閩北水電公司用戶共二千一百〇二戶，已裝水表者一千九百二十戶。（本市閩北南市里衙房屋之水費，多包括房租之內，向由各該業主向給水公司開一總戶，故爲數不多。以後房客如裝水表，則用戶數目必見激增。）惟本局以水表是否準確，有關用戶及公司之損益，飭另置備水表校驗台，以便隨時校正。現已到貨。當於裝置就緒後，由本局邀同市內商人團體，黨務機關等代表，會同驗看，以昭大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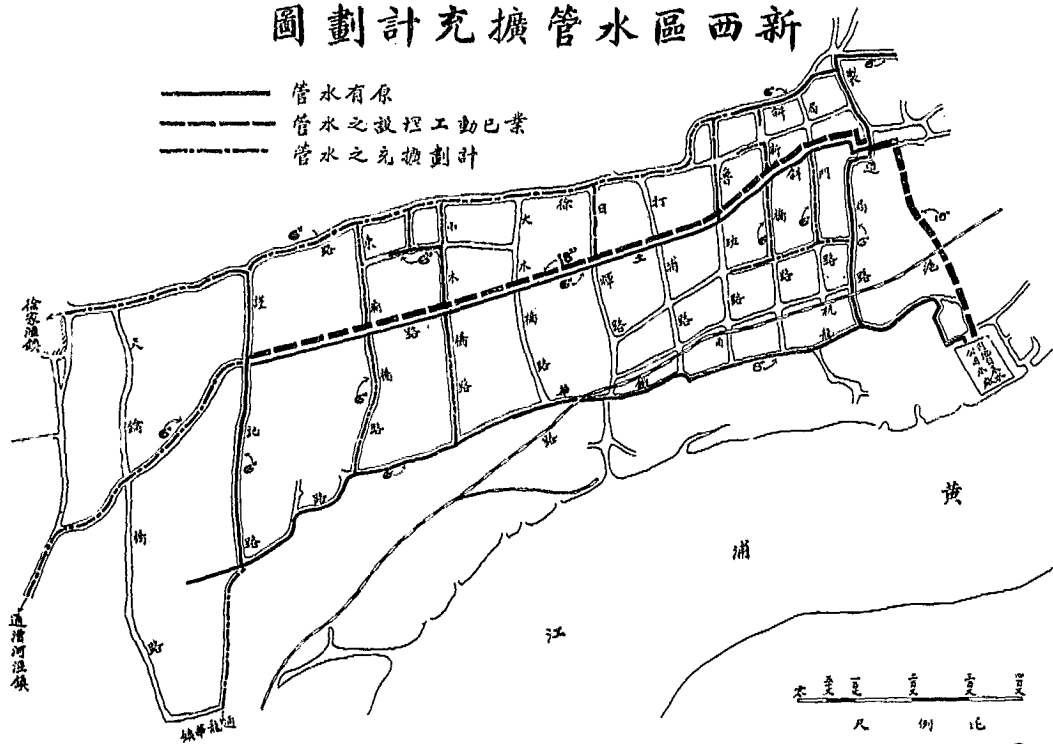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推廣給水

滬南區自斜橋以西，經斜土路，斜徐路一帶，以達市政府路；更西南經謹記路一帶，以達漕涇區之龍華，近年以來市面日益繁盛，需要給水甚殷；而水力水量均感不足。本局於十六年七月成立，即注意解決此點。其後擬具整理內地自來水公司方案，曾令該公司就龍華地方，設立分水廠。該公司亦決計就該地鑿一每日出水五十萬加侖之自流井，已與日商鑿井會社訂立合同。因濟南慘案發生，遂作罷論。變更計畫，就西區一帶，改埋大號水管，並於水廠指定專機壓送。此項大號水管，係用十八吋徑生鐵管，於十七年十月向德國訂購，至十二月到貨。其路綫係由該公司水廠，直達滬閔南柘路，折而向西，一直經斜土路。至謹記路爲止，長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呎。於十八年四月實行動工埋設。其自水廠達滬閔南柘路之一段，曾由前上海市公所規定開闢八十尺馬路一條，但並未興築。至是，商由工務局提前興造，定名新肇周路，以免迂道埋設，延長管綫，消耗水力。其經過平陰橋地方，因工務局預計將該橋及斜土路面放寬，暫行傍橋懸挂。一面於離橋兩端數十尺之遠，各預埋三口管（即Y形管）一隻，以備橋面加寬時，遷移水管之用。截至十八年六月底，所有埋管工程，已完成十之七八，預計至十八年八九月間，即可通水。此十八吋徑幹管與新西區一帶原有兩邊分管，形同背脊，水力極勻。益以其北斜徐路，其南龍華路，均有六吋徑管，平行以達謹記路，另於謹記路以六吋徑管貫通之，自此新西區之給水，可無虞匱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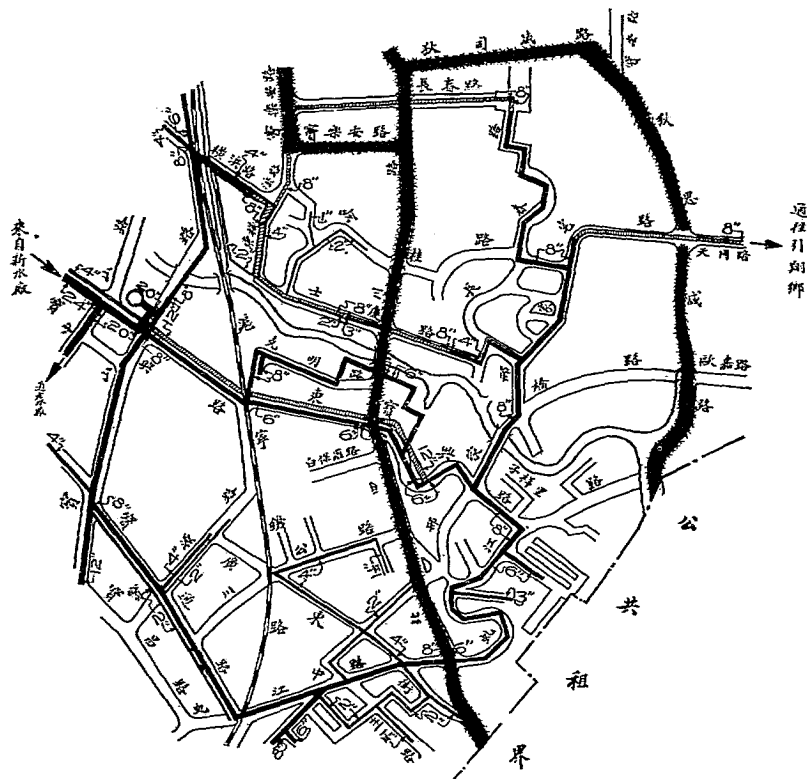
滬南區之中華路民國路，係環繞前上海縣城而築。中華路埋有十二吋徑水管，故水量較足。民國路則

新西區水管擴充計劃圖

- 原有水管
- 業已動工之水管
- 計劃擴充之水管



北四川路東西兩區 水管聯絡計劃圖



- 馬路
- 越界築路
- 原有水管
- 埋埋水管
- 擬埋水管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北四川路東西兩區水管聯絡計劃圖	
計畫者 孫廣信	24/7/10
繪圖者 孫廣信	24/9/10
校對者 孫廣信	25/9/10
審定者 孫廣信	24/10/10
418	水6511
APR 124800	

以對方爲法租界，僅有單面房屋，而從前民國路以東以南，房屋亦不甚稠密，故自菜市路至觀音路所有水管，僅有六吋或八吋之對徑，水力未免較弱。近年該處市塵漸興，用水輒感不足，爰由內地自來水公司規畫，改裝大號水管。先就民國路，由菜市路至障川路一段，換埋十二吋徑水管，計長二千八百呎。蓋原有水管僅六吋徑，今則加倍擴充，於十八年五月開工，業已完工矣。

江灣區之江灣鎮，爲正在興發之地點。當十六年秋，本市尙未接收該區時，卽有當地人士蔡香蓀等以原有虬江，水流污濁，請求本局設法接通自來水。惟彼時開北水電公司新水廠尙未落成，實有不遑顧及之勢，故未有成議。至十七年夏，開北新水廠實行出水，且甚充足；至秋間，該區行政權亦實行移交於本市；冬間，蔡香蓀及當地黨部等乃復請本局責成開北水電公司通水至江灣鎮。當由本局分令該公司籌議辦法，該區市政委員調查鎮上戶口及預計用水量，並雙方接洽辦理。至十八年春，決定自開北新水廠沙涇港橋堍三十六吋徑水管接出，經模範路、車站路、萬安橋、香花橋（即春生橋）至顧家橋爲止。萬安橋至顧家橋爲江灣鎮繁盛之中心。計分段裝接六吋徑水管六百呎；八吋徑水管三千三百五十呎；十二吋徑水管一千七百八十呎；共五千七百三十呎。需費一萬五千元，不取用戶貼費。至江灣鎮住戶舖戶，據該區市政委員報告，計五十戶，每日用水約五百擔；各機關團體及新江灣住戶計二十四戶，每日用水約三百擔；兩共每日用水八百擔。此項埋管工程，已於十八年六月底完工，惟水管所經，後復循該區市政委員之請求改由新市路直達江灣大街云。

開北區之邢家宅路，邢家橋路，新嘉路，長春路一帶，市面日盛，而水量輒感不足。惟因該處爲公共租界及其越界所築北四川路，狄思威路所包圍，而穿越北四川路接通水管，極爲困難。曾由開北水電公司於十七年五月間，呈請本局轉商租界工部局接洽辦理；嗣由本局商請江蘇交涉公署轉爲交涉，得其允許；始將東寶興路之六吋徑水管，經過北四川路，彼此接通，另設十二吋徑水管一道。至長春路之一段，尙未興築，更不通水管。故十七年間大火，竟焚去房屋百餘家。旋由本局商請工務局先行規定路綫，指定埋管地位，一面責成開北水電公司接管通水。於十八年五月動工，並將邢家宅路之水管亦改換大管。現在亦已完工。並由本局函請公安局，轉飭開北救火會，沿管裝置太平龍頭矣。

開北區之潭子灣地方，當吳淞江西，其間工廠林立，用電均取給於開北水電公司，其工業用水則多自備自流井。該公司嘗欲接通水管，而管綫甚長，計一萬數百呎，需費約四五萬元。因限於財力，擬向該處大豐紗廠及豐泰絲廠等商借此款，將來於按月應付水費內扣還，但不給利息。該廠等則意有所吝，故未有成議。十八年五月，該處中華豐記麵粉廠上呈本局，以吳淞江水益復污濁，不堪再供飲料，請令該公司接通水管，並願略任貼費。當由本局於五月二十三日，邀集該公司，該廠及其他潭子灣地方各廠家，會商互利的解決辦法。各廠代表表示該公司如能接管通水，大概無不贊成，願意協助；並主張將吳淞江西部北岸給水問題，全部解決。該公司代表說明：如沿吳淞江北岸通管，直至梵王渡，一面可由恆豐路老水廠接管通出，裝設幫浦，推送壓力；一面於路之兩傍，分別埋置幹管接通，如此共需費約二十

餘萬元。若能由各廠家免息借與的款，以應付公司水電費扣抵，自可照辦。嗣即決定先由公司擬具全路通管計畫，再請各廠家考慮。惟該公司所慮給水量驟增過鉅，原有二十四吋徑幹管水流過速，難免意外。故決計先將三十六吋徑幹管分支，以殺水勢；其綫經由通利路，東體育會路，楊家港路，以達引翔港，再由邢家宅路與西寶興路水管接通。如此，閘北中部水力既更可充足，引翔亦可給水矣。此項工程，路線極長，需管甚多，向外國定貨，頗費時日，預計最早須至十八年年底始可完竣。

第四節 法商水管交涉

上海法租界水廠設滬南蕭家廠，即機廠街底。由水廠至法租界，凡有水管三條。當設第三號水管時，與前滬南工巡捐局訂有合同十一條。本市政府成立後，提出審核，決定修訂。由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次市政會議修正合同草案，推定公用局黃局長伯樵，土地局朱局長炎接洽辦理。但兩局長迭次與承辦該水廠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磋商，該公司藉口信義所關，不允修訂。兩局嚴詞駁復，一面根據原合同第十一條華界水電應歸中國水電廠供給之意義，責令該公司履行條件，先將其在徐家匯天主堂之水電設備，聽由中國水電廠收回，其在蕭家廠水廠之用電，亦歸中國電廠供給。文牘往返，至再至三。至十八年一月七日，始得該公司來函，表示徐家匯天主堂水電，可以交回，並稱修訂合同事，已由公司巴黎總管理處特派代表，到滬辦理。

本市政府一面向法商水廠提議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而法商水廠一面向本市政府請求添設第四

號水管。此案本發生於市政府成立之前，曾於十六年二月十日，由前上海市公所知會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正式照准。惟後因圖樣發生異議，未果；又後因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遂致擱置。本市政府成立後，該公司舊事重提，經本局鄭重考慮，最後於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根據第二號水管合同第九條「以後不得援以爲例」之規定，拒絕承認。但公司方面以此案先已得中國官廳承認，且法租界人口日增，原有水管給水量不敷需求，仍希望添設，乃復進行商洽。於八月三日，第八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假定承認前後應具條件，推定土地局朱局長炎，工務局沈局長怡，公用局黃局長伯樞會同與公司磋商辦理。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列爲承認添設第四號水管先決問題之一。然仍認爲即無添設第四號水管一案，亦須修訂也。

十八年一月，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巴黎總管理處全權代表辣發來滬，乃偕同駐滬法副領事居蘭公司總經理樓梭耶，與市政府全權代表土地、工務、公用三局長談判條件。於一月二十三日，就威海衛路四十三號市政府職員公餘社舉行。至二月四日，將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文字正式通過。至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條件，歷經討論，大致決定。乃至二月十三日會議時，公司代表對於議定條件一部分翻悔，市政府代表拒絕變更。二月二十日，重屆會期，公司代表又因恐修改條件不能通過，並未出席，該判遂致停頓。後公司自行請求就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草案，略將文字修正，於二月二十七日會議，將全文決定。三月六日下午五時，簽字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

立合同：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在磋商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新水管時，鑒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公
立合同：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磋商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新水管時，鑒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公
司與官廳所訂埋設自蕭家廠至法租界之第三號水管合同，有必須確定及補充之處，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文如左：

(一)原合同第一條所稱水管，對徑為六十公分 (60 cm)。

(二)原合同第二條所稱銅電綫一根，為內容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 (3 × 100 mm²) 之電綫所合成一條之電纜。用以傳
輸五千二百伏而次 (2500 volts) 電壓之電力。

(三)原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實行，其有效期間，與法公董局准許公司承辦自來水之期間，即至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止。

(四)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以來，土地租價激增。故原合同第八條所載租地銀，應改為每季銀六百元。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
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五)凡准予埋設之水管電力線及電氣信號線計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公司可施行各種修理及檢驗。惟每次應於二十四
小時前，書面報告市政府主管機關。如遇緊急工程，得以電話通知。在修理或檢驗之後，所有修復路溝等費，應由公司償還與市
政府主管機關。

(六)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在兩年期內，蕭家廠所需電流，中國電廠雖能完全供給，但公司將蕭家廠所需電流向中國電廠購用
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公司盧家灣總電廠供給。兩年期滿之後，公司或在蕭家廠廠內自行發電，供給水廠全部之用，
或完全向中國電廠購用。

(七)上列第六條所載兩年期滿後，現在連接盧家灣電廠與蕭家廠之電纜兩條，得照舊存在，惟不得再用以傳輸電力自盧家灣
至蕭家廠。但若蕭家廠水廠自備之電流缺乏，而中國電廠不能照華界普通電力價格減至三分之二供給電力時，得以該電纜

爲救濟之用。

公司對於救濟用之電力，願以同等電價供給中國電廠。

再盧家灣電廠有須臨時補助之必要時，亦得用該電纜由蘆家廠傳電至盧家灣。

爲欲確知上項電纜是否隨時可以通電，及是否符合於臨時救助之用起見，每十五日得試驗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爲度。

(八)爲滬南中國電廠及法商盧家灣電廠增加安全起見，市政府准許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商洽，以三股每股面積一百平方公厘 $3 \times 100 \text{ mm}^2$ 之電線所組成一條之電纜一根，連接盧家灣電廠與斜土路之中國變壓所。此項電纜之在華界內者，由華商電氣公司埋設。其在法租界內者，業經法商公司埋設。

(九)本合同於簽字蓋章之日實行，至上列第三條所載有效期間終了時止。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議，完全以中文爲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三月六日訂於上海

上海特別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公用局局長黃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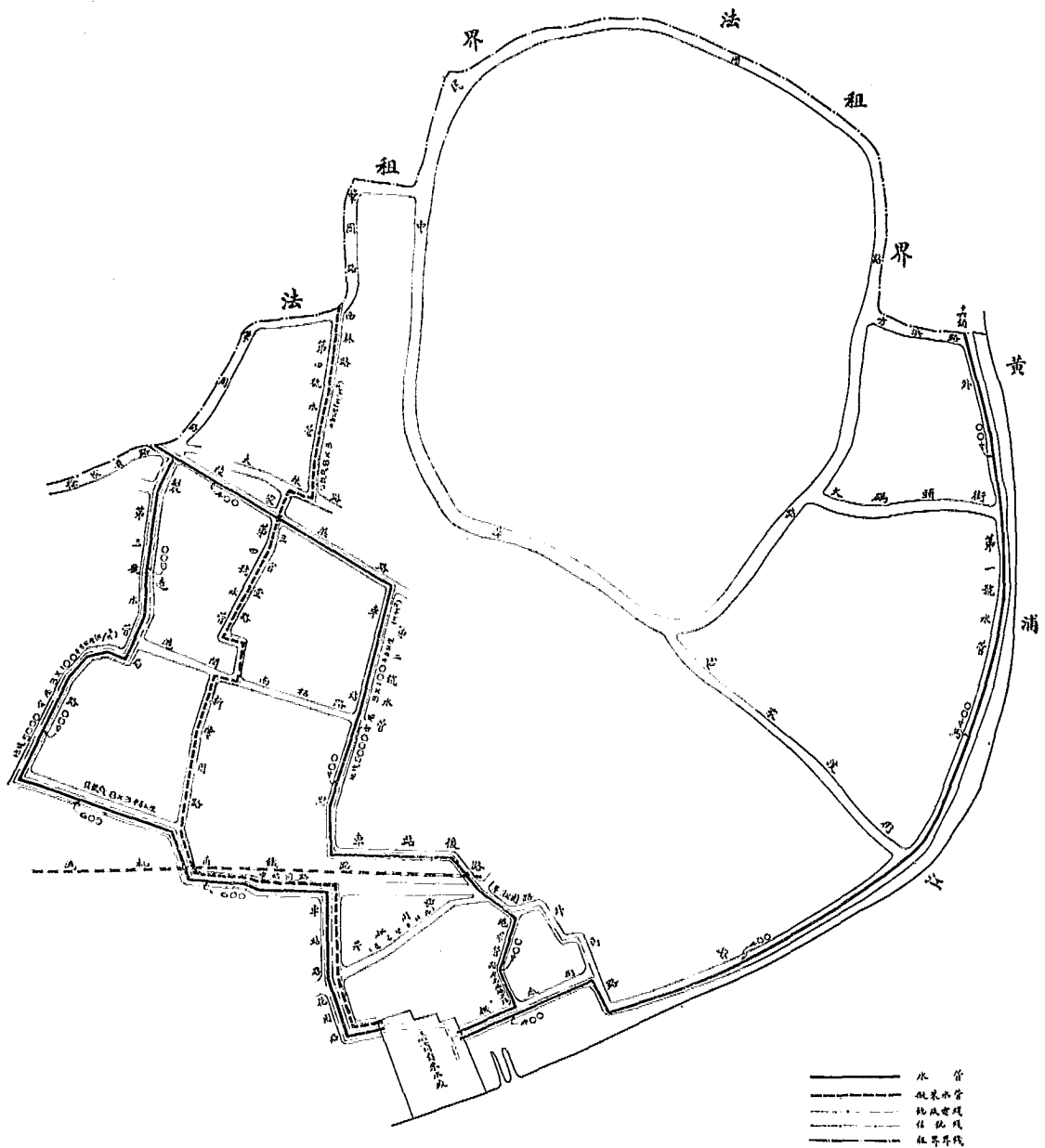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larue

其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又因公司代表對於遵守市政府法令一點，請求另立合同，市政府代表拒絕

法商電燈電車公司 在華界借道埋設之水管

及附帶之電力綫與電氣信號綫



- 水管
- - - 電氣信號綫
- 電力綫
- · - · 電氣信號綫

承認，故未簽字。惟公司代表既不肯簽字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又聲明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亦不生效力。其實市政府認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與添設第四號水管本為兩事，即使公司不請求添設第四號水管，亦須實行將第三號水管原合同修訂。因公司既請求添設第四號水管，遂認為更當先將第三號水管合同修訂。當由市政府代表聲明：如公司不承認新簽定之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則市政府亦當不復承認原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嗣經法租界工部局總辦魏志仁出而斡旋，謂公司方面極願遵守市政府法令，儘可將第八條所包含各點，另訂條文，單獨成立合同，使其效力並包括水廠及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水管，不僅及於待設之第四號水管，仍經有關係各官廳備案。由市政府代表報告於三月十五日第一一二次市政會議，僉認為如此仍於我方有利無害，自可即行解決。於是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一刻，在公用局簽定埋設第四號水管合同及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駐滬法副領事居蘭，法租界工部局總辦魏志仁並列席。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訂立埋設第四號水管合同

立合同：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今因公司請求市政府准予在蘆家廠及法租界間埋設新水管一條，雙方訂立條文如左：

第一條 公司前已商准中國官廳在蘆家廠與法租界間埋設水管三條：第一條經外馬路至十六鋪橋；第二條經車站路，陸家浜，至斜橋；第三條經陳家浜，製造局路，滬杭車站路至斜橋。現商准市政府埋設第四號水管，係由蘆家廠起，至法租界邊之西林路

置雜路轉角止。其經過地點由雙方同意決定。另製詳圖爲附件，由雙方同時正式核准簽字。

第二條 新水管對徑爲八十公分(80cm)專爲舊家版水廠供給法租界用水之用，絕對不得在華界售水。

除水管外，不得同時埋設任何電纜，以爲法租界傳電至舊家版水廠之用。但在水管旁，得附加電氣信號線一條，計有八對，每對面積三平方公厘(8 x 3 mm²)，爲傳遞法租界水塔水池之水面高度記號於舊家版水廠之用。

第三條 埋設新水管動工時，於市政府及中國電車、電氣、自來水、及電話等各機關現有之設備，均不得有所妨礙。

上項設備，如有遷移之必要及可能者，經公司及市政府或各該機關之雙方商妥，或施工之時，致上項設備有損壞時，其遷移或變或修理等費，均由公司担負之。

第四條 公司須於動工一個月前，書面呈報市政府。由市政府命工務局發給動工執照。此項執照，應常置於工塲之內。

在施工期內，其詳細準備，關於工程等，應由公司與市政府主管各局商同辦理，並遵守各項章程。因埋設新水管而須修復路溝等工程，由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完工後，所有費用，由工務局開列細帳，送由公司如數償還。

所有因公司修理或檢驗水管及電氣信號線而須施行之此類工程，均照此辦理。

第五條 嗣後市政府或第三條所載之各機關，如有應行之新設備，因新埋水管有望礙時，公司與市政府或各該機關，得雙方妥商遷移水管。其費用由雙方各担負半數。但如市政府將來因埋設陰溝與水管工程有衝突時，不在此例。所有遷移該段水管之種種費用，概由公司全部負擔。

第六條 爲借用華界埋設新水管，公司應向市政府每季預繳地租銀四百元，於上列第四條發給執照時起算。以後地價如有變遷時，得由雙方每五年協議修改一次。

第七條 公司因水廠設在華界，受市政府之保護，公司每年願繳市政府特別稅銀一萬元，分四季交付。自

月一日起付。此項稅銀，每季二千五百元，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初五日內，交至市政府主管局。公司除繳納上項稅銀

中華民國十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

外，市政府不再徵收其他新稅。惟房租、地稅不在新稅之內。此項房租，憑法公董局給予公司之房票，照市政府規定之稅率計算。如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根據房屋價值估定之。

第八條 為保證公司在華界之水廠內外所有工程，均遵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起見，公司應存銀五千元於市政府。至第二條所稱新水管理置完竣，向市政府繳納掘路貼費後，市政府應即發還公司銀三千元。其餘二千元，留存至合同廢止之日，憑收據發還。此項保證金，由市政府專款存儲銀行，即以銀行所給利息全數發交公司。其付息期，按銀行通例，於每年一月初七、月初分兩次交付。

第九條 公司以後不得藉口市政府此次之准許，再請求在華界內埋設任何水管。苟有此類請求時，無論持何理由，由政府得完全拒絕之。

第十條 本合同自簽字蓋章之日起，至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扣足三十年，為有效期間。期滿之後，得續訂二十五年。以後無論持何理由，不得再續。合同中如有不適用處，應行修正時，由政府與公司雙方協議修訂之。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載附圖一式各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為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上海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上海特別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公用局局長黃伯樞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為公司在本市區內設立

水廠埋設水管訂立遵守市政府法令合同

立合同：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因公司在上海特別市滬南區蘆家廠設有水廠，且以前曾埋設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水管三條，通入法租界，今復請求市政府准許添設第四號水管一條，除分別訂立合同外，更以雙方同意，訂立條件，以資遵守。所有條件，開列如左：

第一條 公司在上海特別市滬南區內設立之水廠及埋設之水管，均受市政府之監督。故公司願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布與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法令。

為公司便於注意及遵守起見，特將公司應遵守之一切法令，作為附件，附入本合同。以後市政府對於前稱法令，有增刪時，一經市政府通知，公司俱應絕對遵守。

第二條 為市政府主管各局視察便利起見，公司應自本合同簽字之日後十日內，備具記名入廠證八張，分存市政府各主管局，俾得隨時派員入水廠視察工作。此項記名入廠證，由視察人員隨身攜帶；於必要時，應即出示。

第三條 公司願繳納保證金於市政府，以保證公司絕對遵守市政府所頒布與公司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惟按第四號水管合同第八條之規定，公司已納有保證金。為節省手續起見，所有第四號水管合同內規定之保證金，亦得適用於本合同，公司不必另繳。

第四條 本合同之時期，與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及添設第四號水管合同之時期相同。在未滿期前，如公司改組或有其他變動時，無論承繼人為何方面，本合同均繼續有效。

本合同及第一條所稱附件，一式各五份，以一份存市政府，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一份存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份存法公董局，一份存公司。如有疑義，完全以中文為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上海。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上海特別市政府全權代表

土地局局長 朱炎

工務局局長 沈怡

公用局局長 黃伯樞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全權代表

總經理 A. Lafargue

凡此各次會議均有詳細記錄，以備稽攷。（按關於本案經過詳情，另見本局所輯行之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至第四號水管所經路線，該公司原擬由蕭家廠起，經滬軍營路，半淞園路，海潮路，國貨路，普育西路，陸家浜路，林蔭路，而達肇周路。（即法租界之藍維禱路）經工務局會同本局商議，以為此路既多灣曲，且國貨路地下建築物甚夥，殊多障礙；爰為改定由新闢之新肇周路，向北經三官堂路，至林蔭路。蓋新肇周路雖經開闢，尙未鋪築路面，施工便利；而全線長度，亦可較原擬路線減短約五百公尺也。於六月十八日，邀集法公司經理及工程師正式商定。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指導改進各電廠技術及設備

本局對於市內各電廠技術及設備，逐步督促改進。或期保障安全，或謀節省經費。有爲全體設計者，亦

有爲各箇設計者。茲就十八年上半年經過情形，擇其犖犖大者述之。

本局於十七年六月，呈請市政府頒佈取締電桿規則十七條。其中第六條規定各電氣公司所植電桿，應每半年自行檢查一次。但如何檢查，倘漫無標準，恐不能收整飭之效。爰復於十八年五月，訂定檢查電桿項目十三條，令發各該公司一體遵照。

- (一) 電桿是否直立而無十度以外之傾斜。
- (二) 電桿有無被車輛等擦傷過甚情形。
- (三) 電桿下端接近地面之部分是否已經腐蝕。
- (四) 電桿橫桿有無損壞或搖動等情。
- (五) 電桿上彎脚磁頭之腳是否端正。其入木處有無搖動，或木孔腐爛等情。
- (六) 電桿上磁頭有無裂紋。線路絕緣是否良好。
- (七) 電桿上磁頭與電線之束縛有無鬆弛情形。

(八)電桿附近有無樹木或其他物件足爲電線連地，或線與線相連之媒介者。

(九)電桿有無因電線過重或拉力太大而現彎曲狀態者。

(十)電桿上所塗防腐或防銹材料尙完好否。

(十一)鋼骨三和土電桿有無破裂痕跡。

(十二)電桿上號碼及標誌是否顯明。

(十三)電桿位置有無妨礙交通情形。

又查市內各電氣公司電桿向不編號，於檢點上，極爲不便。本局爲整頓線路起見，於四月間擬定電桿編號方法，先召集華商閘北兩公司管理線路之技術人員，來局與主管科詳細討論後，再由各公司根據本局所擬辦法，並酌量情形，規定實施方法，本年下半年，當可實行編號矣。

▲電桿編號方法及格式說明

依據上海特別市取締電桿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電桿均須編號。茲訂定左列編定方法及號牌格式，以資各電氣公司遵照，而收統一整齊之效。

(一)低壓線桿分區及分路法 各該電氣公司所有電桿，應依變壓所，或單個變壓器所屬低壓電線之區域，分爲若干大區；再依每變壓所，或變壓器隸屬之低壓線路數，分爲若干小區。每一大區電桿號碼之前，均冠以所隸屬之變壓所號數，此號數用羅馬字體。每一小區電桿號碼之前，除冠以所隸屬之變壓所或變壓器羅馬字號數外，須再冠以表明所隸屬之低壓線路記號；此項記號，以甲，乙，丙，丁等字樣表明之。

(例一)事實 華商電氣公司所屬第十二號變壓所出線三路。

編法 依上法凡隸屬該方棚間之低壓線電桿號碼，均應冠以羅馬字 X II 之記號；再依出線凡三路之次第系統，分別

冠以甲、乙、丙字樣。其第一路電桿號碼，應以 X II 甲，第二路以 X II 乙，第三路以 X II 丙冠之。

(列二)事實 開北水電公司所屬第二號變壓所（寶通路）出線四路。

編法 依上法凡隸屬該方棚間之低壓線電桿號碼，均應冠以羅馬字 II 之記號；再依四路出線之次第系統，分別冠以

甲、乙、丙、丁字樣。第一路應以 II 甲，第二路應以 II 乙，第三路應以 II 丙，第四路應以 II 丁冠之。

(二)高壓線桿分區法 凡不隸屬任何變壓所區域之高壓線電桿編號方法，有(甲)(乙)(丙)三法。

(甲)該桿在附近低壓線延長範圍內者，依(一)條所規定方法編定之。

(乙)特設高壓線桿區桿號之前，以特別記號表出之。此項記號，宜以各該電桿所在路名之一字表明之。如軍工路以軍字，龍華

路以龍字表之。

(三)號碼起點 每一大區電桿之若干小區桿號，起點均在各該區部之變壓所，由此依出線方向編去。電桿離變壓所愈遠，號數愈多。

(四)號碼順序 每一小區之電桿號數，由變壓所起，依線路進行，遇十字分叉口逕向前去，遇丁字叉口向左轉灣，以至於極端，然後再將距離變壓所最近之分路線桿，照上法繼續編去，如分路線爲十字形，應先編左邊，次及右邊。如是進行，必無遺漏。

(五)號牌材料 電桿號牌，不用白鐵皮或搪瓷牌。應依路燈編號辦法，用黑漆打底，白漆書字，以省費用，而免損壞。

(六)號牌尺寸 規定長一百二十公厘，濶四十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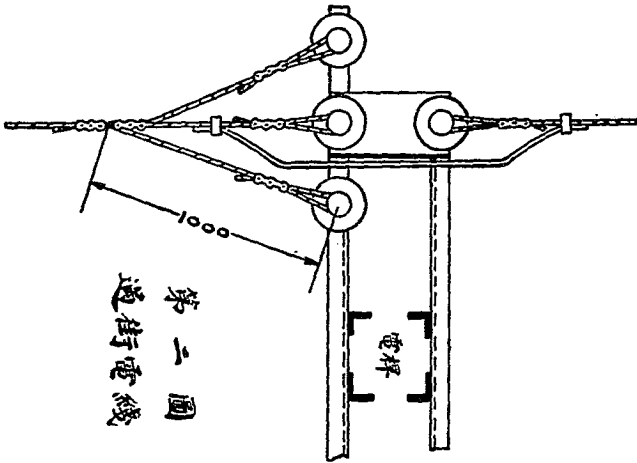
(七)號牌高度 號牌底邊離地規定二·六公尺，唯方角鐵桿上因有空間，可降至二·三公尺。

(八)號牌地位 電桿之對馬路正面，有路燈號牌，不得漆電桿號碼，以免報告路燈損壞者有所誤會。電桿號碼，應漆於正面之左。

安全架纜法



第一圖
電纜轉灣處



第二圖
過街電纜

方或右方，如號數之順序由左至右，則號數漆於左方，否則漆於右方。

(九) 號碼字體 電桿號碼規定用國際方字體。

查各電氣公司現有高壓架空線，多與低壓線裝於同一路電桿上，並無何種安全設備。如遇高壓線燒斷落下，偶因風力影響，落於低壓線上；如此一路低壓線，皆變成高壓線，凡與此低壓線接近或工作者，皆發生性命危險。較高壓線直落地上，其危險僅限於一處者，何啻百倍。此事雖不常有，但既有發生可能，不可不有一種設備，以保安全。當由本局招集各該公司技術人員，指示歐美應用方法，業正在各該公司進行設備中。

又查各電氣公司擴充送電線路，其電線之粗細，應視線路長度，電力多少，及電壓電流力率各點，並預計電壓降度或電力損失量詳細計算，方可決定。否則任意架設，如屬太細，則電壓降度過甚，線路損失太大；如屬太粗，則設備費用過鉅，均非整頓線路之道。但詳細計算，較為繁瑣。本局為各公司便於確算送電線之粗細起見，特調製送電線推算圖兩種，附註用法說明，令發該公司參照，儘量利用。

華商電氣公司為市內各電氣公司巨擘，故本局於其技術及設備之改進，特加注意。如該公司運煤及鍋爐加煤，均用人工。即自起煤地點，運至堆煤地點，及自堆煤地點，運至鍋爐室內，均用人工扛抬；而鍋爐加煤，則由火夫仰上鏟入。此種運煤及加煤方法，既費人工，又極迂緩。其不經濟，自不待言。至於人工加煤，尤屬不易均勻，燃燒難期經濟。且該公司現在負荷增加，每小時燃燒煤量，在負荷甚高時，有達十噸左右者。將來供給內地自來水公司用電，負荷當再增加，即有難於應付之勢。故運煤及加煤方法，均

應改良，以期經濟而增效率。其改良方法，即自起煤地點至堆煤地點，及自堆煤地點直達鍋爐，均改用機械運煤裝置是也。如以經費關係，必須分別緩急，次第進行，則自堆煤地點直達鍋爐之一段，自應首先改良。經本局特令該公司，詳細規劃，切實進行。又如該公司在新西區一帶，僅有高壓送電線一路；而該區地域遼闊，其間機關林立，工廠亦多，如該線萬一發生障故，必致全部停電。當令添設一路，以保安全。又該處原有高壓線面積，為二十三平方公厘，殊嫌過細。並經令於添設一路完成後，再行逐段換裝較粗之線。

又該公司規定用戶電壓為二百二十伏爾次，但其各變壓所所屬各線路終點電壓，經本局派員用電壓自動記錄器，自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八日，每日下午四時半至翌日上午二時半，就二十一地點，分別檢驗，其結果電壓有過高者，有過低者，有高低相差過甚者，均屬不合。其檢驗地點，雖僅二十一處，而未經檢驗之各處，亦必有類似之情形，可以推想。按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差，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誠以電壓高低，對於電燈光度及壽命影響至大，過低則光度不足，過高則燈泡易壞，均足使用戶感受痛苦，而於路燈，關係尤大。特由本局擬具整頓方案，令發該公司查明原因，遵照方案，切實分別整頓。

▲整頓華商電氣公司各線路終點電壓方案

華商電氣公司各變壓所所屬各線路終點電壓，經用電壓自動記錄表就二十一地點分別檢驗，其結果如附表。所列有太高者，有太低者，有高低相差太大者，均屬不合。茲擬整頓辦法如左：

(一) 電壓太低者

各線路終點電壓太低，由於變壓器自身電壓太低，或電線太細，或線路太長，又或因負荷太大或不均，其整頓辦法如下：

(原因)

變壓器自身電壓太低

應調整其電壓，如不能調整，應更換變壓器。

電線太細

應加粗電線，以減少電壓降度。

線路太長

應在適宜地點增設變壓器，以減少電壓降度。

負荷太大

應增加或增大變壓器。

各相或各線路負荷不均，應將負荷適當分配，務必求其平均。

(二) 電壓太高者

各線路終點電壓太高，由於變壓器自身電壓太高，其整頓辦法如下：

(原因)

變壓器自身電壓太高

應調整其電壓，如不能調整，應更換變壓器。

(三) 電壓高低相差太大者

各線路終點電壓高低相差太大，由於電線太細，或線路太長，或變壓器自身電壓變動太大，又或因負荷太大或不均，其整頓辦法如下：

(原因)

電線太細

應加粗電線，以減少電壓降度。

線路太長

應在適宜地點增設變壓器，以減少電壓降度。

(整頓辦法)

華商電氣公司南市各變壓所路綫終點之電壓實測表

測驗地點	商店或住宅	月 日	線路變壓所級數	最高電壓		最低電壓		晚間五時半至十時半電壓(伏的伏)			備 註
				伏而次	時 間	伏而次	時 間	最高	最低	平均	
龍華路康源別墅前	李 宅	1-15	總成	218	4:30-6:30	170	5:10-7:30	201	170	189	電壓太低
滬閘南柘路367號	春泰祥號	1-16	1	230	2:00-2:30	210	4:30-9:00	225	210	216	電壓適宜
外馬路551號	成高電料公司	1-18	1	230	11:40-2:30	200	4:30-4:50	225	205	212	晚間電壓稍低
達業路雲雷路口	瑞康祥洋雜店	1-19	2	245	1:00-2:30	225	5:40-9:00	232	225	228	電壓太高
陸家浜路1285號	茂森館	1-21	2	245	1:10-2:30	209	5:30-8:20	225	209	214	午夜後電壓太高
崇官街老裕坊15號	王成衣舖	1-22	3	240	2:10-2:30	196	5:40-8:10	218	196	203	全上
方浜路512號	溫和潤漆坊	1-24	3	241	11:30-2:30	220	5:50-7:40	230	220	225	全上
土地堂街1號	信元興烟紙舖	1-25	4	247	1:30-2:30	216	5:30-7:10	229	216	219	全上
福祐路48號	豐裕米號	1-26	4	246	1:30-2:30	216	6:00-8:30	233	216	224	全上
民國路299號	益記糖行	1-28	5	260	1:30-2:30	193	5:20-5:50	226	193	207	電壓高低相差太多
安仁街129號	毛文記	1-29	5	236	2:00-2:30	200	5:40-6:30	225	200	210	晚間電壓太低
果馬路503號	義昌典當	1-30	6	237	1:30-2:30	200	5:30-7:30	220	200	208	全上
果馬路575號	一品洋鐵號	1-31	7	240	1:40-2:30	208	5:40-7:30	221	208	212	午夜後電壓太高
東街康家弄74號	何餘慶宅	2-2	7	245	2:00-2:30	187	6:30-7:30	209	187	192	電壓高低相差太多
外馬路520號	姚坤記	2-1	8	248	1:00-2:30	220	5:35-6:15	236	220	228	午夜後電壓太高
佛閣街115號	民明商店	2-4	8	248	1:50-2:30	225	6:00-9:00	235	225	228	電壓太高
陸家浜三八街12號	顏 宅	2-5	9	230	2:10-2:30	190	6:10-8:30	207	190	196	晚間電壓太低
先棉祠街北弄25號	李無元昇號舖	2-6	11	242	4:30-5:10	230	9:15-10:15	240	230	235	電壓太高
中華路談家弄55號	福利雜貨店	2-7	11	237	4:30-5:30	200	6:15-7:25	230	200	203	電壓高低相差太多
紅欄杆街孔家園	洪永記成衣舖	2-8	12	232	1:10-2:30	210	5:00-6:00	226	210	216	電壓適宜
榮嘉路107號	錦和祥植莊	2-3	12	248	1:30-2:30	235	6:00-9:00	240	235	237	電壓太高

附 註 規定電壓為220伏的次, 測驗時間每日下午四時半起至次日上午二時半止

製表者 褚馬相
審定者 孫振坤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三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244/電-74川

變壓器自身電壓變動太大

應更換變壓器。

負荷太大

應增加或增大變壓器。

各相或各線路負荷不均

應將負荷適當分配，務必求其平均。

閩北建設發電廠，於十七年六七月間動工。本局不時派員前往視察，並製發建設工程月報表式，令將打樁工程，底腳工程，建築工程，裝機工程，（鍋爐及附件，汽輪發電機及附件，凝氣設備，配電板，變壓器及附件。）裝管工程，屋內裝線工程，線路工程等等，按月填報。其按月陸續運到機件，亦連帶報告，以憑考核。又該公司所有變壓器，係向慎昌洋行訂購，電氣開關係向安利洋行訂購。其合同呈送本局審核，發現安利洋行合同略有不妥之點，經指令該公司向該洋行聲請更正。又該公司自發電廠至濟陽橋，計劃架設高壓送電線，計有兩路：一經閩殷路，水電路，柳營路；一經軍工路，翔殷路，體育會老路，三陽路。本局則為計劃就前一路電桿上，架設兩路電線，最為經濟；又以第二路經過地點，交通較繁，設置三萬三千伏爾次高壓電線，殊屬危險，囑令改道。嗣據該公司呈覆遵即變更計劃，專就閩殷路等一路設置兩路電線。現該電廠工程正在積極進行，大概十九年上半年，即可落成發電也。

寶明電氣公司規模狹小，設備諸多不良。如柴油機大皮帶靠近走道，而無闌干阻隔；地溝內常有積水；煤氣機之滅聲筒，下部浸入水中。既多危險，且不整齊，均經令飭糾正。又該公司擬將發電室擴充一部分，供配電之用。當令將圖樣呈核，對於發電機結線總圖，頗多缺略，並經一一指示改正。

至各電氣公司工程狀況及營業狀況，仍令按月具報。惟所用表式，自十八年份起，經本局更加改良，項

目亦略有變動。如工務狀況，加入公司用電度數，損失電度數，最高負荷等，俾更有精密之統計。又如該公司興動工程，以前僅有開工呈報，而其後是否如期施工與結束，以及所需經費若干，均無報告，以致漫無稽攷。又電氣用戶發生故障，雖應一律由公司呈報，而事實上難免或有遺漏，且所報未必詳實，亦覺稽核為難。爰於十八年份起，分別訂就興動工程通知書及用戶故障報告單格式，發交各電氣公司隨時按填報告。在本局既便查察，在公司亦省手續也。

第二節 指導改進各電氣公司營業方法

市內各電氣公司所取營業方法，互有異同。本局為徐圖統一起見，當令各該公司自行集議，在可能範圍以內，規定比較統一辦法。旋據各該公司先後呈送新訂營業章程，經詳為審核，並先確定原則如下：

- (一) 在可能範圍以內，一切辦法，力求劃一。
 - (二) 一切辦法，本市已另有法令規定者，一律取銷。
 - (三) 收費額，應較前為低。其名目無充分理由者，一律取銷。
- 結果除將各項營業辦法完全定為一律外，其關於收費方面者，大致如下：

- (一) 取消接電費。
- (二) 取消里弄內總線業主貼費。又未設桿線處，用戶請求放線時，原定貼工料費十分之三，亦改為視用電多少酌貼，而以四分之一為最多，或竟不貼。

(三) 取消移表費。

(四) 酌減並劃一養表費，

(五) 酌減押櫃及電費。其分等辦法，亦在可能範圍內，改使一律。華商電氣公司電費本無折扣，茲並參照各公司辦法，酌定折扣。

(六) 酌減用電最低限度。華商浦東兩公司無最低限度，故於酌收養表費辦法，暫予維持。至收費單位，有用規元者，經一律改折銀圓計算。

前項審核修正要點，迭經局務會議討論，並與各該公司交換意見，均已妥洽。由各該公司遵為修正，由本局彙呈市政府請為批准。

營業章程既漸趨劃一，進一步擬將營業上所用各項單據，逐步改使一致，以便稽核。其種類如下：

(一) 報裝請驗單（分電燈，電熱，電力三種。由用戶及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署名。）

(二) 改裝或添裝請驗單（同上）

(三) 檢驗用戶電氣設備記錄單（分電燈，電熱，電力三種。）

(四) 檢驗用戶電氣設備通知修改單（通知用戶轉知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分電燈，電熱，電力三種。）

(五) 覆驗費收據

- (六) 饋電契約 (分電, 電熱, 電力三種。)
- (七) 電表封印簽證單
- (八) 押櫃收據 (開列各項設備及押櫃數目。)
- (九) 加存押櫃通知單 (聲明理由。)
- (十) 加存押櫃收據
- (十一) 押櫃領還證
- (十二) 用戶遺失押櫃收據聲明掛失單
- (十三) 請領押櫃證書
- (十四) 請還押櫃保單
- (十五) 逐月電表記錄單
- (十六) 電費帳單 (分列電燈, 電力, 電熱之度數及元數。有養表費者, 附寫養表費。)
- (十七) 限期催繳電費並預告停電單
- (十八) 電費收據
- (十九) 剪線後請求重接單
- (二十) 重接費收據

- (二十一) 用戶遷移通知單
 - (二十二) 用戶過戶通知單
 - (二十三) 用戶停用電氣通知單
 - (二十四) 用戶請移電表位置單
 - (二十五) 移表材料費計算通知單
 - (二十六) 移表材料費收據
 - (二十七) 用戶竊電簽證單
 - (二十八) 賠償竊電損失通知單
 - (二十九) 賠償竊電損失收據
 - (三十) 未設桿線處用戶請求放線單
 - (三十一) 放線工料計算及貼費數目通知單
 - (三十二) 貼費收據
- 製備每種單據，更須實行下列各點，正在各該公司考量辦理之中。
- (一) 面積須歸併為數種，以免參差不齊。
 - (二) 有顯明標題。

(三) 輪廓均用單線，不用花邊。

(四) 輪廓外面須附註單據之意義及用法手續。

(五) 後面應摘錄營業章程中有關係之條文或價目表。

(六) 一律編號。

(七) 須有日期。

(八) 通知者及受通知者應明白開列。

(九) 正張與存根須用複寫式，以省時間。

電氣公司計算電費全憑電表，而電表之是否準確，所關至大。故公司中對於電表部之組織，宜特別嚴密。本局爲此問題，亦嘗提出三點，包括（一）組織系統及職掌；（二）職員之支配及其資格與訓練；（三）關於校表，裝表，抄表之要項等，並擬具電表單式，裝拆電表記錄簿式，發交各公司參酌實行。至校驗電表設備，本局亦已辦妥，因擬訂校驗電表規則，呈奉市政府於五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上海特別市校驗電表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電氣用戶所裝電表，應先由給電公司校驗準確，方得安裝。以後並應每隔三年，至少校驗一次。如在本規則公佈後三年內，未經公司校驗者，一經查出，每具罰銀五元，並責成公司拆回校驗。

第二條 公司應將新裝電表，每二星期造表彙報公用局派員會同抽驗。如有不準，責成公司選期校正。如覆驗時，仍有不準，即由公用局代爲校正。其校驗費由公司任之，單相者每具收費銀三元，三相者銀五元。

第三條 如公司因設備不全，不能校驗；或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如數校驗者，得就近委託同業公司或相當機關，代為校驗。

第四條 校驗電表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 電表之負荷，在百分之十至全負荷範圍以內，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以不準論。

(二) 電表負荷滿百分之一時，即應轉動，否則以不準論。

(三) 電表如無負荷而其承受電壓在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十之範圍以內，不應空轉，否則以不準論。

(四) 電表在規定電壓與規定電流下力率為零時，不應空轉，否則以不準論。

第五條 公司所用標準電表，應先送公用局校驗，並納校驗費，單相者每具三元，三相者五元。

第六條 如用戶發覺電表有太快或空轉等情，應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前往校驗。或將電表拆回校驗。如確係不準，由公司繳納校驗費，每具銀三元，並將電表取回校正。如校驗結果，並無不合，該項校驗費，應由用戶擔負。但在一年內，曾經公用局代為校正之電表，由公用局取回重校，不收費用。

第七條 除第二條規定外，公用局並得隨時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赴各用戶抽驗電表，不收費用。如電表不準，應由公司取回校正。但在一年內，曾經公用局代為校正者，仍由公用局取回重校。

第八條 公用局在各用戶校驗電表，如確定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照各該公司營業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電表經校驗後，應即由校驗機關封印，並標記校驗日期，其會同校驗者，會同封印。

第十條 公司每月應將校驗電表情形，依照公用局規定表格，填報公用局，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當由本局令發各公司並囑其將標準電表，先行送局校驗。至公司電表委託本局代為校驗，暫以單相

者每具一圓，三相者每具一圓五角爲度。而用戶電表如有不準情事，亦可先送公司查驗，概不收費。十八年一月起，市內有三家公司自動減低電價。即闡北水電公司對於電燈用戶，由每度銀二角二分減至二角。浦東電氣公司對於電燈用戶，由每度銀二角五分，減爲二角四分。寶明電氣公司對於電燈用戶，由每度銀二角五分，減爲二角三分。闡北電燈用戶對此減價，猶嫌未能滿意，並以該公司實行最低限度，表示反對。該公司則以水廠營業向來虧損，而新水廠方落成，投資不少，且現正建設發電廠，需資尙多，經濟能力，實有未勝，對於電費，未能再減。惟最低限度，原定每月一律十度，嗣經該公司改爲除裝用十安培電表者仍以十度計算外，其裝用三安培或五安培電表者，則每月以六度計算。其後復違本局之命，將最低限度，暫緩實行。

第三節 推廣給電與收回越界給電

本市接管前上海、寶山兩縣十七區，有電氣公司六家，其營業區域包括其中十四區。惟滬西之蒲淞、法華、漕涇三區未在任何電氣公司營業範圍之內。自十七年七月各該區政治權，歸本市政府正式接收，即由本局籌議通電，以免向隅。先於八月十一日，准華商電氣公司先通電至漕河涇鎮及該鎮附近之江蘇第二監獄。九月十二日，復准該公司通電至法華鎮。均規定暫由該公司在各該地方植桿放線，作爲劃入其營業區域。以後各該地方如別有電廠成立，所有該項設備，統歸新公司備價收回。其後又據該公司呈稱：法華區之今淞滬警備司令部及漕涇區之龍華車站，以軍務關係，早經由該公司供給電

氣，擬請一併正式暫行劃入該公司營業區域，並於九月二十七日核准。至十八年春，有黃金榮宗祠在漕河涇鎮迤西二里許，請求通電；法華區市政委員亦請求另在虹橋路等處，一併植桿放線；而同時該區徐家匯天主堂一帶需用電氣，原由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供給者，亦議定改歸華商電氣公司供給。是其通電地點，愈推愈廣，本局爲貫徹普遍給電之主張起見，遂呈准市政府逕將法華漕涇兩區全區，一併暫行劃入華商電氣公司營業範圍。故現在新龍華之惠靈學校等正與該公司商洽通電也。

北新涇住戶舖戶四五百家，爲蒲涇區之中心，亦需要通電而無所取給。論該鎮地點，位公共租界越界築路白利南路與羅別根路之間，如欲通電，以接用公共租界電氣爲最便利。但有損主權，斷非所許。則惟有向開北水電公司取給，蓋該公司線路距該鎮，已僅有四里半，接通亦尙非難。因由本局提出兩項辦法：（一）由該區自行組織公司，向該公司輸電轉給；（二）將該區暫行劃入該公司營業範圍，歸該公司植桿放線。其後據該區市政委員呈報：實行第一法，地方無此財力，願即採用第二法。經本局據以商令開北水電公司酌辦。該公司亦願援華商電氣公司通電法華、漕涇兩區成例，將蒲涇區劃入該公司營業範圍，以後該區內如別有電氣公司成立，則開北水電公司所有在該區內之電氣設備，統歸新公司備價收回。業於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經市政府核准定案。

收回越界給電權，仍在進行中。現已成事實者，爲徐家匯天主堂一帶與蕭家廠法商水廠兩處。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電，本由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供給。本局與該公司交涉，並責成華商電氣公司收回，歷時

已久。至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始獲實現，並由法商公司將十七年七月份起所有在該處營業盈餘項下，提出三分之一，計規元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三錢八分交華商公司，作為延不交回之賠償。至責令法商水廠引用中國電廠電流一節，法商電車電燈公司非常反對。以為當時埋設水管時，中國官廳允其附設電線，即已許其自行通電。而本局則堅持本市區內，不容外商越界給電。卒於討論追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時，經雙方讓步，議定：自該合同签订日起二年內，該水廠所用電流，當向中國電廠取給百分之五十；期滿須完全取給於中國電廠，否則在水廠自行發電，不得再向法租界電廠取電。（按此節參看本報告第二章第四節）其後遂由華商電氣公司與法公司協商給電，於四月十日訂立合同，呈報本局備案，並於十九日始實行通電。蓋法水廠與華商電氣公司本已接通電線，前以僅供法水廠之備用，經本局暫行發封，至是一經啓封，即可使用也。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向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同

立合同：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商公司，此名詞包括其本身及接管人而言）因法商公司在蕭家渡（按即蕭家廠）地方所設之水廠，需用電力。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與承辦上海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追訂合同第六條之規定，向華商公司購電。經雙方同意，訂立合同條文如左：

(一) 饋電線路 饋電線路由華商公司發電廠接通蕭家渡法水廠，供華商公司饋電於該水廠之用。

(二) 電纜大小 電纜以三股，每股面積九十五平方公厘（ $9.5 \times 95 \text{ mm}^2$ ）之電線組成。

(三) 費用擔負 上項電纜，歸華商公司埋設，即歸華商公司所有，並擔任保養。惟由法水廠門口至廠內電站止之高壓電纜之代

價，由法商公司償還華商公司。此段電纜，即爲法商公司所有，亦歸法商公司自行保養。

(四) 饋電方法 華商公司供給蘆家渡法水廠之電量，爲該法水廠全部用電之一半。但如遇天災人禍，電廠不能發電時，華商公司不負其責。其餘一半，由法商公司自行供給。此項平均給電方法，即華商公司與法商公司輪流供給法水廠全部用電，每十五天一輪。即華商公司每月一日午刻起，至十六日午刻止。法商公司自十六日午刻起，至一日午刻止。每隔三個月，按照下列第七條所載之電表度數，抄錄比較。如在過去之三個月內，兩公司供給數量有不平均之處，則於下次之三個月內平均分配之。

(五) 電費計算 華商公司供給蘆家渡法水廠之電力，不分時刻，一律照華商公司普通電力價格三分之二計算。

(六) 付款辦法 上項電費，每四星期計算一次。並於計算後一星期內，由法商公司交付電費於華商公司，由華商公司製具收據爲憑。

(七) 電表裝置 在蘆家渡法水廠內，一自華電廠來，一自法電廠來之二電纜垂頭處，每處兩公司各裝電表一具。電表在未裝置之前，華法兩公司須會同較驗。

該水廠所用電力，按照上開每一電纜上所裝兩電表之度數，平均計算。

(八) 電表校驗 蘆家渡法水廠內雙方所裝電表，每隔一年，雙方見證，校驗一次。平日計算用電量，以兩表所示度數之平均數爲準。如兩表度數相差在百分之三以上，即由雙方見證，加以校驗。

(九) 電線接法 蘆家渡法水廠內電線接法，須經華商法商兩公司同意規劃，以防雙方同時並行送電，致生危險。

(十)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即上海特別市政府追訂合同簽字之日）起，以兩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如法商公司在蘆家渡水廠內，自行發電，供給水廠全部之用，則須於期滿六個月前，由法商公司以書面通知華商公司。如法商公司不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華商公司，則本合同期滿後，蘆家渡水廠所需電流，應即完全向華商公司購用。

本合同樣就同式二份，華商公司與法商公司各執一份，俾資遵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總經理蒙斯倫 簽字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陸伯鴻 簽字

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電既自四月十六日起，完全由華商電氣公司供給。法水廠用電，又自四月十九日起，由華商電氣公司每月供給半數。本局嘗加調查，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一個月內，徐家匯天主堂一帶用電量，計電力一四、二六二度，電熱一、五一三度，電燈三一、三二九度，每日平均電力為四七五·四度；電熱為五〇·四度；電燈為一、〇四四·三度。又自四月十九日起至五月十日止二十二天內，法水廠用電計一八三、一〇〇度，每日平均電力為八、三二五度。以華法兩廠供電各半計算，則每日平均電力為四、一六二度。兩處每日平均用電總數，計共五、七三二度。每月平均用電總數，計共一七二、〇〇〇度。因此華商電氣公司每月電費收入增加如下：

地 點	用電種類	每月電度數	每度電價 (兩)	每月電費 (元)
(甲)天主堂一帶	電力	一四、二六二	〇·〇三	五九五
	電熱	一、五一三	〇·〇四	八四
	電燈	三一、三二九	〇·一〇	四、三五〇
	總數	四七、一〇四		五、〇二九

(乙) 法水廠電力	一二五,〇〇〇	〇・〇四五 × 2 1/3	五,二〇〇
總計	一七二,一〇四		一〇,二一九

同時每月發電用煤費之增加如下：

每月售電增加度數	損失估計(百分之十)	每月發電增加度數	平均每度用煤費(元)	每月發電用煤費之增加(元)
一七二,一〇四	一七,二二〇	一八九,三二四	〇・〇一六	三,〇三〇

總之，華商電氣公司供給兩處用電，獲到下列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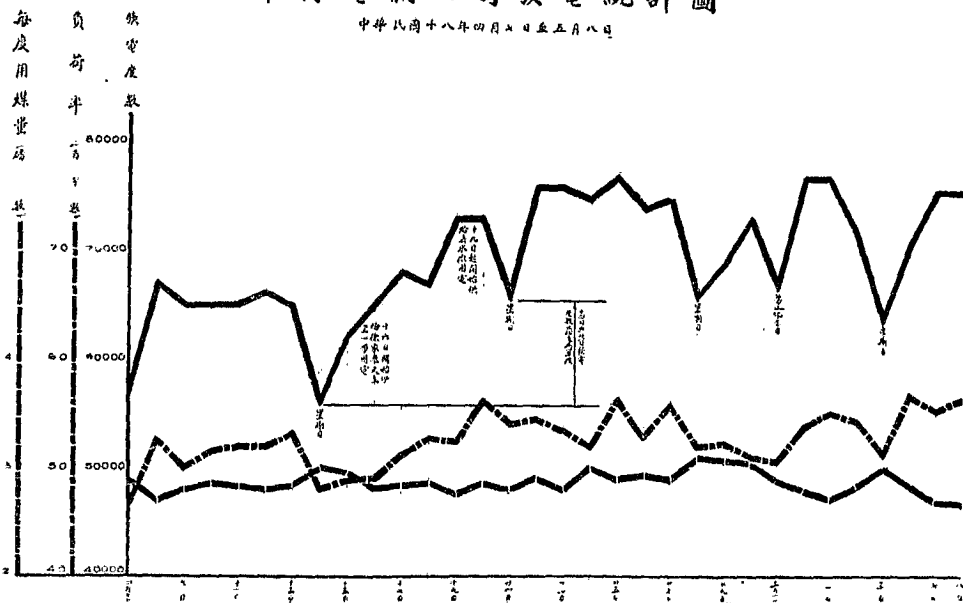
(甲) 直接者 該公司供給兩處用電後，其每月發電量雖增加一八九、三一四度，但薪工支出並不增加，其所添線路設備之折舊，亦為數極微；故每月約可增加利益七千二百元，(一〇、二二九減三、〇三〇) 年計約八萬六千五百元。是為直接的利益。

(乙) 間接者 (參閱附圖) 該公司因供給兩處用電，每日負荷增加，故負荷率隨之增加。其平均每度用煤量及用煤費，亦應隨之減少。惟如附圖所表示，每度用煤量所以未見減低者，實緣該公司近日採用煤行包煤制，究竟燃煤若干，每日報告，並不準確，未可以此為據。其實負荷率增高則每度燃煤量必能減低，即發電成本必可減輕，是為間接的利益。

第四節 整飭屋內電氣設備

收回法商越界給電前後 華商電氣公司發電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日至五月八日



統計者 楊善桐
審定者 鄭澤身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查電氣用戶屋內電氣設備之裝置，其所用材料是否適當，其所取方法，是否合宜，實於生命財產之安全，有莫大關係。故本局亦特加注意，先於十七年上半年起，就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實行檢驗，現仍繼續進行；在十八年上半年中，計共檢驗五百七十一次。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統計表

月份	初驗合格者	複驗合格者	複驗合格者	新驗不合格者	統計
一月	二五	二一	四一	一	八八
二月	一五	九	三七		六一
三月	二四	一九	一四一	一〇	一九四
四月	一三	一三	一二三	一	一六〇
五月	六	一四			二〇
六月	二五	二一		二	四八
統計	一〇八	一〇七	三四二	一四	五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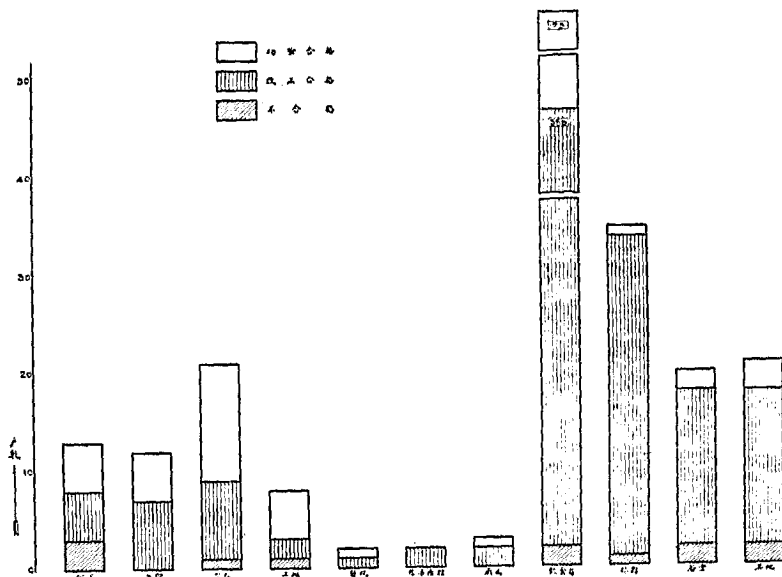
至所謂公共場所之範圍及關於檢驗手續等等，以前並未有明文規定。茲亦經根據平日所取方法及經歷，擬訂規則十四條，呈奉市政府於五月十六日核准公佈。

▲上海特別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由公用局檢驗之。

市內公共場所新舊電氣設備檢驗結果分類統計圖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統計者 高尚德
審定者 鄧探成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第二條 公共場所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黨政軍機關 (二) 教育及文化機關 (三) 公園會所 (四) 醫院 (五) 工廠 (六) 旅館 (七) 飲食店 (八) 娛樂場所 (九) 浴室 (十) 其他多數人士集合之場所

第三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應依照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裝置之。

第四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共場所報裝單，應報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五條 公共場所新裝電氣設備，非經公用局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六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至少每二年，檢驗一次。

第七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經公用局檢驗後，應由該公共場所業主或主任人員在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為憑。

第八條 檢驗結果，認為不合格者，如係新裝，由公用局將不合格各點及改正方法開單通知承裝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限期

改正之；如係舊有電氣設備，通知該公共場所改正之。

第九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單後，應照公用局指示改正方法，於限期以前，改正完竣，以便覆驗。

第十條 覆驗時，如尚未照改，或雖已修改而未合格，應由受通知者繳納覆驗費銀五元，再由公用局指令改正，另定日期覆驗。

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照改，均須繳覆驗費銀五元。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隨時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一條 公用局接到電氣公司請驗單，經查得尚未完工時，應由承裝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繳納檢驗費銀五圓。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抗繳應納費用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在其保證金項下扣除之。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

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惟欲保障電氣用戶之安全，第一步自須規定裝置電氣設備之標準，第二步則須規定裝置者之資格。爲實行第一步工作，本局則有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擬訂，已於十七年十一月經市政府核准公佈。爲實行第二步工作，又擬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於十八年二月四日經市政府核准公佈。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

第一條 凡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兼以承裝用戶電器爲業務之店舖，在本規則統稱爲電料店；其不設店舖，專以承裝用戶電器爲業務之人，統稱爲電器承裝人。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均依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之規定，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開設電料店，或執行電器承裝人之業務者，應先向公用局領取請求註冊書，填註完備，連同所雇電匠名簿及相片，呈請公用局審核。

第四條 凡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經公用局核准註冊者，應先覓具妥保，向電氣公司繳納銀五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金額由電氣公司酌定之。再由電氣公司報由公用局發給執照，准予營業，隨納執照費銀五元。

第五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所開設之電料店及業已執行業務之電器承裝人，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補領執照，方准營業。

第六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期滿，應換領新照，隨納換照費銀二元。

第七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在執照有效期間已滿之後，不願繼續營業；或在有效期間未滿以前，停止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其已繳之執照費，概不發還。其在電氣公司所繳保證金，自註銷執照日起兩個月後，由公用局通知公司，如

數發還之。

第八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九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之營業範圍，即以其繳納保證金之電氣公司營業區域為準。

第十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不得代替未領執照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出面營業。

第十一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所雇電匠，如有更動，應連同新雇電匠相片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如遇遷移地址，應先報告公用局及電氣公司。

第十三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執照遺失時，應先報請公用局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三元。

第十四條 電料店所銷售之電氣器具材料，得隨時由公用局檢驗之。如有認為不合者，得禁止其銷售。

第十五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器，應遵照本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並須使用新料，其安裝電

表之位置，由電氣公司指定之。

第十六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器或修理電氣設備，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第十七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為電氣用戶裝置電器，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應於工程完竣後，即行報告電氣公司，不得留

難延擱。如係公共場所，由公司轉請公用局派員檢驗，如係其他普通用戶，逕由公司派員檢驗。

第十八條 檢驗裝置電器，結果如有不合，應由該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依照公用局或電氣公司所指示方法，負責改裝，報請復

驗。如仍有不合，應納復驗費銀五元，並再負責改正。以後每復驗一次，無論已否改正，均應繳納復驗費銀五元。經公用局或公司

認為確已妥善，方得裝表通電。

前項復驗費，應由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自行擔負，不得向用戶取償。

第十九條 檢驗裝置電器辦法，如電氣公司與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發生爭執時，應報請公用局勘驗裁決之。

第二十條 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由公用局視其情節輕重，酌予下列之處分：(甲)處以銀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乙)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若干時期。(丙)通知電氣公司，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

前項保證金沒收後，應再如數繳足。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旋復於五月一日起，實行舉辦註冊，其辦法如下：

(一)各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須先向公用局購取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及電料店電器承裝人管理規則，先事研究。在五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內，前往領取註冊表格，依式填寫後，再偕同電匠領袖，前往呈繳，並候面試。

(二)凡接到通知准予註冊者，須在半個月內，向電氣公司繳納保證金，並在七天內，隨帶收據及執照費，前往領取執照。

(三)凡接到不合格通知單者，須依照單內所開辦法，補正手續，或重行面試。合格後，再照上項辦法辦理。

(四)執照連同鏡框，每份收費銀五元。嗣後一年一換，隨繳換照費銀二元。

(五)逾期註冊，除新開電料店及新執行業務之電器承裝人外，須納逾期註冊費銀五元。

(六)七月一日以後尚未領照者，即不准營業。其因補正手續，拖延時日，致不能如期領照者，亦須自

領到後方准營業。

對於各電匠之口試，即就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加以考問。各電匠以對於該規則不甚明瞭，請求先予以解釋，爰於五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招集各電匠，由高技士尙德逐條說明，並指示圖樣，引起注意。第一日在編釘門牌辦事處，到者甚多，室不能容；故第二第三日，改假中華職業學校教室舉行。每日聽講者有百餘人，一面擇該規則中重要條件，編爲問答六十則，（如問屋內電線共有幾種裝法，試分別說明。答稱共有五種，並說明每種裝法。）先行印發各電匠誦習，然後實行口試，故大多數均能解答。其後各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對於管理規則認爲尙有窒礙各點，聯名呈請修正。經黃局長與主管科長口頭說明，並書面批答，就認爲尙有理由事項，量予採納，亦遂表示滿意。故截至六月三十日，其核准註冊者：

電料店 六十三家，

電器承裝人 七家。

營業區域執業之支配如下：

華商電氣公司 電料店三十一家，電器承裝人一家。

關北水電公司 電料店二十八家，電器承裝人二家。

浦東電氣公司 電料店一家，電器承裝人二家。

翔華電氣公司 電料店二家，電器承裝人一家。

寶明電氣公司 電料店一家。

眞如電氣公司 電器承裝人一家。

所有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交付電氣公司之保證金，本有多至五百元者，未免爲數太大。當經本局以各該公司營業區域之大小，重爲酌定此項保證金額之高下。華商電氣公司及閩北水電公司各三百元；浦東電氣公司及寶明電氣公司各二百元；翔華電氣公司一百元；眞如電氣公司五十元。所有原繳保證金超過定額者，均由本局令飭發還。電料店本請求一律減至一百元，而本局以爲此項保證金之用意，原恐電料店等難免有違犯規則或裝置不合等情，不得不有相當之担保，此後各電料店等果能互相規勉，遵照規章，裝置合法，則將來再行減低，或竟免繳，亦屬意料中事。若在目前再減，事實上所不可能。惟停止營業時，發還保證金，原定須隔兩箇月，嗣經變通辦理，即電器承裝人於經過十日後，如有已繳保證金電料店負責担保，可予先期發還。

電料之優劣，亦於裝置之安全與否，大有關係。故本局對於電料店銷售之電料，規定得加檢定。但本市區內亦有一般雜貨店，兼售電料者，實有未妥。惟在冷僻地點，未有電料店，則如果一律取締，在用戶臨時購備，必有未便。故暫定得仍兼售電燈泡一種，至其餘電料，概從禁止。

第四章 交通

第一節 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電車

市內公共汽車，滬南區劃歸滬南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其餘各區，劃歸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經營。滬南公司規劃自老西門經中華路，外馬路，折入中華路，經大東門，肇嘉路，回至老西門之一路；華商公司規劃往來徐家匯，飛機場間及往來滬寧火車站江灣火車站間之兩路；先已於十七年通車。在十八年上半年中，又分別添闢數線，先後通車如下：

(甲)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添闢兩路：

(一) 往來滬寧火車站及真如間。於四月二十五日通車。

(二) 往來北四川路虬江路口及恆豐路橋間。於五月十六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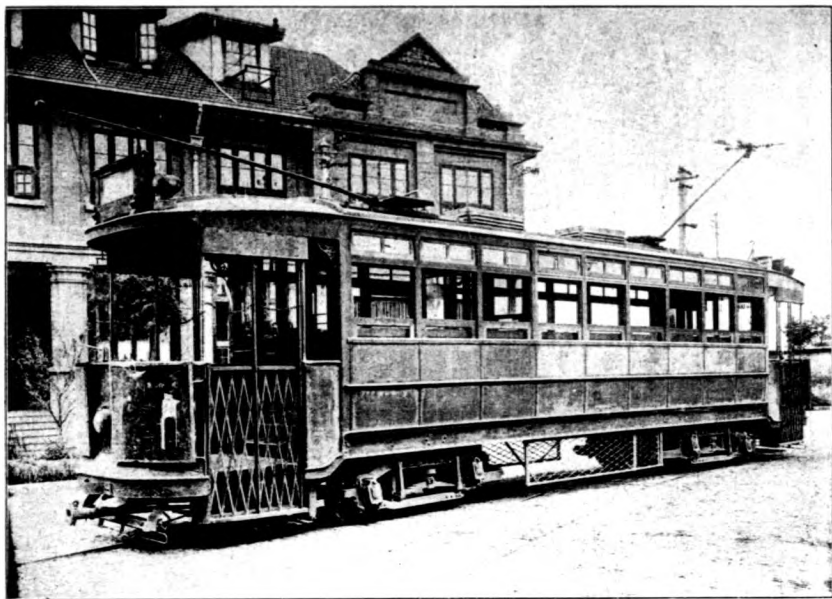
發展閘北交通，在本市未成立前，曾有人規畫行駛電車。其後未成事實。今公共汽車通行，東部連接江灣區，西部聯接真如區；而在吳淞江北岸，又以恆豐路民立路等一線貫通之；閘北市面，自當日臻繁盛矣。

(乙)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添闢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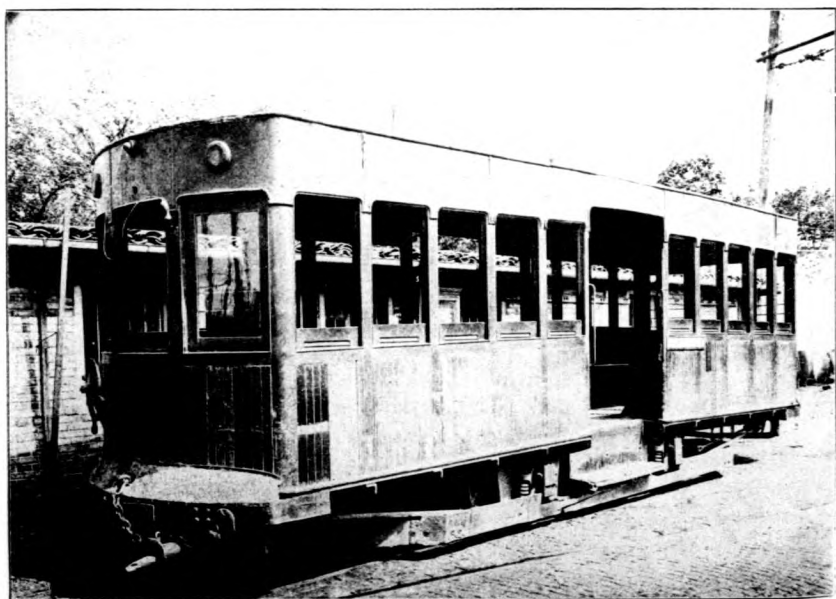
(一) 往來老西門及半淞園間。於六月二十六日通車。

(二) 往來小東門，老西門，民國路及龍華間。其由老西門至龍華一段先於六月一日通車。

龍華地點，本在華商公司營業範圍之內。惟華商路線，一時尙未能擴充至該處，故暫行劃歸滬南公司



已照公用局命令裝設鐵柵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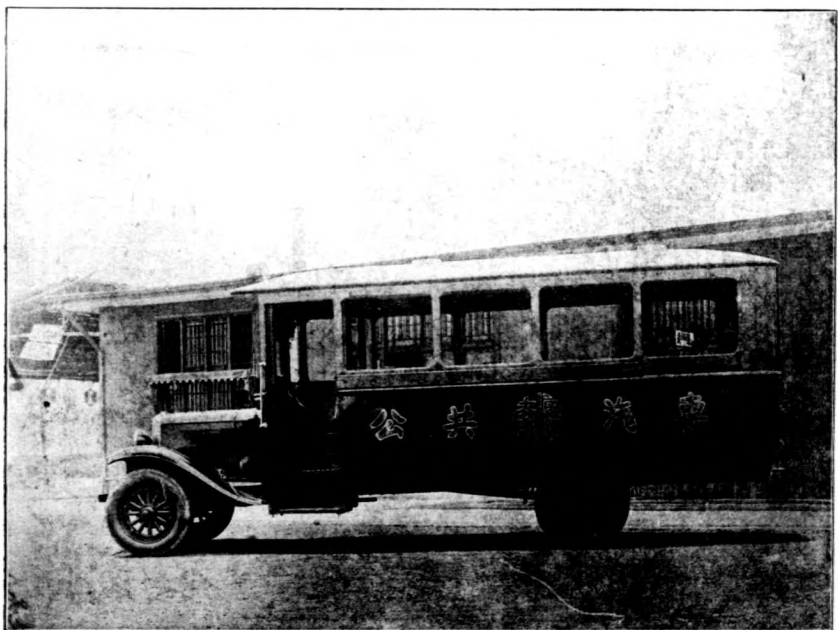
新造拖車額爲寬大

華商公共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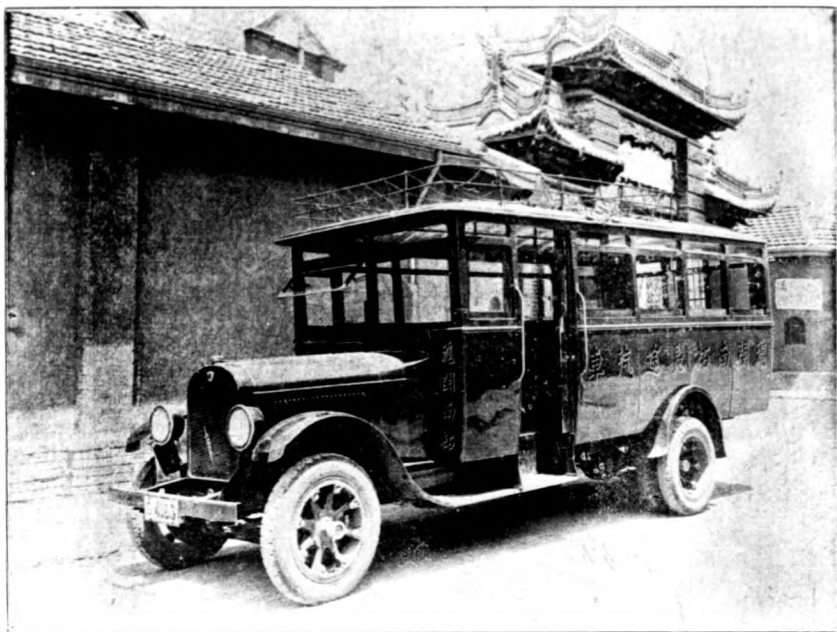


均由公用局核定圖樣飭令照造

滬南公共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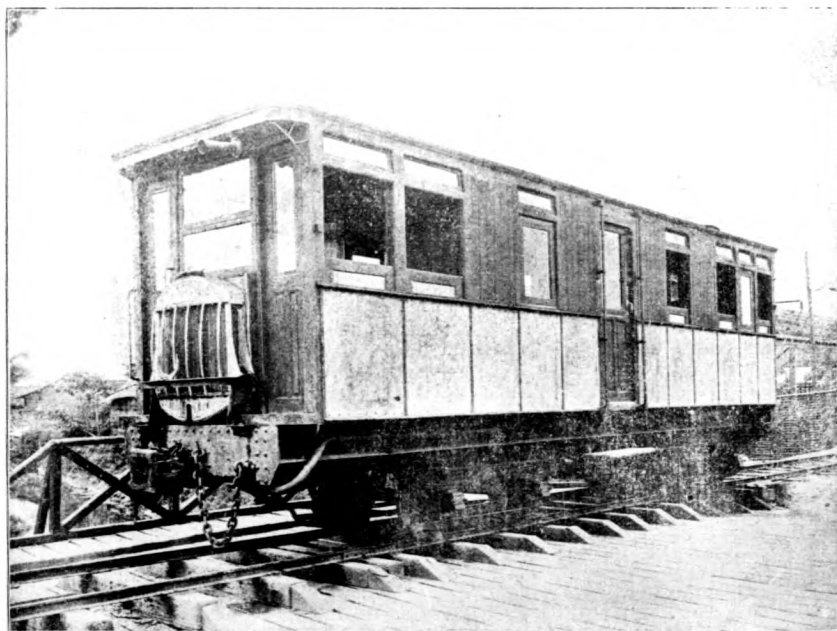


瀧岡長途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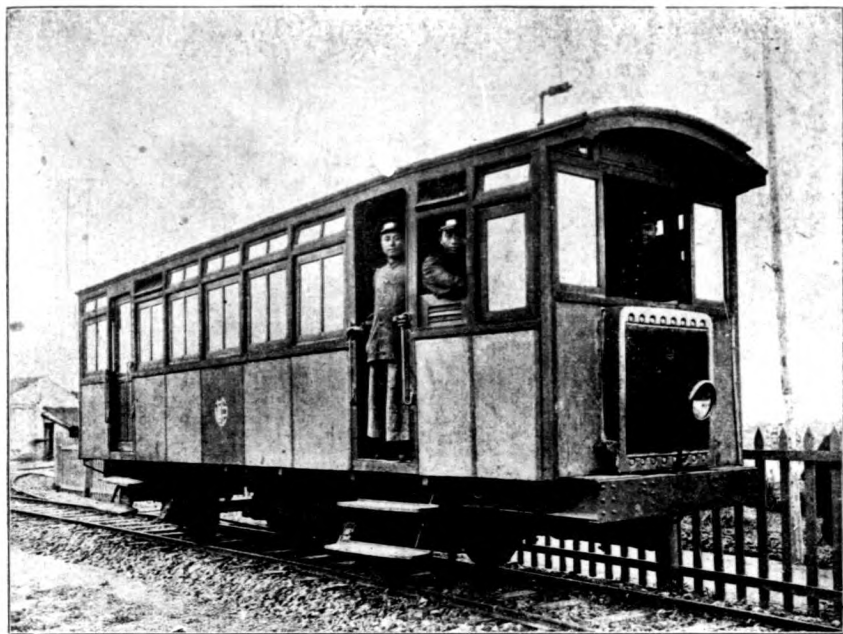
車係新造經公用局檢驗合格

上川長途汽油機器聯合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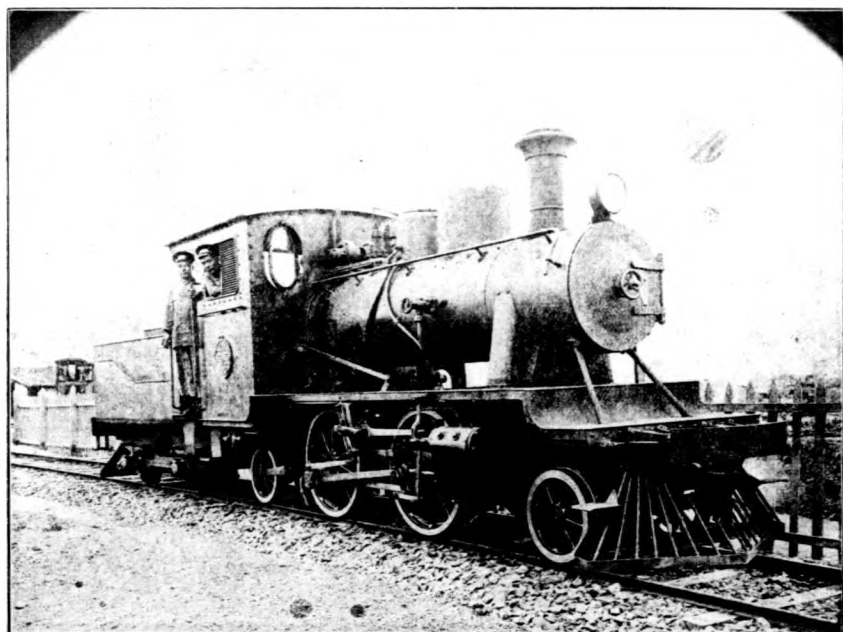
用軌道行駛

上南長途汽油機器聯合車



均
用
軌

上南長途蒸汽機車



道
駛
行

上海特別市內 電車公共及長途汽車路線圖



行車，先於春間，龍華寺香汛時，臨時與老西門間通車。自四月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凡歷二十四日。其後覺該處交通，頗爲需要，因復規定一線，並延長東部終站至小東門，上行車經過方浜路全路，下行車經過民國路全路。按滬南區雖有電車，而上海舊城內未闢路線，中心交通，頗爲不便。今得在肇嘉路及方浜路行駛公共汽車，實足彌補此中缺憾。惟方浜路沿路尙有數處，爲行車之窒礙，故通車暫以老西門爲起點。

至兩公司車輛，滬南現有十七輛，華商十四輛，尙在陸續添備。其構造，均經本局審核。以期符合規定標準，使式樣逐漸劃一。

市內長途汽車公司共五家，於路線並無若何擴展。惟上南長途汽車，改用蒸汽機車行駛，結果頗佳。內部組織，亦大加革新。故營業日盛。滬太長途汽車公司營業比較最勝，比又增備車輛不少。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經營最早，而最失敗。經濟上，淪於不能維持地步。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出租於交通公司。惟該公司向滬南工巡捐局取得之營業權，早在本市政府成立之前滿期。當由本局令先與本市政府補訂合同，繼續取得營業權，再與交通公司補具換文，以完手續。該公司遷延未允，幾歷曲折，始於三月十三日將合約十九條正式簽字。然其與交通公司應行補具換文，截至六月底，尙未辦妥也。

▲市政府與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訂約經過

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因行車通過斜土漕溪等路，隸屬前滬南工巡捐局轄境，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與該局簽定合同十條。其第九條規定合同時效爲五年，截至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滿期，但該公司仍通車如故。

同年七月七日，本市政府成立，對於市內原有各項商辦公用事業，一律暫維現狀，由本局調查研究，以備整理。在未有整理方法以前，均不輕易變更。故對於該公司明知其經營失敗，車輛破舊，應加改革整理，而以其屢受軍事等影響，財力已竭，亦任其暫行通車如故。

是年十一月，市政府開始審查前市政機關與各方面所訂合同等契約，對於該公司與前滬南工巡捐局所訂合同，以已期滿，決定取消。於十七年六月，令知財政局及本局，由兩局商同有關各局，籌議該公司善後。十一月二十日，該公司亦致節略於本局，備述歷年種種挫折情形，請求設法救濟。由局轉函有關各局，徵取意見。一時未得妥善辦法。至十八年二月，該公司忽遞將其在本市內所有營業權租與交通公司，手續固欠完備，但此亦救濟之一法，因暫止其備案，而仍許其通車。一面即由本局與該公司磋商重訂合約，以期其繼續取得營業權正式確定後，即可正式租與交通公司營業。此項合約草案，係於三月二日，會同土地、財政、工務、公安四局代表，向該公司全權代表正式提出。十四日，復邀同該公司及工務局代表，討論一次。十八日，令該公司儘一星期內簽定合約，至期未簽定，因展期令該公司儘三月底以前簽定，否則停止通車。三十日，該公司呈請本局修改重訂合約草案條文。

該公司所持不能簽定合約之理由及呈請修改合約草案條文中最重要之一項，即為保留合約草案第三條絕對遵守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一條。蓋以該規則正有市內一部分商辦公用事業公司聯名呈請修正，而該公司為列名之一分子，故認為不能遵守。其實該規則為市政府根據特別市組織法所正式頒布之本市單行法規，既已頒布，當然發生效力。該公司所辦長途汽車為公用事業之一種，亦當然應遵守。且該公司與其他各公司呈請修正該規則，為條文上問題，並非該規則本身問題，如果將來條文修改，該公司應遵守之條件，自隨之修改，而該規則所以列入合約，因該規則中包括合約應備條件甚多，故必須特別聲明。如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合約，即列入此項條文，而該公司堅持不可，殊為無謂。又查該公司對於合約草案中列入遵守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一條，其始僅對於規則中應納保證金一點，因經濟困難，請求特別通融，有三月十四日會議紀錄可以證明。以後該公司並未有所表示。至三月二十五日，公司代表至本局，始口頭請求將遵守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一條保留。三十日呈文，亦以此為言。

因上述之結果，先由財政局對於該公司汽車夏季捐照，一律暫行停發，擬至四月十五日發照期滿，再由公安局實行制止該公司汽車行駛。該公司猶以為舊合同滿期已久，從前本市政府並無異議，今忽制止行車，意有未慊。不知本市政府對於該公司前此之通車，實係特別通融。蓋原合同規定時效五年，既已滿期，該公司並未聲請續訂，自可隨時停止其行車。顧念該公司營業之不振，虧耗之不資，不欲在未有確定整理方法，予以救濟之前，遽加制裁耳。

四月三日，該公司上呈本市政府，請求維持交通，既認卸其不簽約之責任，復以為彼所有營業權利，賦自交通部，不與本市政府事。其原呈中有一段曰：「溯該項合同訂立起因，實緣斜土、漕溪兩路路面過狹，崎嶇不平，前工巡捐局為求行旅便利起見，商由敝公司供給借款，加寬路面，建築橋梁，由局分期歸還，不計利息。在五年以內，敝公司車輛免繳車捐，以示交換。固與全路行駛權，並無連帶關係。」然按諸原合同第七條，固載明「汽車公司墊款修築之路線，如有其他長途汽車公司及非公司而與長途汽車同樣營業之汽車行駛，請求工巡捐局發給執照時，須得汽車公司之同意。」又第九條載明「本合同之效力，以簽字之日起，為扣足五年期滿得雙方重議改訂。」又第十二條載明「工巡捐局與汽車公司於原定路線，有必須更改情事，應提交工巡捐局董事會議決。」各等語。蓋第七條規定：在指定路線上，惟該公司長途汽車可以行駛；第九條規定此項行駛權之年限；第十二條規定指定之路線不能隨意變更，是該合同之含有向前滬南工巡捐局取得營業專利權性質，甚為顯明。若謂僅為墊款築路關係，則五年內墊款還清，（第四條規定墊款於十二年起五年內還清）合同當然廢止，何必規定定期滿得雙方重議改訂。該公司所謂固與全路行駛權並無連帶關係云云，未免抹煞事實。

該公司更致函華商電氣公司等市內商辦公用事業公司九家，請求一致呼籲，各公司為據呈市政府，並加具聲明三點。除第一點遵守商辦公用事業管理規則列入合約問題，市政府所持理由，上文已詳，不再贅述外。第二點謂「該公司既經交通部發給執照，准其營業，則公用局即無勒迫休業之可能」云云。不知交通部之營業執照，不過為許可該公司營業之一種證明。但其所發之執照，仍須遵守當地官廳法令。况其車行市內一定之路線，而本市區內公共交通路線，均有專利範圍，豈能任何公司在市內行

駛長途或公共汽車。如該公司欲在某人田內，闢路行車，當然須先向其人購得或租得地權，決不能謂交通部已准其營業，儘可自由築路行車。市內之路線，即為市所有，其所有權與私人土地所有權相等。故該公司未與本市政府訂約，取得其行駛權，市政府自得停止其行車。若第三點謂此項停車損失，應由公用局擔負云云，是尤無排斥之價值。蓋自本文以上各節所敘事實觀之，所以停止行車，為不簽定合約，而不簽定合約之責任，實在該公司。則以停車而發生之損失，亦該公司所應自負其責也。

八日，由張市長與本局黃局長約同該公司代表吳靜存、華商電氣公司、閩北水電公司、滬太長途汽車公司、上川交通公司、翔華電氣公司、真如電氣公司代表陸伯鴻、朱壽丞等，及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滬南公共汽車公司、上南長途汽車公司，代表雷兆鵬、穆恕再等，在市政府開會，說明上述種種情形。各公司代表始為瞭然。次日，滬閩南柘公司代表至本局，表示儘十五日訂約。遂由土地局工務局等將合約草案，就該公司提出關於道路之數點，加以修正。經十二日市政會議推定本局黃局長全權簽定。乃於十三日下午五時半，在本局會同該公司全權代表李顯讓，將該合約九條正式簽字。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與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訂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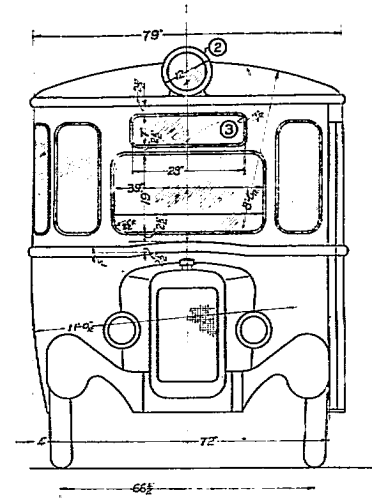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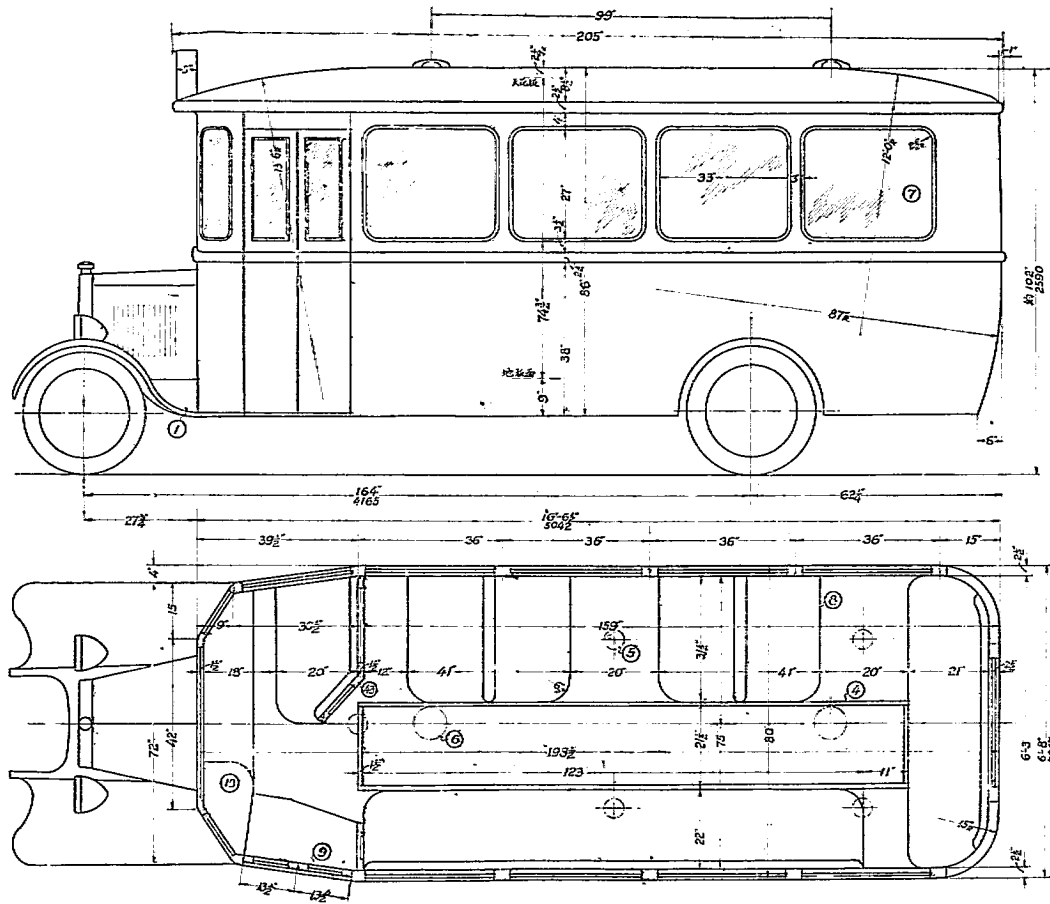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為允許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通過本市區域，行駛長途汽車事，特與該公司訂立合約九款：

計開

(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允許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在本市區域內該公司原有路線上，即自國貨路，經斜土路，至漕涇區南界為止，（附圖）行駛長途汽車。以後如須變更路線，應先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可實行。

(二) 此項特許權，應自本約簽訂之日起，扣足十年，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為有效期限。在此期內，該公司如有將此項權利轉租他方情事，應先行呈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可實行。

(三) 該公司應絕對遵守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暨其他該公司應行遵守之本市各項法令。



10	什物箱		
9	車門		
8	坐椅		漆布面墊馬毛
7	玻璃窗	9	
6	通風器	2	
5	電燈	5	
4	地板紙	1	四邊用銅皮邊
3	地名箱	1	
2	路牌箱	1	玻璃面底地白字力裝5吋
1	雪佈板盤	1	
說明書 附錄冊 註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			
乙式公共汽車圖			
比例者	1:10	日期	第四科製
計劃者	秦志迅	7-18	交44
繪圖者	吳培清	10-1-18	
校對者	譚伯英	11-1-18	
審核者			

(四)該公司以後添購或改造車輛，應一律遵照公用局規定之標準，繪具各項詳圖，連同說明書，呈報公用局核准後，方得製造。如所造車輛，實有與標準不符之點，須改正後，方得領取牌照。

(五)該公司該段路線，係在華商及滬南兩公共汽車公司營業範圍之內，故除原設各站（國貨路，土山灣，漕河涇，惠靈小學，吳家巷）外，不得再行增設車站售票。

(六)市政府在該公司經過之路線內，如有改建橋梁，翻築馬路等工程，其建築費應由該公司擔任百分之五十。自本合約簽訂日起，以五年為限。此項建築費，以投標實價計算，並於投標時由工務局通知該公司代表，到場參觀。

(七)該公司在市政府已接收市區內，設立路柵，徵收其他車輛通行費之路線，應向市政府繳納土地使用費，其費額照市政府規定辦法計算之。

(八)該公司汽車如有毀損橋梁或其他市有建築物時，須負賠償之責。

(九)如市政府在該段路線上有修理道路橋梁或其他工程，必須斷絕交通時，得令該公司改道或停駛。本合約繕具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該公司路線圖一幅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公用局長黃伯樞

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

全權代表李顯謨

市內電車亦無何等發展。惟外商電車在本市區內行駛，除民國路華商與法商電車共同行駛，係以民

國路華法兩公司建設電車軌道之合同爲根據，（該合同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訂立）而該合同則基於中法交界訂明路權案續訂附件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而成，（該案由上海縣民政長吳馨與法國駐滬總領事甘世東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訂立。續訂附件於二年六月簽定。所謂中法交界，即指民國路。附件第二條載：「民國路上如設電車，法租界與華界兩電車公司各設車軌一條。應如何彼此交通便利之法，將來由兩公司另行商訂，由法公董局南市政廳轉呈上官核准辦理。」第三條載：「南市政廳爲顧全公益，敦崇睦誼起見，允准法電車公司埋設電軌時，得與華電車公司均勻鋪設於民國路之中。將來兩電車公司應担任修路之費，亦由兩公司分任。」及法商電車在方斜路行駛，係根據於中法交界訂明路權案續訂附件第四條，（法公董局爲顧全公益敦崇睦誼起見，允將徐家匯路之一段，即自法租界之麋鹿路起，至斜橋華界肇周路止，馬路工程之權，讓與南市政廳辦理。以作酬報。其原有之電車軌及電桿，仍照舊通過。如南市政廳修理此一段路工時，必須無礙電車行駛及車馬往來等事，最爲緊要。）上海法租界路區域管理章程（該章程係由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楊晟與法國駐滬總領事甘世東於民國三年四月訂立）第二條（法公董局付還中國官廳肇周路建築費之一半。其餘家匯路（白麋鹿路至斜橋）一段管理權，由法公董局交還中國官廳。惟於電車交通，須予保留，並担负養路之義務。）及法租界外馬路劃分警權條約（該條約亦係由楊晟與甘世東於同時訂立）第二款，（中國前築肇周路，白麋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

11-01-甲/61E

上海特別市市內電車長途汽車暨公共汽車公司調查表

公司名稱	地址	總站	領袖姓名	開辦年月	資本額	車輛數	營業範圍	路線起訖及經過站名	路線總長度
華商電氣公司 (電車)	南火車站	高昌廟	陸伯鴻	民國元年	五百萬元	50	滬南區	(甲) 一、中東門 二、中門 三、西門 四、上海路 五、南京路 六、西藏路 七、南京路 八、上海路 九、中東門 十、中門 十一、西門 十二、西藏路 十三、南京路 十四、上海路 十五、中東門 十六、中門 十七、西門 十八、西藏路 十九、南京路 二十、上海路 (乙) 一、中東門 二、中門 三、西門 四、上海路 五、南京路 六、西藏路 七、南京路 八、上海路 九、中東門 十、中門 十一、西門 十二、西藏路 十三、南京路 十四、上海路 十五、中東門 十六、中門 十七、西門 十八、西藏路 十九、南京路 二十、上海路 (丙) 一、中東門 二、中門 三、西門 四、上海路 五、南京路 六、西藏路 七、南京路 八、上海路 九、中東門 十、中門 十一、西門 十二、西藏路 十三、南京路 十四、上海路 十五、中東門 十六、中門 十七、西門 十八、西藏路 十九、南京路 二十、上海路 (丁) 一、中東門 二、中門 三、西門 四、上海路 五、南京路 六、西藏路 七、南京路 八、上海路 九、中東門 十、中門 十一、西門 十二、西藏路 十三、南京路 十四、上海路 十五、中東門 十六、中門 十七、西門 十八、西藏路 十九、南京路 二十、上海路	21.5公里
滬大長連 汽車公司	新橋路北 中山路	新北 太陽廟	朱位待	民國 十年	五十 萬元	26	自南北解橋至川河	(甲) 一、上海 二、彭浦 三、大場 四、唐橋 五、顧家宅 六、劉行 七、羅店 八、浦東 九、曹家渡 十、川河 (乙) 一、上海 二、彭浦 三、大場 四、唐橋 五、顧家宅 六、劉行 七、羅店 八、浦東 九、曹家渡 十、川河 (丙) 一、上海 二、彭浦 三、大場 四、唐橋 五、顧家宅 六、劉行 七、羅店 八、浦東 九、曹家渡 十、川河 (丁) 一、上海 二、彭浦 三、大場 四、唐橋 五、顧家宅 六、劉行 七、羅店 八、浦東 九、曹家渡 十、川河	42.6公里
滬閩南長 途汽車公司	周家渡	周家渡	李英石	民國 十二年	五十 萬元	11	自周家渡至川河	(甲) 一、上海 二、彭浦 三、大場 四、唐橋 五、顧家宅 六、劉行 七、羅店 八、浦東 九、曹家渡 十、川河 (乙) 一、上海 二、彭浦 三、大場 四、唐橋 五、顧家宅 六、劉行 七、羅店 八、浦東 九、曹家渡 十、川河 (丙) 一、上海 二、彭浦 三、大場 四、唐橋 五、顧家宅 六、劉行 七、羅店 八、浦東 九、曹家渡 十、川河 (丁) 一、上海 二、彭浦 三、大場 四、唐橋 五、顧家宅 六、劉行 七、羅店 八、浦東 九、曹家渡 十、川河	21.12公里
上海長途 汽車公司	浦東 周家渡	浦東 周家渡	穆德存	民國 十四年	二十五 萬元	9	自周家渡至川河	(甲) 一、周家渡 二、楊思 三、三林 四、大場 五、川河 (乙) 一、周家渡 二、楊思 三、三林 四、大場 五、川河 (丙) 一、周家渡 二、楊思 三、三林 四、大場 五、川河 (丁) 一、周家渡 二、楊思 三、三林 四、大場 五、川河	15.15公里
上川交通公司 (依遠汽車)	浦東 慶寧寺	浦東 慶寧寺	顧伯成	民國 十五年	十五 萬元	15	自慶寧寺至川河	(甲) 一、慶寧寺 二、川河 (乙) 一、慶寧寺 二、川河 (丙) 一、慶寧寺 二、川河 (丁) 一、慶寧寺 二、川河	20公里
寶山城務 長途汽車公司	吳淞	吳淞	潘文淵	民國 十四年	五千元	3	自吳淞經楊行至寶山城	(甲) 一、吳淞 二、寶山 (乙) 一、吳淞 二、寶山 (丙) 一、吳淞 二、寶山 (丁) 一、吳淞 二、寶山	11公里
華商公共 汽車公司	寶山路 交通路	寶山路	雷兆鵬	民國 十七年四月	十萬元	14	滬南區外 市區全境	(甲) 一、北平路 二、楊思 三、川河 四、大場 五、川河 六、川河 七、川河 八、川河 九、川河 十、川河 十一、川河 十二、川河 十三、川河 十四、川河 十五、川河 十六、川河 十七、川河 十八、川河 十九、川河 二十、川河 (乙) 一、北平路 二、楊思 三、川河 四、大場 五、川河 六、川河 七、川河 八、川河 九、川河 十、川河 十一、川河 十二、川河 十三、川河 十四、川河 十五、川河 十六、川河 十七、川河 十八、川河 十九、川河 二十、川河 (丙) 一、北平路 二、楊思 三、川河 四、大場 五、川河 六、川河 七、川河 八、川河 九、川河 十、川河 十一、川河 十二、川河 十三、川河 十四、川河 十五、川河 十六、川河 十七、川河 十八、川河 十九、川河 二十、川河 (丁) 一、北平路 二、楊思 三、川河 四、大場 五、川河 六、川河 七、川河 八、川河 九、川河 十、川河 十一、川河 十二、川河 十三、川河 十四、川河 十五、川河 十六、川河 十七、川河 十八、川河 十九、川河 二十、川河	285公里
滬南公共 汽車公司	製造局路	老西門	倪亞斌	民國 十七年九月	十萬元	10	滬南區	(甲) 一、老西門 二、西門 三、西藏路 四、南京路 五、西藏路 六、西藏路 七、西藏路 八、西藏路 九、西藏路 十、西藏路 十一、西藏路 十二、西藏路 十三、西藏路 十四、西藏路 十五、西藏路 十六、西藏路 十七、西藏路 十八、西藏路 十九、西藏路 二十、西藏路 (乙) 一、老西門 二、西門 三、西藏路 四、南京路 五、西藏路 六、西藏路 七、西藏路 八、西藏路 九、西藏路 十、西藏路 十一、西藏路 十二、西藏路 十三、西藏路 十四、西藏路 十五、西藏路 十六、西藏路 十七、西藏路 十八、西藏路 十九、西藏路 二十、西藏路 (丙) 一、老西門 二、西門 三、西藏路 四、南京路 五、西藏路 六、西藏路 七、西藏路 八、西藏路 九、西藏路 十、西藏路 十一、西藏路 十二、西藏路 十三、西藏路 十四、西藏路 十五、西藏路 十六、西藏路 十七、西藏路 十八、西藏路 十九、西藏路 二十、西藏路 (丁) 一、老西門 二、西門 三、西藏路 四、南京路 五、西藏路 六、西藏路 七、西藏路 八、西藏路 九、西藏路 十、西藏路 十一、西藏路 十二、西藏路 十三、西藏路 十四、西藏路 十五、西藏路 十六、西藏路 十七、西藏路 十八、西藏路 十九、西藏路 二十、西藏路	21.4公里

製表者 葉鍾瑛
審定者 譚伯英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日

319/車-10 W

自方浜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鋪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均爲已成事實，一時未獲糾正外；至於英商電車駛入本市區內，僅與法商電車成立契約，原未得中國官廳同意，當由本局向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提出抗議。該公司聲稱：英商法商電車相互行駛，規定英商電車一經駛入法租界及本市區，均作爲法商電車；反是，法商電車一經駛入公共租界，亦即作爲英商電車，一若無須中國官廳認可者。但此僅係名義問題，而該公司竟以許英商電車駛入本市區，作爲法商電車駛入公共租界之交換條件，事實上未免犧牲我國主權，斷難容忍。經本局堅決反對，於是由該公司與英商電車磋商，將英商五路電車經過民國路老西門方斜路者，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停駛。然尚有英商十六路十九路無軌電車駛過吉祥街，十四路無軌電車駛過鄭家木橋街後，均在民國路本市區界內調頭，以並未停車售票，猶不肯取銷，且以如果停駛後，南北交通將受障礙爲詞。惟本局爲維護主權計，尙待切實交涉，以達目的也。

又方斜路在斜橋之一端，路面甚窄；而法商電車則在該處，作爲停站，設有雙軌岔道一段，當電車行經該處停候交車時，其他車輛均爲阻滯。當由本局商令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呈准法租界公董局，將該岔道於五月初實行遷移至徐家匯路東端。原有斜橋停車站亦遂於是月中旬撤去。

關於核定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路線，從前僅係會同工務局斟酌辦理，尙無明文規定。近乃由本局擬定辦法五條，於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函商工務局，旋於六月二十二日，得工務局同意，遂由本局通令

各公司遵照。

(一)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開闢新路線，或變更舊路線，或就舊路線延長，均須先由公司繪具圖說，(應備同式三份)呈請公用局核准。

(二)公用局審核前項路線，認為可行者，加具按語，據函工務局查復。俟得復函同意，即由公用局批准。

(三)公用局審核前項路線，認為尚有問題；或工務局對於公用局核准路線，認為尚有問題，均彼此知照，會同勘定後，由公用局正式批准。

(四)電車建設軌線，與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在前項路線上裝設標誌，均由公司呈經公用局轉函工務局核發執照。仍由公司直接赴工務局領取。

(五)由工務局將市內橋樑負荷量，列表送交公用局。嗣後如有新建或重修橋樑，隨時將負荷量通知。修築道路須暫停車輛通行時，亦隨時通知公用局，以為審核或更改路線之根據。

第二節 汽車馬車人力車及一切車輛

凡在市內行駛之汽車，機器腳踏車，馬車，自用人力車，貨車，小車，糞車等，均由本局換發十八年分行車執照。新車加入者，陸續登記檢驗，發給牌照，均按成例辦理。營業人力車原定按季輪流檢驗一次，十八年春季，以車商請求暫免一次，仍責成自行逐輛整理。截至十八年六月底，全市共有車五萬八千六百

四十三輛，較十七年下半年之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九輛，又增二千五百十四輛。所有車捐，亦由十七年下半年之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加至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高橋、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六區之車輛，其登記檢驗，發給牌照事宜，本集中於春江碼頭之浦東車務處。惟浦東沿浦交通，頗不便利。除洋涇、塘橋兩區車輛，尚可就近前往該處辦理手續外，其餘各區車輛，均須先赴浦西，再赴浦東，費時費財，車商苦之。爰於十八年五月起，將浦東車務區域，重行分析。以原有浦東車務處為洋塘車務處，專辦洋涇、塘橋兩區車務。另在東溝地方，設立高陸車務處，專辦高橋、陸行、陸行三區車務。此處即借用本局浦江輪渡管理處房屋，並以管理處職員乘充車務員，以節開支。至楊思區車務，尙未開辦，將來當在該區另設楊思車務處，負責辦理。

稽查車輛，仍嚴密進行。十八年上半年間，發現違章車輛一千零六十三起。就車輛種類論，以營業人力車為最多，其次則自用汽車，又其次則小車。就違章性質論，以機件設備不完為最多，其次則無牌照，（亦即未繳車捐）又其次則無後燈。以後整理交通，當知所趨重矣。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車輛統計表（一月份因局內事元未查）

以		項		別	
營業 汽車	自用 汽車	月		分	
		二	三	四	五
9	33				
10	77				
8	51				
5	17				
4	14				
36	192	統計			

以		項		別	
號牌釘掛不合式	私自 替車	月		分	
		二	三	四	五
	9				
1	5				
4	9				
	2				
	3				
5	28	統計			

稽查車輛罰則，以前陸續訂有汽車、馬車、自用人力車、營業人力車、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貨車及小車、糞車等八種。惟各車舞弊犯法情形，層出不窮，原定科罰條文，不能概括。爰經分別增訂，並將機器腳踏車罰則容納於汽車罰則；貨車及小車罰則，與糞車罰則合而為一。計成六種。稽查兩字，亦改為取締兩字。均呈奉市政府於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核准公佈。

按月統計	車輛種類									
	腳踏人力車	小車	糞車	貨車	營業人力車	自用人力車	腳踏車	馬車	營業運貨汽車	自用運貨汽車
347		34	2	23	189	15	28	2	12	
257		45		15	98	3	2	1	5	1
178	1	29	2	6	45	22	13		1	
193		18	1	2	136	7	7			
88		1		1	54	4	7		1	2
1063	1	127	5	47	522	51	57	3	19	3

按月統計	性質章途										
	其他途章	未帶執照	號牌遮沒	牌照損壞	牌號鋼印不符	私自營業	機件設備不完	無後燈	走電車道	無牌照	漏捐
347	23	28	7	7	1	1	152	16	8	80	15
257	12	10	9	3	4	2	94	64	13	37	3
178	11					4	45	39	5	54	7
193	10	4	1	1		3	130	12	3	27	
88	3	3	3			1	46	16	1	12	
1063	59	45	20	11	5	11	467	147	30	210	25

▲上海特別市取締汽車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汽車，包括（甲）自用乘人汽車，（乙）自用運貨汽車及拖車，（丙）營業乘人汽車，（丁）營業運貨汽車及拖車，（戊）機器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貨車等，能不依軌道或電線而以機力行駛之各車。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私打鋼印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着繳保證金（甲）（乙）五十元，（丙）八十元，（丁）八十元，（戊）十五元後，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照繳罰款，再憑牌照捐照領還保證金。

（一）無號牌及執照者：（甲）罰銀二十元，（丙）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

（二）無號牌執照及鋼印者：（乙）罰銀二十元，（丁）罰銀三十元。

（三）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者：（甲）（乙）罰銀二十四元，（丙）（丁）罰銀三十六元，（戊）罰銀十元，並將所借牌照吊銷。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將車扣留，或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俟將所犯各項更正，並照繳罰款，方得領還原車或保證金。

（一）不掛前牌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

（二）不掛後牌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五角。

（三）不釘小號牌者：（丙）罰銀二元。

（四）不帶行車執照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一元。

（五）前牌釘掛不合式者：（前牌應釘於車前最顯明之地位，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並須懸掛平正，不得歪斜顛倒。）（甲）（乙）

罰銀三元，(丙)罰銀三元，(戊)罰銀三角。

(六)後牌釘掛不合式者：(後牌應釘於車後最顯明之地位，夜間並須有紅燈映照)。(甲)罰銀三元，(丙)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四角。

(七)小牌裝釘不合式者：(小牌應裝釘於客座前面，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丙)罰銀一元五角。

(八)後牌無紅燈映照者：(甲)罰銀二元五角，(丙)罰銀四元，(戊)罰銀三角。

(九)誤帶號牌或執照者：(甲)罰銀六元，(丙)罰銀八元，(戊)罰銀三元。

(十)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甲)罰銀六元，(丙)罰銀八元，(戊)罰銀二元。

(十一)鋼印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符者：(乙)罰銀六元，(丁)罰銀八元，(戊)罰銀二元。

(十二)私自載客或載貨營業者：(甲)罰銀二元，(乙)罰銀三元，(丙)罰銀四元。

(十三)用試車牌載客營業者：(甲)罰銀二元，(丙)罰銀三元，(戊)罰銀一元。

(十四)二次通知仍不遵從來受處分者：(甲)罰銀十元，(丙)罰銀十五元，(戊)罰銀十元。

第五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二十元，(丙)四十元，(戊)十元後，至公用局將所犯各項分別更正，並照繳罰款，方得領還保證金。

(一)鋼印模糊不清者：(鋼印倘日久確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乙)罰銀二元，(丁)罰銀三元。

(二)前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罰銀二元五角，(丙)罰銀二元，(戊)罰銀二角，並須換領新牌。

(三)後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罰銀二元五角，(丙)罰銀三元五角，(戊)罰銀三角，並須換領新牌。

(四)小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丙)罰銀一元，並仍換領新牌。

(五)執照損壞致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甲)罰銀一元，(丙)罰銀一元五角，(戊)罰銀三角，並須換領新照。

(六)會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甲)(乙)罰銀二十元，(丙)(丁)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節，另予相當處分。

(七)私自掉車者：(甲)(乙)罰銀十四元，(丙)(丁)罰銀二十一元，(戊)罰銀四元，如所掉車輛等級較原車為大，並須至財政局補捐。

(八)私自替車者：(甲)(乙)罰銀十元，(丙)(丁)罰銀十五元，(戊)罰銀二元。

(九)私自過戶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十)更改車主地址，私行塗改執照，或改漆車身顏色而不報告公用局者：(甲)(乙)罰銀二元，(丙)(丁)罰銀三元，(戊)罰銀五角。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載客於不相當之地位或載重過量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

(二)裝用怪聲喇叭者：(甲)(乙)(丙)(丁)(戊)罰銀二元，並將所裝怪聲喇叭沒收。

(三)夜間行駛不燃前燈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四)夜間行駛不燃後燈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

(五)違背交通標誌者：(甲)(乙)(丙)(丁)(戊)罰銀二元。

第七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暫將牌照扣留，著修理完整報請公用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原動機損壞時停頓者；

(三)制動機失其效力者；

(四)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八條 以上各條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九條 受第七條各項處分之汽車，由處分之公安局或公用局主管職員出書證明，准在該車駛回原處，或赴工廠修理，或至公用局報驗時，免再受罰，但不得再行載客或載貨。

第十條 受以上各條處分之汽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之規定時，除第二條及第六條各項外，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爲憑，免再處罰。

第十一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當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各依本法處分之。

第十二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馬車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馬車，包括自用馬車、營業馬車、運貨馬車等，以馬匹或其他牲畜行駛之各車。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 私打鋼印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十五元後，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照繳罰款，再憑牌照領還保證金。

(一) 無號牌執照鋼印者罰銀八元。

(二)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者罰銀十元，並將所借牌照沒收。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將車扣留，或者繳保證金十五元，俟將所犯各項更正，並照繳罰款，方得領還原車或保證金。

(一)不釘號牌者罰銀二元。

(二)營業馬車不釘小號牌者罰銀一元。

(三)不帶行車執照者罰銀一元。

(四)號牌裝釘不合式者（號牌應釘於車背左上方，並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罰銀一元。

(五)小號牌裝釘不合式者（小號牌應釘於客座面前，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罰銀五角。

(六)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罰銀三元。

(七)鋼印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符者罰銀三元。

(八)自用馬車私自載客營業者罰銀十元。

(九)二次通知仍不遵從來受處分者罰銀五元。

第五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十五元後，至公用局將所犯各項更正，並照繳罰款，方得領還保證金。

(一)鋼印模糊不清者（鋼印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罰銀五角。

(二)曾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罰銀二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三)剽除鋼印冒領牌照者罰銀八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四)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罰銀一元，並須換領新牌。

(五)小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營業馬車罰銀五角，並仍換領新牌。

(六)執照損壞致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罰銀五角，並仍換領新照。

(七)私自掉車者罰銀六元。

(八)私自過戶者罰銀二元。

(九)更調車主地址，或私行塗改執照而不報告公用局者，罰銀五角。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載客於不相當之地位，或載重過量者罰銀二元。

(二)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罰銀五角。

(三)違背交通標誌者罰銀一元。

第七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暫將牌照扣留，着修理完整，報候公用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車輪橡皮殘破不完全者。

(三)車輪歪斜搖動者。

(四)腳踏板或車內踏板損壞者。

(五)車門開關失效或內無拉手者。

(六)彈簧損壞者。

第八條 以上各條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九條 受第七條各項處分之馬車，由處分之公安局，或公用局主管職員出書證明，准在該車駛回原處，或赴工廠修理，或至公用局報驗時免再受罰，但不得再行載客或載貨。

第十條 受以上各條處分之馬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之規定時，除第二條及第六條各項外，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十一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常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各依本法處分之。

第十二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自用人力車罰則

第一條 茲規定取締自用人力車各項罰款如左：

(一) 偽造號牌或執照或私打鋼印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 無牌照鋼印者，著繳保證金十元後，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罰銀五元，再憑牌照領還保證金。

(三)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者，應將所借牌照吊銷，仍著繳保證金十元後，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罰銀

六元，再憑牌照領還保證金。

(四) 不釘號牌者，罰銀五角。

(五) 不帶行車執照者，罰銀五角。

(六) 號牌裝釘不合式者，罰銀三角，仍著立即更正。

(七) 鋼印模糊不清者，(鋼印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 應將號牌捐照扣留，著至公用局重打，並罰銀四角後，

再行發還。

(八) 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如能立即呈驗同號之號牌或執照，證明誤帶者，罰銀一元。

(九) 鋼印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符者，如能立即呈驗與鋼印同號之牌照，證明誤帶者，罰銀一元。

(十) 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應將執照扣留，著至公用局換領新牌，並罰銀三角後，再行發還。

(十一) 執照損壞，致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應將號牌扣留，著至公用局換領新照，並罰銀三角後，再行發還。

(十二) 曾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罰銀二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十三) 剷除鋼印冒領牌照者，罰銀五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十四) 私自掉車者，著繳保證金十元，至公用局驗打鋼印，並罰銀四元後，再領還保證金。

(十五) 私自過戶者，著繳保證金十元，至公用局過戶，並罰銀一元後，再領還保證金。

(十六) 更調車主地址，私行塗改執照，而不報告公用局者，應將號牌扣留，著至公用局聲報並罰銀二角後，再行發還。

(十七) 私自載客營業者，除罰銀六元外，另具保結，再度違犯，原車沒收。

(十八)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罰銀三角。

(十九) 違背交通標誌者，罰銀五角。

(二十) 二次通知仍不遵從來受處分者，罰銀四元。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分之自用人力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之規定時，除第一項、第十項、第十六項外，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四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當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各依本法處分之。

第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營業人力車罰則

第一條 茲規定取締營業人力車各項罰款如左：

- (一) 偽造號牌並私釘鋼印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 無號牌及鋼印者，除罰銀五元外，另具保結，再度途犯，原車沒收。
- (三) 有號牌而無鋼印者，如為遵照公用局圖樣所造之新車，而能由代捐人保證其除私自掉車並無其他弊竇者，(車輛如有更調，應先請公用局檢驗合格，憑打鋼印) 除罰銀五元外，由公用局補打鋼印，認為合格，如屬破舊車輛，除將號牌扣留外，並罰銀二元五角。
- (四) 有號牌而私打鋼印者，如為遵照公用局圖樣所造之新車，而能由代捐人保證其除因不明掉車辦法而私自掉車及私打鋼印並無其他弊竇者，罰銀二十元，由公用局加打鋼印，認為合格，如屬破舊車輛，除將號牌扣留外，並罰銀十元。
- (五) 有鋼印而無號牌者，如能隨即呈驗與鋼印同號之號牌，證明遺忘未釘者，罰銀一元，如無號牌呈驗，而能由代捐人保證除遺失號牌並無其他弊竇者，除勒令補領外，罰銀二元。
- (六) 號牌裝釘不合式者，罰銀二角。(號牌應釘於右邊葉子板上，號碼向內，並須用木托及螺絲釘)
- (七) 鋼印模糊不清者，罰銀三角。(鋼印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
- (八) 鋼印與號牌號數不符者，如能隨即呈驗與鋼印同號之號牌證明錯釘者，罰銀一元。
- (九) 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除勒令換領外，並罰銀五角。(號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向公用局補領)
- (十) 代捐人地址更改，並不報告公用局者，罰銀二角。
- (十一) 用不滿十七歲之幼童或五十歲以上之老叟拉車者，罰銀一元。
- (十二) 一車兼載成年人兩人者，罰銀二角。

(十三)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罰銀二角。

(十四) 乘客遺落物件，匿不報告，經查明屬實者，除追賠原物外，並罰銀二元。

(十五) 違背交通標誌者，罰銀五角。

(十六) 車上各部份油漆陳腐污穢不潔者，罰銀二角。

(十七) 車上機件如鐵後撐，車輪鋼絲，輪圈鐵軸，彈簧，有損壞彎曲或歪斜者，一件罰銀五角，一件以上每件加罰銀三角。五件皆壞者，扣留號牌，俟另打新車，報由公用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十八) 車上附屬品如油篷及門布，蓬棍，葉子板，後身板，扶手，坐墊及靠背有破壞不全者，一件罰銀三角，一件以上每件加罰銀二角。六件皆壞者，扣留號牌，俟完全修復報由公用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分之營業人力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除第一項，第十三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外，得以已繳罰款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四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當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各依本法處分之。

第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腳踏車罰則

第一條 茲規定取締腳踏車各項罰款如左：

(一) 偽造號牌或執照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 無號牌執照者，著繳保證金五元後，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罰銀二元。再憑牌照領還保證金。

(三) 不掛號牌者，罰銀五角。

(四) 不帶行車執照者，罰銀五角。

(五) 號牌懸掛不合式者，罰銀二角，仍著立即更正。

(六)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者，應將所借牌照吊銷，仍著繳保證金五元後，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罰銀三元，再憑牌照領還保證金。

(七) 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如能呈驗同號之執照或號牌證明誤帶者，罰銀一元。

(八) 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應將執照扣留，著至公用局換領新牌，並罰銀二角，再行發還。

(九) 執照損壞致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應將號牌扣留，著至公用局換領新照，並罰銀二角，再行發還。

(十) 不用警鈴而用怪聲警號者，除將所裝怪聲警號沒收外，罰銀二角。

(十一)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罰銀二角。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分之腳踏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之規定時，除第一項、第十項、第十一項外，得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四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常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各依本法處分之。

第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貨車小車糞車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各車，包括(甲)大貨車，(乙)小貨車，三輪腳踏貨車，小車與糞車。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私打鋼印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十元，(乙)五元後，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照繳罰款，再憑牌照照領還保證金。

(一)無號牌執照鋼印者(甲)罰銀五元，(乙)罰銀二元五角。

(二)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者(甲)罰銀七元，(乙)罰銀三元五角。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將車扣留，或著繳保證金(甲)十元，(乙)五元，俟將所犯各項更正，並照繳罰款後，方得領還原車或保證金。

(一)不釘號牌者(甲)罰銀二元，(乙)罰銀五角。

(二)不帶行車執照者(甲)罰銀一元，(乙)罰銀五角。

(三)號牌釘不合式者(號牌應釘於右邊車檔上，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並不得歪斜顛倒)(甲)罰銀四角，(乙)罰銀二角。

(四)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甲)罰銀二元，(乙)罰銀一元。

(五)鋼印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符者(甲)罰銀二元，(乙)罰銀一元。

(六)二次通知仍不遵從來受處分者(甲)罰銀二元，(乙)罰銀一元。

第五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十元，(乙)五元，至公用局將所犯各項更正，並照繳罰款後，方得領還保證金。

(一) 鋼印模糊不清者：(鋼印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 (甲) 罰銀四角，(乙) 罰銀二角。

(二) 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 罰銀四角，(乙) 罰銀二角，並仍換領新牌。

(三) 執照損壞致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甲) 罰銀四角，(乙) 罰銀二角，並仍令換領新照。

(四) 曾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甲) 罰銀二元，(乙) 罰銀一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五) 剷除鋼印冒領牌照者：(甲) 罰銀五元，(乙) 罰銀二元五角，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 載重過量或載物拖拽車外，致礙交通者：(甲) 罰銀一元，(乙) 罰銀五角。

(二)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甲) 罰銀六角，(乙) 罰銀三角。

(三) 重載時利用電車軌道行駛者：(甲) (乙) 罰銀五元，或處拘役五日，但三輪腳踏貨車不在此限。

(四) 違背交通標誌者：(甲) 罰銀一元，(乙) 罰銀五角。

第七條 以上各條罰款，如係公安局查得判罰者，由公安局出具收據；如係公用局查得判罰者，由公用局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八條 受以上各條處分之貨車小車叢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犯同項之規定時，除第二條第六條外，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九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當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各依本法處分之。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整理交通路線，亦繼續進行。如滬南區之西林路，處方斜路肇周路之間，該路路面較狹，而南北往來車

輛殊繁，爲防免擠塞及衝撞起見，特定爲單行線。在市黨部門首，裝設禁止各項車輛前進標誌。卽自林蔭路方斜路赴肇周路之車輛，不得取道西林路。又查閘北之東寶興路路面，中段最寬處爲十三呎四吋，首尾兩段則僅十二尺，且並無人行道。故汽車行經該路，極易肇禍。爰擬禁止汽車通過，令改道克明路。其沿克明路擺攤等物，當請公安局飭令遷去，以利通行。至裝設交通信號，以限於經費，未獲充分進行。惟嘗就老西門，斜橋，十六鋪，高昌廟等處，劃定人力車停車場，裝設臨時停車標誌耳。

十六年十二月間，本局在滬寧火車站界內，稽查車輛。該鐵路管理局以車站界內馬路，係屬路產，提出抗議。本局則以鐵路地界並未劃出本市區範圍以外，本市政府自可行使職權。且任令租界車輛，不備本市行車牌照，直接駛入中國地界，公共租界之北河南路及界路均與滬甯車站路界相接。更屬有損主權，不能不加取締。往復爭辯，久懸未決。十八年二月間，重與路局交涉，始獲承認。彼方要求所屬路局職員自備汽車及自用人力車，由租界直接駛入車站，免繳車捐，亦得本市政府允可。故此項車輛，係僅由本局於其登記檢驗後，發給行車牌照，並無捐照。如果駛經其他本市區地段，仍須照漏捐辦法處罰。至此項行車牌照，另由本局規定號數爲六五〇一至六五五〇，以便稽查。

營業汽車容載人數，往往超過車身負荷量，殊爲危險。而如何謂之超過負荷量，苟無規定，則取締易生爭執。乃由本局先就專在市內行駛之營業汽車，即無租界號牌者，擬訂辦法，加以制裁。此項辦法，計共六條，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經局務技術聯席會議通過，於夏季起實行。此項車輛大概均在閘北一帶

行駛，自此法實行，收效殊著。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限制專在市內行駛營業汽車載客人數辦法

- (一)專在市區內行駛（即無租界牌照者）之營業汽車，由本局於財政局發給十八年夏季牌照時，規定載客人數，同時發給限制載客人數牌一塊，由局代為裝釘，不領該牌者，不給號牌執照。
 - (二)該牌每塊收費一元。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報請公用局補給，並照納牌費一元。
 - (三)營業汽車載客如超過牌上所載人數時，應比照取締汽車罰則第六條第一項處罰。
 - (四)營業汽車如有將牌上所載限制人數字樣，擅自毀去或改易者，應比照取締汽車罰則第二條第一項處罰。
 - (五)該牌損壞後，不即換領新牌者，應比照取締汽車罰則第五條第二項處罰。
 - (六)如有其他不當情事，在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由公安局酌量處分之。
- 糞車關係公共衛生，由衛生局會商本局，重加檢驗。當於六月七日、八日、九日，每日上午十時，令各糞車在滬南者，分別駛集寧紹碼頭、新碼頭、陸家浜、打浦橋；在閘北者，分別駛集光復路、老承盛里口、恆豐橋，及虬江路、華盛頓路等處，經本局派員檢驗。

第三節 汽車行與汽車司機人

整理汽車行與汽車司機人，不特與保障交通安全，有密切關係；且近來重大之作奸犯科事件，如綁票案等，往往利用汽車夫或租用營業汽車，以遂其計。而汽車行如果設備簡陋，尤易引起火災。故實行嚴

密之管理，且於地方治安有益。本局因於十七年下半年，先後擬訂管理汽車行規則及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

十八年三月，舉辦汽車行登記，其辦法如下：

(一)自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登記時期。在此期內，所有本市區內汽車行均應携具該行印鑑，車廠圖樣，前赴本局總車務處辦理登記手續。

(二)各汽車行登記後，應在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之十五天內，憑各該車行印鑑，向本局總車務處領取正式執照。隨向財政局車捐處，繳納保證金暨營業捐。

(三)逾期登記，除新開汽車行外，應納逾期登記費銀五元。

(四)自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查有尙未登記領照者，停止營業。

(五)僅有汽車一輛載客營業之車主，亦應照上項辦法辦理。惟登記時，須具有本市殷實商家之保單。

(六)執照連同鏡框，每分收費銀五元。嗣後每次換照加框，各收費銀二元。隨時補照換框，亦每次各收費銀二元。過戶每次收費銀一元。

(七)中途停業，應將執照繳還本局總車務處。如執照遺失，應先補領，然後繳還。其前納執照等費，概不發還。

其登記日期，旋復寬限至五月十日。截至期滿，先後來局登記者，共三十七家。其中僅有兩家完全及格。餘二十九家，先發執照，限期責令分別改善。六家則設備全無，勒令停業。其並未遵章登記者，尚有十三家，亦一律停止營業。據考查結果：市內原有汽車行大多數缺乏黃沙桶，滅火器，太平龍頭，太平門等安全設備。而車房構造，木料為多，經本局切實指示，將底層改以水泥鋪築，樓板扶梯等酌量包以鉛皮。十八年五月，舉辦汽車司機人登記。其辦法如下：

(一) 所有市內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司機人（包括汽車夫，汽車主司機，學習司機三種）應於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九日止二十五天內，前赴本局總車務處登記，隨納登記費五元。（包括攝影及其他各費）

(二) 五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考驗時期。除學習司機應俟學習期滿再行受驗外，所有業經登記之汽車夫及汽車主司機，均應在此期內前赴本局總車務處受驗。合格者，即發給本市司機執照。

(三) 持有特別區司機執照者，暫可免考。但仍須登記領照，納費五元。

(四) 七月一日起，在華界駕駛汽車者，如查無本市司機執照，即行照章處罰。

汽車夫登記，須捺指紋。如查得前此曾受刑事處分者，一律不准登記。至各司機人應備照片，由本局指定王開照相館代攝。

此事全部之順序：第一步爲登記，不能駕駛者先領學習司機執照，練習一箇月後，再行考驗。第二步即爲考驗。考驗之項目爲體格檢查，實地駕駛，汽車常識，交通規則，本市地理。不合格者，覆習十日後，再行考驗。第三步爲給照。汽車夫歇業時，亦須繳還執照。第四步爲審驗。滿一年，持原照至本局，送候覆核簽字。第五步爲稽查。派員赴各路向往來汽車抽查。其司機未有執照者，照章處罰。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登記者共四千四百十九人。內未有特別區執照者四十二人。

第四節 濟渡與船舶

十八年上半年，改進市辦浦江濟渡，有兩大計畫：一爲將東溝港內碼頭遷造浦濱，一爲訂造新式柴油渡輪。緣東溝港口常有淤沙積聚，輪行易於擱淺，而揀淺既無濟於事，潑深又所費不貲，不能不另謀一勞永逸之計；且東溝港河面，僅有八十餘尺，如將來行駛大輪，必將無法調頭，而用小輪灣泊港內，則常須有三輪輪駛，亦不經濟，爰經再三考慮之結果，決就東溝港口另造碼頭。一面訂造大輪，以便將來直接行駛往來南京路外灘及東溝間，無須灣入港內，則時間可省；而大輪容量既大，行駛又速，祇須兩輪行駛，爲利尤溥。東溝碼頭業已興造，費銀七千圓。新渡輪交謙信洋行承造，總價規元三萬五千三百兩。船長一百零八呎，寬二十呎，高八呎六吋，喫水五呎六吋，速率每小時九海哩半。共有座位四百箇。機器係採用德國最著名之帝賽爾柴油機，一百六十四馬力。船身全鋼製造，柚木裝修。內部設備：客艙窗邊用銅，使縫口堅密，不傳震動聲浪；地板用油氈，取其光平，不易著火；頭等艙位備人造革墊；各艙均置有

充分之救命圈及滅火器。約本年十一月初，可以落成。尙擬添造一輪，籌畫亦已有眉目。至原有公安渡輪一艘，因過於陳舊，將滿使用期限，停止行駛，標價出售，計得價銀三千五百六十圓。

關於整頓營業者，則一爲修訂發給浦江輪渡免票辦法，經市政府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其最重要之點，在限制執有免票者僅能搭坐二等艙位。因頭等艙位爲數不多，如儘執有免票者乘坐，於營業大受影響；且有時乘客購備頭等票者反而無法容納，亦欠公允。故執有免票者如須改乘頭等艙位，必須補票。一爲規定優待團體乘船辦法，經市政府於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備案。

▲上海特別市發給浦江輪渡免票辦法

(一) 請發浦東輪渡免票，須先向市政府請求核准，令知公用局填發。

(二) 請發免票者，以下列各機關確須不時派人往來浦東西兩岸搭乘浦東輪渡者爲限：

(甲) 支用市款各機關。

(乙) 市內黨政軍各機關。

(丙) 與輪渡有關係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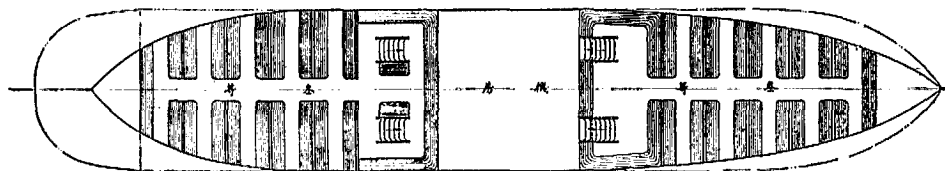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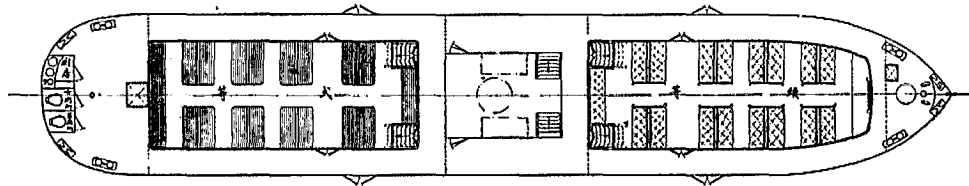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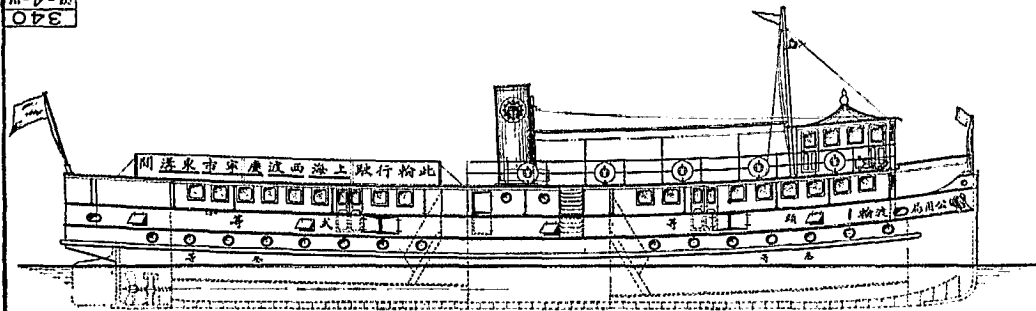
(三) 免票以每機關二紙爲限。但每紙須指定本機關職員一人爲代表。

(四) 第二條所列各機關職員簡人亦可請發免票，但必須有充分之重要理由，經本機關證明，代爲陳請市政府核定。

簡人免票每機關以二人爲限。

(五) 免票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惟在每季開始時之十五日內，須由執有免票者持至公用局加蓋印章爲憑。

Al-4-11
073



- 船身材料——全 鋼
- 船身總長——108'-0"
- 船身寬——20'-0"
- 船身高——8'-6"
- 吃水——5'-0"
- 馬力——柴油機
- 速——160 匹
- 運——3.5 海里
- 載——400 人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鋼壳新式渡輪	
計劃者字號	10-4-11
中國字號	340
設計者	10-4-11
建造者	10-4-11
船名	渡-4-11
噸位	340

(六) 執有免票者，須遵守下列各款：

(甲) 所領免票，只准本人因公使用，不得與人頂替。

(乙) 祇能坐二等艙位。如欲坐頭等艙位，須照價補票。

(丙) 免票以一人為限，並不得攜帶貨物。

(丁) 遵守輪渡章程，並隨時聽聽輪渡人員查驗，不得違拒。

(七) 如有違犯上列各款之一者，得由公用局取銷其免票。其情節重大者，另行處辦。

(八) 免票上須黏附本人二寸大半身照片，並填明履歷。

(九) 第二條各機關所請免票，如遇有不能指定職員為代表者，由該機關在免票黏貼照片處，加蓋印章，並備具該項印鑑二分，送交公用局存查。

(十) 本辦法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核定施行。

附註 免票應備明角封套，每分收銀三角。

▲上海特別市輪渡優待團體乘船辦法

(一) 本辦法凡左列各團體均適用之：

(甲) 國立、省立、市立、縣立及其他經官廳立案之私立學校。

(乙) 經官廳立案之文化團體。

(丙) 經官廳立案之學術團體。

(丁) 其他經市政府特許之團體。

(二) 凡乘用輪船者，其人數每次至少以二十人為限。(應坐同等艙位) 其包用拖船者，每船至多以五十人為限。

(三) 乘用輪船或包用拖船，祇限於下列各事由：

(甲) 參加已得官廳許可之集會。

(乙) 旅行。

(丙) 其他經市政府特許之事項。

(四) 納費之區別如左：

(甲) 乘用輪船，單程每人照票價七折計算，來回照票價六折計算。

(乙) 包用拖船，每次貼煤費銀二元。(星期六及星期日均停包拖船。)

以上各費，均須預繳。

(五) 凡乘用輪船或包用拖船，均須於一星期前，正式函知公用局，取得認可復信後，憑信至浦江輪渡管理處繳納船費。

(六) 如在同一時日內，有一處以上之團體須包用拖船者，得由公用局視接到通知之先後及事由之緩急，指定其中之一處，或通知變更其時間。

(七) 在船上須遵守秩序，並聽從船員之指導。否則因此發生意外，公用局概不負責。

(八) 公用局照各該團體來函所開時日，準備拖船。如屆期該團體不準時到場，則船以班次關係，不能等候。預繳之船費，概不退還。

(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公用局隨時決定之。

至渡輪用煤，則歸開灤公司承包。以每噸八兩六錢之特價，購品質保證完美之特別屑。(化驗不合規定條件者退換) 每月交貨一百五十噸。然因盡力節省使用，故十八年上半年之六箇月間，每月平均

約僅用一百十噸。

▲浦江輪渡十八年上半年營業統計表

項別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統
行駛輪數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行駛班數		六一九	五六〇	六五六	七二一	七四二	七二〇	四〇一八
運載乘客數		二,三五六	二,一三三	一,〇〇三	一,二二三	一,六四六	一,〇三〇	一〇,七〇七
運載貨物數		二,三三三	一,八六六	三,〇九七	三,五三二	三,五〇五	三,三六六	一七,四四九
用煤噸數		一一二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三	一一五	一〇八	六五五
收入銀數		九〇六・〇	八八七・四	九六四・〇	一〇,八七三	八四七・三	七六二・三	五九,七〇・元
支出銀數		四,四九・六	四,五四・〇	二,四四・五	三,〇〇六・六	四,九七・九	四,四〇・三	二六,七〇・元
盈餘銀數		四,五三三・四	三,三三三・四	七,二一八・五	五,八六六・三	三,四七九・三	三,三六二・〇	二七,〇〇〇・元

整理吳淞江濟渡，已於上年定有招商投標辦法。本年復規定圖樣，會同財政局，於三月四日，招集沿江各渡口原有渡夫至本局，說明整治辦法，均經了解。因復會銜佈告，限於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之內，各具備保證金一百五十元，解交財政局，掣取收據，然後憑向本局領取規定渡船圖說，儘三箇月興造竣工，報候檢驗合格，再行發給牌照，取得行駛權利。吳淞江原有渡口向財政局納捐有案者，共十

四處；由原渡戶自請繼續承辦者，凡十一處；另行招商承辦，已有人承辦者一處。尙未有人承辦者，二處。

▲上海特別市吳淞江渡口一覽

- | | | |
|------------|--------------------|---------|
| (一) 長安路 | 往來光復路長安路口及大王廟間 | 原辦渡戶馬子澆 |
| (二) 梅園路 | 往來光復路梅園路口及大通路間 | 原辦渡戶袁載明 |
| (三) 漢中路 | 往來漢中路及麥根路間 | 原辦渡戶劉定安 |
| (四) 通濟路 | 往來通濟路及麥根路間 | 原辦渡戶朱佐清 |
| (五) 又袋角 | 往來又袋角裕通麵粉廠及檳榔路間 | 原辦渡戶黃玉堂 |
| (六) 廣肇路 | 往來廣肇路及澳門路間 | 原辦渡戶趙萬盛 |
| (七) 麥根路 | 往來滬豐堆棧旁及麥根路車站間 | 原辦渡戶孔憲良 |
| (八) 潘家灣東渡 | 往來潘家灣牛角廠及東京路間 | 未有人承辦 |
| (九) 潘家灣西渡 | 往來潘家灣大豐紗廠及宜昌路口間 | 原辦渡戶劉先文 |
| (十) 潭子灣東渡 | 往來潭子灣及昌記油廠前 | 原辦渡戶尤榮華 |
| (十一) 潭子灣西渡 | 往來潭子灣公安局四區派出所及宜昌路間 | 原辦渡戶腿阿囡 |
| (十二) 朱家灣 | 往來朱家灣中央造幣廠及戈登路口 | 未有人承辦 |
| (十三) 小沙渡 | 往來小沙渡及小沙渡路北口間 | 原辦渡戶公 記 |
| (十四) 永豫東渡 | 往來勞勃生路及崇新紗廠門口 | 原由劉士琦承辦 |

檢驗船舶，先以訂造巡輪，並設立總船務處爲第一步準備。訂造巡輪係於十七年十一月交中法求新

製造廠承辦，於十八年三月下水。總船務處辦公房屋設董家渡公共碼頭，於十八年五月成立。同時就浦江輪渡管理處調拖船一艘，作為檢船之所。惟本局檢驗船舶，係根據於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十項「市交通……取締事項」而現在港務局成立，按諸該法同條第九項，亦有「市……船政管理事項」之規定。既恐雙方職權發生衝突，又防市民遵守無所適從，爰由兩局商定，劃分權限四條：

(一) 各種船隻，均須到港務局登記。

(二) 凡出入吳淞口船隻登記後，由港務局檢驗。(本在市區內行駛營業而臨時出入吳淞口者，不在此例。)

(三) 其餘船隻登記後，由公用局檢驗，發給牌照。

(四) 為辦事便利敏捷起見，公用、港務、財政三局可集合一處，辦理船舶登記檢驗收捐事宜。

呈奉市政府於六月十三日核准備案。故實行驗船，大致一入十八年度，即可著手也。其總船務處規則，使用巡輪辦法，及檢驗船舶罰則，並經分別擬就，呈送市政府核定。而使用巡輪辦法，則先已於六月五日准予備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巡輪使用辦法

(一) 本巡輪歸本局總船務處乘承局長及第四科科長負責管理。

(二) 本巡輪關於本局水上交通事務之調遣，歸總船務處乘承第四科科長辦理之。

(三) 本局各部分為其他公務需用本巡輪時，於取得局長允許後，與第四科及總船務處接洽辦理。

(四) 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因公調用本巡輪，須於四十八小時前（但臨時緊急公事，有關地方治安或民衆生命等者，不在此限。）正式函告本局，取得通知單，與總船務處接洽辦理。

(五) 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調用本巡輪，應貼還本局燃料費，每小時銀一元。對於巡輪設備等，如有損壞，另行擔任賠償費。

(六) 本市內其他軍政機關調用本巡輪，須經市長核准，令知本局，並貼還本局燃料費，每小時銀二元。對於巡輪設備等，如有損壞，另行擔任賠償費。

(七)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其他軍政各機關調用本巡輪，每次均不得過十小時。

(八) 關於使用巡輪之登記表式等另定之。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裁處之。

第五章 路燈

第一節 管理工作

本局管理全市路燈，分直接間接兩項。直接管理者，以滬南、閘北、洋涇三區及與三區接近之重要地點爲限。其餘各區設有市政委員者，統由市政委員負責辦理，本局僅任核定整理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等項之責。

本局直接管理之路燈，截至十八年上半年終了，共五千三百七十五盞，燈光三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四華特。比較十七年下半年終了時，又增四百零九盞，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華特。而其維持費則平均每

盡僅有五元零六分，較之十七年下半年，又減二分焉。

市內路燈係由各電氣公司敷設專線，供給電流。如果該線發生障故，勢必路燈熄滅，妨礙交通及治安。因由本局責成規模較大之華商電氣公司，開北水電公司，浦東電氣公司就原有職員中，指定二三人，專管路燈線，並將姓名開報本局，以便各路燈管理處發現路燈線損壞地點，即可直接通知該項人員趕速修復。又因各電氣公司每遇換植電桿，將原有路燈拆除後，並不照式裝復，並由本局規定裝復辦法八條，分令各電氣公司遵照。

▲上海特別市裝復路燈辦法

- (一) 換桿時，路燈仍須放光，不得間斷。
- (二) 各項燈件須照原式裝復，不得上下倒置。
- (三) 各項燈件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須修整或配新，然後裝上。
- (四) 燈架高度不得變更，務與左右各燈成一平線。
- (五) 綳線不得鬆弛，線頭應使整齊。
- (六) 新換電桿如尺碼與原有電桿不同，所換燈籠，除依電桿尺度放大或縮小外，其餘尺度式樣材料，一律須照舊式。
- (七) 新換電桿如與原有桿數不同，路燈地位及蓋數隨之更動時，應先通知本局，勘定再裝。
- (八) 新舊電桿地位移動，燈架方向如須變更時，應先通知本局勘定再裝。

本局成立時，接收滬南閘北兩區路燈，其中包括一部分私家里弄間電燈。按其性質，不在路燈之列，應

由業主自行維持。在閩北區內者，嗣經一律取銷。惟滬南區小弄紛雜，公私界限不易分別，故暫仍其舊。近者公弄私弄，已調查清晰，決將原有私弄路燈，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改歸業主自行管理。一面登報並書面通告各業主，一面通知華商電氣公司。所有六月份起該項路燈電費，徑向業主收取。此項剔除之私弄路燈，計共七十三盞，每月可省路燈經費約五六十元。

平日修理路燈，係由各路燈管理處担任，十八年上半年之統計如下：

- (一) 換燈泡 五、五八五隻
- (二) 換燈頭 三、一八隻
- (三) 換燈架 一、六八隻
- (四) 換燈罩 二、七四隻
- (五) 揩拭路燈 三、二、九〇七盞
- (六) 漆燈架 一、八三一隻
- (七) 漆燈號 三、一六四桿
- (八) 換保險燈 二、八六次
- (九) 其他修理 三、九九〇次

各區直接管理路燈，一部分先已於十七年下半年由本局派員前往視察。十八年上半年，復察勘蒲淞，楊思，真如，高行各區路燈。現共有電氣者四九九盞，煤油者三五七盞，兩項合計八五六盞。

▲上海特別市各區直接管理路燈統計表十八年六月底止

區別	電氣路燈數	煤油路燈數	路燈總數	每年路燈經費約數	附註
塘橋	六二	二一	八三	八二二	
法華	四一	二四	六五	四二〇	
楊思	〇	三三	三三	一六二	
高行	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吳淞	八六	〇	八六	九〇八	
殷行	一八	八	二六	一一四	
彭浦	〇	一一	一一	一五二	
高橋	三一	〇	三一	二四二	
真如	七二	〇	七二	五六七	
蒲淞	〇	二五	二五	五四〇	
江灣	四八	〇	四八	五三三	
引翔	一四一	二二	二六三	二、二五二	
漕涇	〇	二二	二二	九六	
共計	四九九	三五七	八五六	六、九七二	

第二節 整理工作

十七年度整理路燈，分爲三期。十八年上半年係完成第二期工作，支銀四千九百二十五元一角；復舉辦第三期工作，支銀三千二百零九元一角三分。所有工作結果，分列如下：

(一) 滬南

路名	添		裝		拆		除		附註
	數	華特數	數	華特數	數	華特數	數	華特數	
斜徐路	六九	三四二〇			一五		六〇〇		
天鑰橋路	三	二四〇							
麗園路	一七	一六四〇			一四		五六〇		
淨土路	四	一六〇			二		八〇		
滙閔南柘路					一一		一一〇〇		
普育東路					五		五〇〇		
普育西路					三		三〇〇		
徽甯路	一四	八四〇			一五		七八〇		
洞庭山弄	三	一一〇							

新橋路	紫華路	且華路	番倉街	穿心街	西倉路	應公祠街	少年路	迎勳路	林蔭路	董家渡街	小南門街	留雲街	凝和路	蓬萊路	喬家路
八	四	四	九	六	一二	一一	五	七	九	一二	一〇	三	一〇	一六	七
八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五四〇	三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	九四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五	三	三	五	三	一二	七	四	七	五	九	一三	一	六	一四	五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二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一六〇	五二〇	二〇〇	三六〇	五二〇	四〇	二四〇	五六〇	二六〇
															一只 60w. 換 100w.

打浦路	陸家浜路	方斜路	江邊路	老廣東街	高昌路	侯家路	望雲路	斜橋南街	製造局後路	外馬路	館驛街	舊教場街	曲尺灣	四牌坊	紫金路
二〇	三四	五	四〇	五	一四	五	四	三	五	六一	三	九	五	八	三
二〇〇〇	三〇四〇	五〇〇	一七六〇	三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〇〇	六二〇〇	一八〇	五四〇	二四〇	四四〇	二二〇
七	三三	四	三三	二	一一	五	四	三	六	三三	二	一一	二	五	二
二八〇	一四〇〇	五五〇	一三二〇	八〇	四八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三三〇〇	八〇	四四〇	八〇	二〇〇	八〇

王家嘴角	外郎家橋街	如意街	外鹹瓜街	安仁街	西桃家弄	障川弄	晏海弄	劉坎弄	大境弄	東青蓮路	廠間弄	西林路	唐家灣街	晏海街	局門路
四	六	四	一五	一五	三	八	四	四	四	七	三	一七	六	一三	一四
二四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九四〇	九〇〇	一一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八〇	一二〇	八〇〇	三六〇	七八〇	一四〇〇
二	五	四	一二	一三	三	八	四	四	三	五	三	一二	四	一四	一二
八〇	二〇〇	一六〇	四八〇	五二〇	一一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二〇	四八〇	一六〇	五六〇	四八〇

萬生路	三家坊	孔家弄	營盤街小路	新廣東街	高昌路	龍華路	兆豐路	復善堂街	佛閣街	裏倉橋街	篾作街	悅來街	裏鹹瓜街	南倉街	外倉橋街
三	一〇	八	三	二四	一九	四	七	一五	三	三	一〇	四	一五	一二	四
一二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一二〇	九六〇	七六〇	一六〇	二八〇	九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六四〇	二八〇	九〇〇	七二〇	二八〇
二	七	七	二	二〇	一七	三		一一	三	二	七	三	一三	六	四
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八〇	八〇〇	六八〇	一二〇		四四〇	一二〇	八〇	二八〇	一二〇	五二〇	二四〇	一六〇

梧 桐 弄	觀 音 閣 街	安 平 街	福 民 街	張 園 弄	計 家 弄	吳 家 弄	馬 街	長 生 街	阜 春 街	沉 香 閣	南 王 醫 馬 弄	王 醫 馬 弄	小 方 街	萬 竹 街	齊 蓮 街
七	六	五	四	四	六	六	三	六	八	三	三	八	四	四	七
二 八 〇	二 四 〇	二 〇 〇	三 四 〇	一 六 〇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三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三 三 〇	一 六 〇	二 三 〇	二 八 〇
六	六	四	四	四	六	四	二	六	六	一	三	六	三	四	五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二 四 〇	一 六 〇	八 〇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四 〇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一 二 〇	一 六 〇	二 〇 〇

館驛東弄	薛弄底	土地堂	縣後街	果育堂街	淘沙場	廣福寺	吉祥弄	敬業弄	怡慶弄	木橋街	翁家弄	肇方弄	靜修路	廳西路	地方廳路
三	七	三	五	七	六	三	七	三		三	五	六	一〇	三	三
一二〇	二八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二八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三	五	二	四	六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三	一
一二〇	二〇〇	八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一六〇	八〇	一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一二〇	四〇

石 皮 弄	永 甯 街	學 前 街	聚 奎 弄	盤 香 弄	三 牌 樓	陸 家 宅 弄	花 草 弄	康 家 弄	學 院 路	畫 錦 路	盛 家 弄	機 廠 街	花 園 路	張 家 街	姚 家 巷
六	三	四	三	六	三	五	五	六	二	五	四	九	三	七	四
三 六 〇	一 二 〇	一 六 〇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一 二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五 四 〇	二 〇 〇	一 六 〇	三 六 〇	一 二 〇	二 八 〇	一 六 〇
五	一	三	二	五	三	五	三	五	九	三	四	三		六	四
二 〇 〇	四 〇	一 二 〇	八 〇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三 六 〇	一 二 〇	一 六 〇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一 六 〇

北石皮弄	三	一八〇	二	八〇	
傅家街	四	二四〇	三	一二〇	
陳市安橋	三	一八〇	三	一二〇	
汕車碼頭	一〇	六〇〇	四	一六〇	
薛家浜	一六	九四〇	一〇	四〇〇	
梅家弄			三	一二〇	
南區街	五	三四〇	三	一二〇	
西鈞玉弄	四	一六〇	三	一二〇	
東鈞玉弄	三	一二〇	二	八〇	
康衢路	一七	一七〇〇			
義弄	七	二八〇	五	二〇〇	
典當弄	三	一一〇	三	一一〇	
泰安街	九	三六〇	六	二四〇	
各私弄			七三	二九二〇	
其他各路	九〇	四三七〇	七八	三四五〇	
共計	一一五九	六九、七九〇	九二八	四一、六八〇	

(二)滬北

路名	添		裝		拆		除		附註
	蓋數	華特數	蓋數	華特數	蓋數	華特數			
寶山路	二〇	二一〇〇	二七	二六五〇					
吉祥路	四	三〇〇	三	二二五					
潭子灣	一〇	七五〇							
海昌路	五	四二五	四	三〇〇					
共和新路	一五	一五〇〇	一八	一六〇〇					
新民路	二二	二二〇〇	二八	二二〇〇					
寶昌路	三	二二五	三	二二五					
寶通路	六	四七五	九	六七五					
公興路	一五	一一二五	一〇	七五〇					
長春路	一七	一二七五	一一	八二五					
烏鎮路	二五	二五〇〇	八	八〇〇					
永興路	二八	二八〇〇	二七	二七〇〇					
邢家宅路	一三	一五七五	一〇	九七五					

同濟路	東新民路	鴻興路	寶樂安路	三陽路	育嬰堂路	吟桂路	車站路	勝佩路	恒業路	花園街	寶興路	宋公園路	虬江路	中華新路	新市路
五	三	五	六	六	四	九	五	四	四	七	四	五	九	四	四五
五〇〇	二二五	三七五	四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六七五	二〇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五二五	三二五	二三五	八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五	三	四	五			七			三	四	一	二	四	四	一一
五〇〇	二二五	三〇〇	三七五			五二五			二二五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四四〇

(三)浦東

路名	添		裝		拆		除		附註
	蓋數	華特數	蓋數	華特數	蓋數	華特數	蓋數	華特數	
十八間街	一三	五二〇							
賈家角路	一三	五二〇							
焚昌路	五	二〇〇							
老白渡	六	三二〇							四只 40w. 換 60w. 泡
東昌路	三	一八〇							
新三井街	六	二四〇							
東溝	三	二二〇							
其昌棧路	三	二二〇							
爛泥渡	一三	八六〇							十二只 40w. 換 60w. 泡
慶甯寺	五	三三〇							
賈家角	三	二二〇							
共計	三三八	二六四二〇	二三八	二〇三一五	二七	二二五〇			
其他各路	三〇	二五五〇							

以上整理工作，共計添裝一千五百七十五盞，用電量十萬一千二百三十華特。拆除一千一百六十六盞，用電量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五華特。實增四百零九盞，用電量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華特。市內路燈，本係均用燈架。十七年下半年曾就中華路及車站路路燈，改裝對綑燈。十八年上半年，復將外馬路路燈，悉數改裝為對綑式。

第六章廣告

第一節 管理工作

本局管理廣告，仍設滬南，閘北，浦東三處。管理廣告之規則，係於十六年年底，斟酌前上海市公所滬北工巡捐局及廣州市政廳所訂辦法編纂，經市政府於十七年四月核准公佈。實行數月，頗覺未盡完善；爰復於是年年底，加以修正，續經市政府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公佈。惟其中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特許廣告場稅率，原分甲乙丙三等，以滬南，閘北兩區之市面為標準。嗣以江灣，吳淞等處鄉區所設

十五間	三	二二〇			
老白渡街	五	一〇〇			
其他各路	七	一一八〇			
共計	八八	五〇二〇			

特許廣告場，市面比較冷落，效率自是差遜，一律課以同等稅率，未免不平，復增列丁等及戊等各一級，並於三月二十五日由市政府核准。

▲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由公用局依組織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超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公共道路或水面揭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感覺者，無論用紙用版用其他物料，或活動或非活動，如招牌招紙傳單告白遊行響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車輛船舶牲畜並橫出馬路之旗幟等，均作為廣告。

凡以音樂牌燈採用巡迴方法表示營業者，為遊行廣告。

第三條 揭布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項場所為限：

(甲) 公用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乙) 公用局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丙) 人民建設之特許廣告場。

第四條 在未設公共廣告場之街衢，得暫在其他相當地位揭佈廣告，照臨時廣告稅率納稅；但下列地點，不得揭佈紙張廣告或其他標語及非營業之告白等項，如有違犯，一經查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 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乙) 街閘。

(丙)電桿。

(丁)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之兩旁。

(戊)揭有公安局公用局會銜或業主禁止招貼之地位。

第五條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就自己地位裝置招牌標誌揭貼等，不以廣告論，但須依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市取締道路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條 凡尋人尋物召租等揭貼，不以廣告論，但除本人門首外，應在公用局所設公共廣告場通告欄，或里弄業主所備揭示地位揭布之，不得隨意亂貼。

第七條 凡就他人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物品或其他材料揭佈廣告，應得物主同意，並經公用局核准，如有違犯，一經查出，比照第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物品及其他材料供人揭佈廣告者，如其人抗納廣告稅時，物主應負代為納稅之責。

第九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為主，下列各項均在禁止之列：

(甲)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甯者；

(乙)猥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丙)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觀念者；

(丁)有挑撥惡感之意思者；

(戊)有誘惑及煽動之意思者；

(己)有朦混欺騙之意思者；

(庚) 竊用他人商標版權者；

(辛) 其他經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甲)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乙) 黨徽國徽市徽。

(丙) 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十一條 凡廣告顏色爲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襲用。

第十二條 揭布廣告，不得違反下列各項之禁例：

(甲) 妨害行政者；

(乙) 妨害交通者；

(丙) 妨害街市光線者；

(丁) 妨害行旅視線者；

(戊) 妨害消防工作者；

(己) 妨害他人主權者；

(庚) 易於發生危險者；

(辛) 易於堆積垃圾者；

(壬) 易於躲藏盜賊者；

(癸) 其他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三條 凡揭布廣告，須先具式樣，呈經公用局核准，並於核准後將廣告送請查驗，同時照納稅款，方得揭布。

第十四條 學校揭布招生廣告得享受免稅權利者，以下列各項為限：

- (一) 本市市立學校，
- (二) 國立學校，
- (三) 省立學校，
- (四) 縣立學校，
- (五) 各市鄉立學校，
- (六) 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各學校。

第十五條 國貨廣告照稅率減收二成，惟菸酒因係奢侈品，減收一成，均以社會局承認之國貨為限。

第十六條 免稅廣告，應一律送公用局廣告管理處登記加蓋戳記，以資識別，並酌納手續費，每千張銀一元，五百張以下銀五角。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七條 由公用局就相當地點建立公共廣告場，有時亦得招商承辦，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十八條 公共廣告場之面積以營造尺每一方尺為一位，每一位為一號。

揭布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九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定期揭布紙張廣告者，其稅率依位數之多少，與時期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

位數	期限	
	日	月
元	一日	一月
角	三日	二月
分	五日	三月
元	十日	六月
角	十五日	十二月
分	二十日	
元	一月	
角	二月	
分	三月	
元	六月	
角	十二月	
分		

十二位	十一位	八位	六位	四位	三位	二位	一位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六	五	四	二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三	一〇	五
五六	四八	四〇	三二	二四	二〇	一六	八
九八	八四	七〇	五六	四二	三五	二八	一四
二二六	一〇八	九〇	七二	五四	四五	三六	一八
四〇	二〇	一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二六八	一四四	一〇	九六	七二	六〇	四八	二四
二六六	二二八	一九〇	一五二	一四一	九五	七六	三八
三三二	二七六	二三〇	一八四	一三八	一一五	九二	四六
四五一	三八六	三三二	二五八	一九三	一六一	一一八	六四
四一	四六三	三八六	三〇九	二二二	一九三	一五四	七七

第二十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者，應先將擬訂廣告式樣，揭布日期，及佔用地位，呈請公用局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揭佈廣告，經公用局核定後，應繳納稅款之全數，方可揭貼。

第二十二條 廣告人應於揭布期前三日將廣告送交公用局蓋戳揭布；如逾期送交，以致遲誤，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三條 揭佈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稅款概不發還；如欲中途調換廣告文字圖式，應補納登記費，每次依照每天稅額四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四條 揭布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布，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公用局聲請保留；如不經此手續，而已經公用局指與他人者，即不得將原有地位繼續揭布。

第二十五條 在公共廣告場揭布油漆廣告，其稅率依照位數之多少，與時間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

揭 布 時 期	每 位 稅 率
不 滿 三 個 月	銀 五 角
三 個 月 以 上 至 六 個 月	銀 九 角
六 個 月 以 上 至 九 個 月	銀 一 元 二 角
九 個 月 以 上 至 十 二 個 月	銀 一 元 五 角

以上各項稅率：位數在五十以上不滿一百者，以九五折計算；一百以上不滿二百者，九折計算；二百以上不滿三百者，八折計算；三百以上不滿四百者，七折計算；四百以上另行商定。

第二十六條 油漆廣告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一切費用，亦由廣告人自任，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方尺以銀一角計算。

第二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公用局於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其原繳稅款，按日計算發還。

第二十八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形，致公共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九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為公告欄，專供揭布官廳文告，本市最高黨務機關之標語，及其他經公用局特許之文件，悉免納稅。

第三十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為通告欄，專供揭布尋人尋物召租等告白，並免其納稅。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舉文告標語文件告白等，如有揭布地位失當，或其他情形經公用局認為不相宜者，得由公用局糾正或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或文件等者，一經查出，依所佔地位，比照第二十五條全年之稅率

加倍處罰。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

第三十三條 特許廣告場分下列三類：

(甲) 就道旁建設者；

(乙) 就牆壁建設者；

(丙) 就屋頂建設者。

第三十四條 下列地點不得建設特許廣告場：

(一) 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二) 街閘；

(三) 其他經公用局或工務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三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應先將地點草圖及構造方法填具請照單，呈經公用局核准後，自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第三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得公用局核准後，應即依下表稅率繳稅，領取特許廣告執照為憑，均以一年為期。

稅別	等類				
	甲	乙	丙	丁	戊
道旁廣告	六十四元	五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元	三十二元
屋頂廣告	六十元	五十二元	四十四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八元
牆壁廣告	四十六元	四十元	三十四元	二十八元	二十二元

以上稅率，以營造尺每一百方尺計算。

第三十七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如係借用他人地址或牆壁屋頂者，應自行先與業主商定辦法，隨將該辦法呈報公用局備核。

第三十八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隨時知照將廣告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取銷者，其前繳稅費，按日計算發還。

第三十九條 凡特許廣告場納稅期滿，如欲繼續設立，須於一星期前至公用局申請重行納稅換照；倘逾期不報，經公用局通知後，在二星期內仍不遵章納稅換照者，公用局得將該項廣告場沒收之。

第四十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未經呈准公用局，並納稅領照者，一經查出，應照第三十六條之全年稅率加倍處罰。

第四章 臨時廣告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種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圍籬，公用局皆得指定為臨時廣告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許廣告場之優先權。

第四十二條 臨時廣告場之存在時期，自建籬日起至撤籬日止。

第四十三條 臨時廣告場之面積以竹籬之面積為準。

第四十四條 臨時廣告場之稅率以紙張面積之大小為差別，暫定如下：

紙張面積	每張稅率
長一尺半以內寬一尺以內	銀四厘
長二尺以內寬一尺半以內	銀七厘
長三尺以內寬二尺以內	銀一分二厘
長四尺以內寬三尺以內	銀二分四厘

以上尺寸，均照營造尺計算，最大以二十四方尺爲限，如業主或其房客欲用板木製成之露佈廣告牌裝設或懸掛，不論在牆面或籬上，其稅率均依每營造尺一方尺銀一角計算。

第四十五條 凡欲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須先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定蓋戳，並繳足稅款。

第四十六條 凡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一律以竹籬存在之時間爲時間。

第四十七條 公用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一部分公共廣告場作爲臨時廣告場，專供揭貼臨時紙張廣告之用。此種臨時廣告場，由公用局僱役隨時清除之，不負揭貼時期長短之責。

第四十八條 官廳文告黨務機關標語或其他非營業之招貼告白等，經公用局核准者，得自由在臨時廣告場揭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文告標語招貼告白等，公用局得於下列情形時矯正或撤銷之：

(甲) 揭布地位失當時；

(乙) 原佔地位須歸營業廣告揭布時；

(丙) 其他公用局認爲不合宜時。

第五十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形，致臨時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時，一經查出，不論張數多寡，悉依紙張面積之大小，比照第四十四條之稅率，以一千張計算加倍處罰。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五十二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者，應先到公用局填具登記書，連同廣告式樣，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五十三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按照下列各項納稅，取得執照爲憑。

(甲) 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銀一角二分。

(乙) 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銀六角。

(丙) 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銀二元。

(丁) 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銀一元。

(戊) 遊行牲畜每頭每日納銀四角。

(己) 彩亭每座每日納銀四角。

其他特殊情形應納稅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五十四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十五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遊行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如在戒嚴時間，得臨時變更之。

第五十六條 廣告遊行時，應守秩序，受沿途巡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致礙交通。

第五十七條 廣告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停止樂器。

第五十八條 廣告遊行應隨帶公用局所發執照，如經沿途巡警或公用局職員察驗，應即交閱，不得抗拒。

第五十九條 遊行廣告已報領執照，因下雨下雪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准持原執照於當日或事前向公用

局聲請展限一次；若再逾期，即行作廢；如若繼續，另指新照。

第六十條 遊行廣告有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除照第五十三條每日稅率之規定五倍科罰外，並禁止其遊行。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六十一條 凡分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稅銀一角；一方尺以上二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稅銀二角；二方尺以上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稅銀三角；否則一經查出，依稅率以一千張計算五倍處罰。

第六十二條 凡就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戲館遊藝場以及收取費用之花園等地位揭布廣告者，外圍應照特許廣告場稅

率納稅，內部減半；否則一經查出，按照全年稅率，加倍處罰。

第六十三條 凡就公用車輛揭布廣告者，外圍每件每星期應納稅銀二角，每半月銀三角六分，每一月銀六角，每季銀一元五角，內部每件照外圍稅率三分之一計算；否則一經查出，各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四條 凡就私有車輛送貨擔等外圍，除本身名稱地址電話外，揭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文字或圖畫者，每輛或每副每季納稅銀三元；否則一經查出，各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五條 凡就船舶揭布廣告者，內圍每方尺每月納稅銀五分，每年納稅銀五角，外圍每方尺每月納稅銀三分，每年納稅銀三角。其小艇外圍代人繫紮為廣告者，船身長二丈以內，每艘每月納稅銀二元，二丈以外，每艘每月納稅銀三元；否則一經查出，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六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廣告片，應先到公用局登記，每片每半月應納稅銀一元，每一月應納稅銀二元；否則一經查出，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七條 凡各種招牌標誌越出自己店面，裝在他人地址或公共建築物者，以廣告論，每件每季納稅銀一元。

第六十八條 凡在自己店面揭布旂幟橫出馬路者，以廣告論，每件每季納稅銀一元。

第六十九條 凡工廠商店或私家等揭布經售出品廠家之標誌，面積在一方尺以外二方尺以內，每件每季納稅銀一角；二方尺以外四方尺以內，加倍，餘類推。

第七十條 凡未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納稅者，一經查出，應各依規定稅率，以四季計算處罰；否則勒令將揭布之招牌旂幟標誌撤除之。

第七十一條 裝設或張布招牌旂幟標誌揭貼等所用材料，應依下列之規定：

(甲) 竹木磚石以及繩索鉛絲鐵絲等材料，不得腐朽，以防傾落。

(乙)紙張布帛等材料，不得過於破舊，有礙觀瞻。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其揭布紙張廣告，另行限制地位如下：

(一)不准貼在電桿上。

(二)不准貼在他人之特許廣告牌上面。

(三)不准貼在下列清壁運動之路線內牆壁上。

中華路 徽甯路 滬閔南柘路 民國路 跨龍路 普育東西路 肇嘉路 大興街

中道南街 外馬路 集水街 製造局路 方斜路 黃家闕路 高昌廟路 大林路

車站前後路

(四)不准貼在公共廣告場上面。(倘下面有公告欄及通告欄並臨時廣告場則可揭貼。)

各廣告管理處係照十七年九月市政府核准之廣告管理處章程組織，為使辦事順序及標準更有明確之表示起見，續經擬訂廣告管理處須知十五條，於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令發遵照。

▲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處須知

(一)各廣告管理處辦事程序，除遵照廣告管理處章程規定外，應依本須知辦理之。

- (二) 處內備有簽到簿，職員到處，即應親自簽名，並填註到處時刻，每日由管理員查閱。如有遲到，應每週列表報科。
- (三) 處內應備日記簿，按日逐事分類記載。每週繕具簡明報告，送廣告股主任龔陳科長核閱。
- (四) 處內職員，每星期一上午九時，須輪流到局，參與紀念週典禮。但職員人數在十人以上時，得由管理員就本處主席，舉行紀念週典禮。
- (五) 處內備有職員出勤簿，職員出勤前，應依式填寫。
- (六) 本局所有各種表式簿籍，如職員考勤表、員役統計表等，管理處均應依式填寫，按期送局，不得延誤。
- (七) 每半月應填製支款表及收支經費總表二分，一分送科備查，一分交第一科會計股。
- (八) 每一星期應將稽查各項違章及漏稅之廣告，列表送科備查。
- (九) 凡與各商家訂議一切包期廣告，應先報請廣告股核辦。
- (十) 凡關於廣告事項與各商家等發生糾紛，管理處不能解決者，應將經過情形備具圖表或說帖，報請廣告股辦理。
- (十一) 管理員應掌管及遵守事務，規定如左：
 - (一) 監察處內各職員執行職務之勤惰。
 - (二) 保管本處印戳圖記等一切重要物件。
 - (三) 計劃本處業務之進行及整理辦法。
 - (四) 領發及收繳本處職員之徽章執照及應用物件。
 - (五) 統計並陳報本處款項之收支損益及業務情況。
 - (六) 指揮辦理各項廣告登記稽查收稅發照及解款等例行事務。
 - (七) 廣告股實成管理處辦理之事務。

(八)劃分稽查區域。

(十二)助理員應掌管及遵守事務，規定如左：

(一)覆核登記員填寫之稅額是否適當。

(二)對於登記員報告已到期或將到期之廣告，應隨時通知稽征員向張貼廣告之商家催詢是否續捐，或繳還執照。

(十三)登記員應掌管及遵守事務，規定如左：

(一)收發及保管登記書。

(二)分類登記各項廣告。

(三)依據本市廣告規則，檢查廣告之文字圖樣及計算尺寸，並於填寫稅款後，送經助理員覆核。

(四)填寫數目字碼，應用工整之亞刺伯數字，不得草率。

(五)每日應將所有登記納稅之廣告覆查一遍，如查有已到期將到期或已過期者，應隨時通知管理員及稽查員。

(十四)會計員應掌管及遵守事務，規定如左：

(一)規定本處一切簿記格式。

(二)查定每日銀洋輔幣小洋及銅元之市價，凡一切收支出納，均以大洋為準。

(三)鑒定銀洋及鈔票之真偽，如事後發現偽幣，須照數賠償。

(四)經收各商家在處內繳納及稽查員在處外征收之廣告稅款。

(五)稅款之收據應用財政局規定之四聯收據。

(六)收支款項之單據，除應蓋用本人圖章外，並須有管理員之圖記，否則不生效力。

(十五)稽查員應掌管及遵守之事項，規定如左：

(一) 在管理員指定之稽查區域內執行下列事務：

鑑別應否納稅之廣告；

稽查漏稅之廣告；

取締違章之廣告；

征收應納之廣告稅款；

其他管理員指派辦理之事項。

(二) 每次稽查出勤返處，應填寫稽查報告單，送管理員核閱。

(三) 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本局徽章執照，以便隨時出示。

(四) 執行職務時，態度須和藹，以免發生衝突。

(五) 執行職務如遇有違抗情事，應請就近崗警，或赴區所請警察會同執行。

(六) 執行職務時之車膳費，應在規定額數內據實報銷。

(七) 不得在外需索敲詐及招搖欺騙。

(八) 違章廣告應處罰款時，應通知公安局或各區所執行之，不得自行收取。

至廣告稅收，十七年下半年為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十八年上半年加至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零五分，均包括違章廣告罰金在內。十八年上半年，廣告違章罰金為一百六十三元六角，故實收廣告稅為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四角五分。

▲上海特別市最近三個半年廣告稅收與管理費盈絀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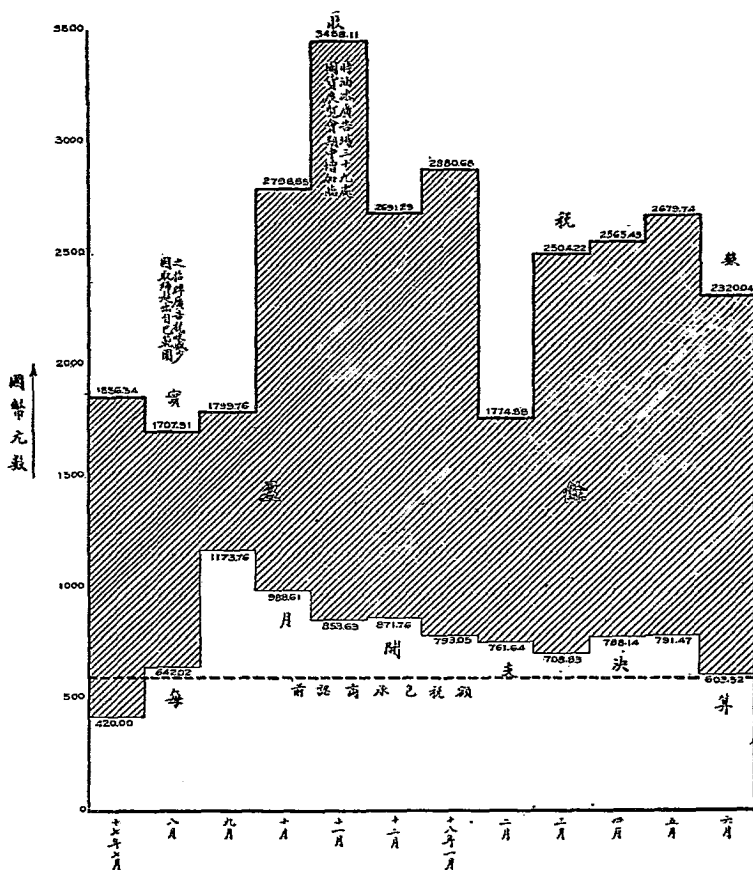
若更就收入廣告稅分類計之，則包期廣告為最多，其次為定期廣告，又其次為臨時廣告與招牌旂幟標誌。

▲上海特別市十八年上半年各項廣告稅收統計表

廣告類別	廣告稅收數
定期廣告	三、五二〇・七九
特許廣告	一、五二四・一九
臨時廣告	一、四二一・二二
遊行廣告	二八五・二一
傳單廣告	四七七・八八
車輛廣告	七四九・四〇
電影廣告	二六・〇〇

時 期	承辦商		支 出		
	局本	辦接	管理機關費	建設廣告場費	盈 餘
十七年上半年	三、三一六・六七	二、九九二・一五	一、三五七・八九	絀一、〇三三・三七	
十七年下半年	一四、三二二・二六	四、九四九・七八	一、四六三・四〇	盈七、八九九・〇八	
十八年上半年	一四、七二五・〇五	四、四四六・六五	四、九九一・五九	盈五、二八六・八一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度廣告稅收統計表



統計者 姜思循
審定者 顧探申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節 建設工作

建設公共廣告場，先就滬南區舉辦。十七年年底起，擴充至閘北區。十八年上半年繼續進行。共裝五千二百方尺。合之以前所裝，共有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七方尺。至其裝設地點，輒隨地方情勢與需要而異。或此增彼減，或彼設此除，並無一定。惟當十八年上半年終了時之狀況，則有如下表：

▲上海特別市公共廣告場統計表

坐落地段	一塊	數	方尺	總數
市政府路		二		五七〇
中華路		三八		五、九七七
民國國路		三三		五、一二六

招牌旂幟廣告		一、一五·五〇
花柳專門廣告		七·〇四
免捐手續費		八五·五〇
經售廣告		一三六·三六
包期廣告		五、二二·三六

共和路	恆豐路	大統路	新民路	虬江路	寶山路	方浜路	侯家路	福佑路	半淞園路	陸家浜路	外馬路	肇周路	方斜路	車站路	國貨路
一六	一〇	七	七	一一	四六	九	二	九	六	五	一三	九	六	二	一四
一、五二〇	一、〇五〇	七一〇	一、〇八六	一、八八八	五、〇八〇	六九〇	一一二〇	七九〇	一、〇二三	六八一	一、五〇五	一、一三〇	六三六	四六二	二、一九四

光復路	一〇	一、六九二
邢家宅路	一	一八九
狄思威路	五	九五六
共計	二六一	三五、〇七五
	其他公告等邊方尺	一〇、一一二
	總共	四五、一八七

滬南區之公共廣告場，係由其發廣告社承包。閘北區之公共廣告場既建設，亦有華商廣告公司及愛克美廣告公司會同承包。其狄思威路兩旁之公共廣告場，因地位關係，雖不在閘北區範圍以內，亦一併歸該兩公司承包。先包五千方尺，以後再可增加。共包兩年。每方尺每年納包銀六角五分。即以五千方尺論，全年計可共收銀三千二百五十元。至公共廣告場建設費，每方尺約銀二角，五千方尺計共銀一千元。是第一年收入之包銀，已可淨盈二千二百五十元也。

▲上海華商廣告公司承包上海特別市滬北區公共廣告場合同

立合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以下簡稱公用局）為將閘北區及狄思威路兩旁公共廣告場包與上海華商廣告公司，互訂條件如左：
上海華商廣告公司

第一條 承包人承包公共廣告場，以在閘北區域內及狄思威路兩旁建設者為限。

第二條 承包人承包公共廣告場五千方尺，如不敷用時，承包人得請求公用局增加建設，仍照本合同辦理；但承包人包至三個月後，無力增加時，公用局亦得添設，另招他人承包之。

第三條 建設公共廣告場之地，點當公用局選定之；但該地點如有失宜，時承包人得商得公用局同意，將該廣告場遷移他處，其費用由承包人負擔之。倘公共廣告場地點有與交通或屋主發生障礙，該廣告場必須移裝時，其費用由公用局負擔之。

第四條 本合同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扣足二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公用局如仍招商承包，認原承包人辦理滿意時，則原承包人有優先承包權。

第五條 承包滿一年後，自次年第一月分起，應照上年第十二月分所包方尺數增加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承包人承包公共廣告場，每方尺每年納包銀六角五分。

第七條 承包人於合同成立後，因兜攬油漆廣告，由公用局給與一個月免費籌備時間，其包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算，每月包銀應於本月一號付清，不得拖欠。

第八條 承包人須於合同成立日，向公用局繳納五千方尺之三個月包銀，計銀八百十二元五角為保證金，期滿無利發還；如承包人承包公共廣告場超過五千方尺時，每方尺應加納保證金銀一角六分三厘。

第九條 承包人在公共廣告場上揭佈廣告，均須遵守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之規定，不得違背。

第十條 公共廣告場如有意外火燒或塌倒等情事，由公用局負責重建，但被損毀之廣告，應由承包人負責修復。

第十一條 所有公共廣告場公用局允盡力保護，如因事故，廣告效力停止，以致承包人不能向登廣告人收費時，承包人得請求公用局豁免其失效期間之包銀；但遇人力難施之事，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十二條 承包人於合同成立後，如有違背合同或廣告管理規則等情事，公用局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承包權。保證金沒收後，仍須隨時如數繳足。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就同樣三份，由公用局與承包人各執一份，以一分呈送市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上海華商廣告公司

上海麥克美廣告公司

建設公共廣告場之地點，每爲交通衝要之所。如爲某種目的而欲用文字圖畫宣傳，此項地點，最爲相當。於是先有教育局向本局商讓在豫園之廣告地位，備宣傳教育之用，經本局允可。嗣復有衛生局商借數處公共廣告場，備宣傳公共衛生常識，亦經商定辦法如左：

- (一) 公用局現有廣告牌中，如有尙無商家租用者，得酌量借與衛生局應用。
- (二) 衛生局得於上項廣告牌上，用油漆或貼紙張通告，關於公共衛生之文字及圖畫。
- (三) 油漆通告等費用，統由衛生局擔任。
- (四) 衛生局借用之廣告牌，如有商家租用時，得由公用局事先通知衛生局歸還。
- (五) 衛生局如永久需用上項廣告牌時，應商得公用局同意，按照定價向公用局購用。
- (六) 設立上項廣告牌地點，由公用衛生兩局會勘指定。

民國路英兵公墓牆外，爲建設公共廣告場之絕好場所。本市政府成立前，曾有商人在彼處架設廣告牌，駐滬英總領事以其褻瀆墓道，大爲反對。近工務局就牆外栽植樹木，本局亦於兩樹之間，建設公共廣告場，下設網格，地上以青草點綴之，頗覺美觀。英總領事又復提出抗議。當以牆外爲市有公地，本局自有自由使用之權，該總領事根本上不能干預，嚴詞駁斥。况該總領事反對之惟一理由，爲褻瀆墓道，

有礙觀瞻。其實該處牆外，原爲一般小販布設舊貨攤之地位，游手好閑之徒亦常在該處牆頭調弄禽鳥。今經工務局整理爲人行道，本局復利用其隙地爲公共廣告場，尤足以壯市容。該總領事之抗議，正見其未加深思耳。

第七章 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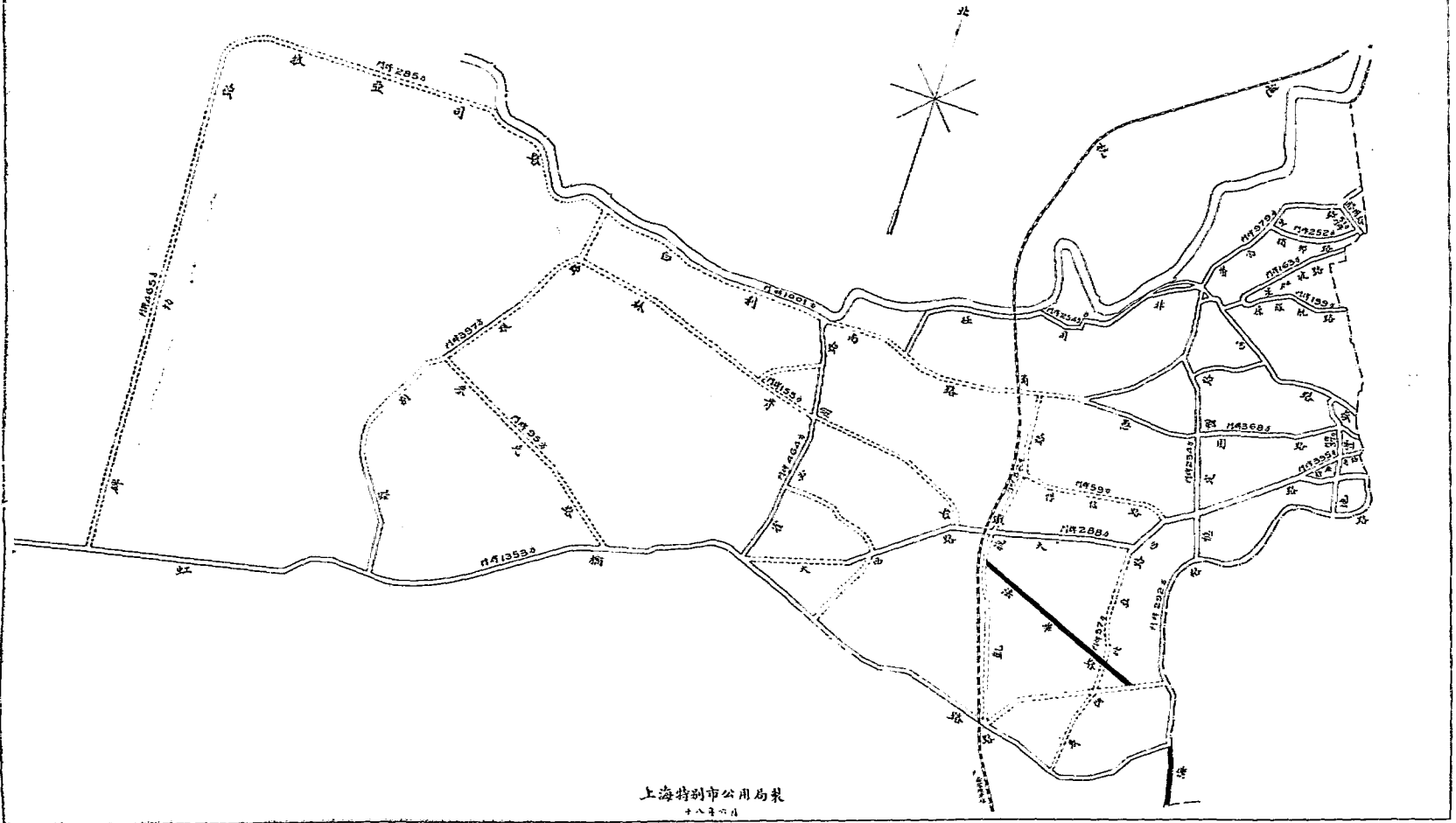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結束第一期工作

本局代辦編釘門牌，原爲試辦性質。十七年下半年，遵奉市政府令，積極進行，將全市門牌於最短期內編釘竣事。因預擬釘完滬南閘北兩區及越界築路門牌爲第一期工作，截至十七年年底結束。嗣以組織編釘門牌辦事處，招用人員，經過時期較久，且新來人員技術尙未純熟，工作未能迅速；而冬令日晷較短，工作時間尤爲有限。又以在滬南閘北兩區及越界築路範圍內，前滬警廳調查正戶數，計十一萬一千九百十六戶，除先在試辦期內已換釘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五戶外，其待釘者本僅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一戶；乃其後公安局調查戶口報告，增出一萬九千二百五十戶。基於以上種種原因，第一期工作實有不能如期結束之勢。爰復呈准市政府，展期至十八年二月底止。其後尙能如期結束，共換釘：

滬南區門牌

四四、一六方

滬西越界築路門牌圖



關北區門牌

五一、七二六方

滬北越界築路地段門牌

三、八九三方

滬北越界築路地段門牌，本應有四千八百六十一方，惟其中一部分，公共租界工部局不允照釘，爲數有一千二百一十九方之多；其後狄思威路橫街改爲長春路又補釘二百五十一方，故實際換釘者，共有三千八百九十三方。滬西越界築路地段，查見一萬零一百八十四戶，即

(一) 地豐路	三十七戶	(二) 羅別根路	三百九十七戶
(三) 星加坡路	一百六十三戶	(四) 霍必蘭路	四百六十四戶
(五) 林肯路	一百五十五戶	(六) 麥克路	九十五戶
(七) 惇信路	五十九戶	(八) 極司非而路	二千五百四十三戶
(九) 檳榔路	二百五十二戶	(十) 愚園路	三百六十八戶
(十一) 凱旋路	五十二戶	(十二) 哥倫比亞路	五十七戶
(十三) 康腦脫路	一百九十九戶	(十四) 憶定盤路	二百三十四戶
(十五) 靜安寺路	三百九十五戶	(十六) 大西路	二百八十八戶
(十七) 膠州路	五十一戶	(十八) 白利南路	一千零零一戶
(十九) 勞勃生路	九百七十九戶	(二十) 海格路	二百九十二戶

(二十一) 虹橋路 一千三百五十三戶 (二十二) 披亞司路 二百八十五戶

(二十三) 碑坊路 四百六十五戶

然幾經與公共租界工部局交涉，久不妥協，故未照訂。

引翔區自沙涇港迤東，觸處與公共租界接壤。如張家宅路毗連周家嘴路，吳家浜毗連東有恆路；而立中里兩端，一出華界飛虹路，一出租界岳州路，其間房屋三十餘幢屬於租界，八十餘幢屬於華界，地勢畷斜，尤形混雜。本局據翔華電氣公司報告，往往有越界通電情事，並請儘先編釘門牌，當由本局採納辦理。

第二節 續辦第二期工作

編釘四鄉各區門牌，本列爲第二期工作。所謂四鄉各區，即第一期工作範圍以外各區，爲

(甲) 在黃浦江以西者

(一) 吳淞區 (二) 殷行區 (三) 江灣區 (四) 彭浦區 (五) 眞如區 (六) 引翔區，法華區，及滬涇區之一部分 (又一部分係越界築路或與租界毗連要地) (七) 漕涇區

(乙) 在黃浦江以東者

(一) 高橋區 (二) 高行區 (三) 陸行區 (四) 洋涇區 (五) 塘橋區 (六) 楊思區

惟本局編釘門牌，原係代辦性質。故當十八年一月，第一期工作將結束時，即與公安局商洽，擬將第二

期工作，移歸公安局辦理，而公安局仍欲本局始終其事。因呈由市長提出市政會議公議。結果仍歸本局繼續辦理，其征收門牌費仍歸公安局擔任；一面由公安局加派警士，隨同本局編釘門牌人員出發，以資保護。本局以事屬爲公，祇能勉爲其難。當查四鄉各區照公安局報告，共有正戶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依第一期工作每月編釘二萬戶之比例，預擬三箇月結束，即自十八年三月起，至五月止。乃辦理數旬，感受許多困難，迥非初意所及，舉其大者如左：

(一)四鄉各區所謂某村某宅，往往相距三五里乃至七八里不等。其間惟人力車小車尙可通達。然費時甚多。且一村一宅之中，僅有住戶三四家，多亦不過一二十家。故在滬南閘北各路每人每日可調查四五百戶者，在四鄉則不及百戶。如遇天雨，道路泥濘，即見交通阻隔，更復無從工作。

(二)四鄉各區地方荒僻，調查員均非土著，必須會同公安局各該管區所長警出發，藉求引導，並資保護。而四鄉各區所亦復警額有限，勢難抽調。則另由公安局撥警六名隨行，在四鄉各區所輪調原有長警出發。但轄境不同，每有一路而橫貫數區所者，必須中途替換，接洽辦理，甚費手續。且因此不得不分次分段調查，再行拼合，費時滋多。

(三)滬南閘北兩區，均有詳確地圖。調查時，按圖循徑，工作尙易。四鄉各區地圖，迭向土地局，工務局，公安局，市政委員徵集，或則無有，或則雖有而疏略不合應用。（惟土地局所製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數區地圖，最爲詳確。）故每調查至一處，必須複查一次，方免舛誤。顧工作速率，不免減

半。

(四) 調查人員出發四鄉各區，寄宿地保家中，以飲食起居之不便，精神已受影響；而設備彌復簡陋，不足供繪製草圖。必須回至編釘門牌辦事處，方可着手。故從前在第一工作時期中每週能調查六日者，今則祇能實際調查四五日。如此，工作速率又減去六分之一二。

(五) 四鄉各區道路，多無定名。以前淞滬警察廳，現在公安局及市政委員，各為行事便利，隨意稱呼。故必經採詢各方，彙集數種名稱，再行邀同工務局人員實地踏勘，規定一種名稱，以資統一。譬如江灣區之車站路有三，茲改定其二路：一為車站西路，一為醫院路。又吳淞區之三益路有四，茲改定其三路：一為大李家宅，二為三新街，三為泰新街。然均由兩局磋商數次，一再諮詢當地人士，始敢解決。而所有來往之車資等公費，以及損失之時間，則決非事前所能預算。浦東各區道路之無一定名稱者更多，在在須待協商確定。否則隨意製牌，裝釘以後，改易路名，又須更換，益多耗費。本局事先亦曾慮及於此，當提議四鄉各區門牌，概不編列路名及箭頭指向。但有數局均認為不便，故仍照滬南閘北二區門牌辦理。

(六) 原有四鄉各區舊門牌上所列名稱，並不準確。以詢鄉民，又多不能寫字。口答筆述，每多舛誤。如有一處，住戶口答為何家塘，迨後編釘時，發現為胡家堂，勢必重製重釘。但此種名稱，雖市政委員，公安局警察亦不能確定，並非調查人員之疏忽。又如田大里誤為田土里，若不重換門牌，即不能

得真確之名稱，違反整理之原旨。似此情事，發現者約百分之五。因此損失人工，增加開支，亦非事
先所能預計。

因此諸多困難，不得已，又呈准市政府展期三箇月，至八月底結束。現在截至十八年六月終了，所有第
二期工作，結果大致如下：

區別	已調查戶數	已換釘戶數
吳淞		三、一四七
江灣		四、八二四
殷行		二、四六二
引翔		五、七二九
彭浦		一、三二二
真如		三、八七七
滂淞		五、五九〇
法華		九二〇
漕涇		三、〇二四
高橋	五、七九四	
高行	二、六三三	

總計換釘門牌三〇、八八五方，已調查而待釘者二〇、〇〇三方，尙有待調查者八、三七一方。再滬南閘北等區有新建房屋及翻修門面者，亦經本局陸續加釘門牌，每月常有數十起。又不時由本局派員出發至已釘門牌各路調查，常發現原門牌遺失及重釘錯誤等情形，補釘糾正，每月亦有數起。計自三月以來每月補釘之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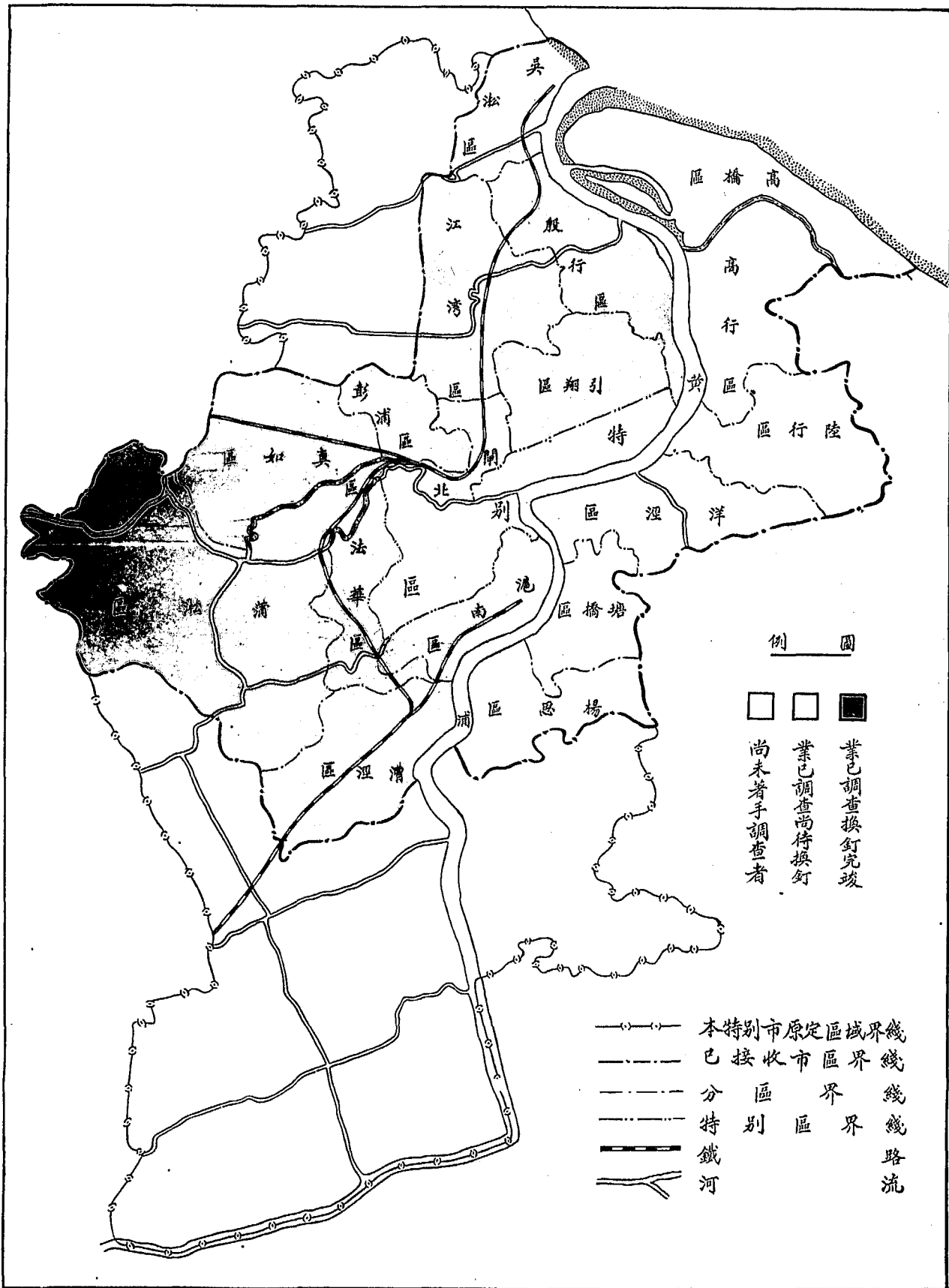
▲補釘各區門牌統計表

區別	三	四	五	六	總計
滬南	五、六三八	九七七	一三〇	一三八	六、八八三
閘北	七、八四五	一五〇	四九八	四九五	八、九八八
法華	一、六六八	三〇		一三四	一、八三二
漕涇		三四二	四五	四	三九一
引翔	八九六		六九	一、三八六	二、三五一

陸行	七六五	
洋涇	八一七四	
塘橋		
楊思	二、六四七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換釘門牌工作圖

截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卅日止



總計	江灣	彭浦	殷行	蒲淞	真如
一六〇六一				一四	
一、四九九					
七六二	一五	五			
二、二二三	九		三三		一五
二〇、五三五	二四	五	三三	一四	一五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職員表 十八年六月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科 室 別		職 別				
													黃伯樵	局長	許元方	秘書	秦翰才	科長
	鄒恩泳	朱有霽																
		唐嘯					姚仲良	顧震白	王鍾麒	吳鏡湖	曹孫圃	顧蓮蓀						
	辛文錡	孫廣儀																
		季炳午	童史才	景椿	顧柏華	沈祥君	陳懷圃	張曼甫	沈澐新	沈石麟	梅允琅	周瑞麟	陳心觀					
		奚靜											沈伯文					
		趙明遠											王傳煥	賀鏡如				
		林英樞																

室正技		科四第				科三第			
									鄭葆成
	王傳羲							馮汝縣	黃溥
				楊寶璋	王汝闇	譚孟生	張厚慶		吳思循
					鄧錦海	秦志迥	安鍾瑞	孫開祉	黃尙德
	潘洛芬								李炳奎
	孔文甫	高超	曹衡方	成君嶽	安寰	蔡燦璧	陳長慶		
	顧庚棠	趙世昌							楊竹棋
		楊宗震		許兆珍	段庶	懷平	高華昌		胡輔仁
						關永康	陳忠策		王必農
									唐星若

上海特別市編釘門牌辦事處職員表 十八年六月

										潘洛芬兼	主任											
										張伯勤	總主任											
										林子承	會計員											
										周郁文	庶務員											
										王吉民	票照員											
										徐建	統計員											
										顧譚華	繕寫員											
										張伯勤兼	材料管理員											
										沈曉初	練習生											
										吳永昌	系											
										許文龍	系											
										華久堂	系											
										編釘	系											
										主事	系											
										調查組	系											
										製圖組	系											
										膠錄組	系											
										主事	系											
										換釘組	系											
										廠收門牌員	系											
										工具管理員	系											
宋金麟	薛友良	陳煥輪	趙孝揚	潘洛芬兼	邵良祖	王吉民兼	邵良祖兼	徐政勸	洪匡丞	蔣憶秋	潘洛芬兼	彭鶴齡	蘇家蘭	陳叔儀	張炳炎	蔣鼎銘	黃士傑	唐啓笙	張焜	王志恆	孟錫藩	李殿春